

第 159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2
淡江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4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9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9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5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8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3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9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6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11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111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2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135
校聞	142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151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53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156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 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麥秀寶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請假)、洪宏翔董事(請假)、李承泰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請假)、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戚務君公益監察人、王美蘭監察人、葛煥昭校長(宜蘭縣宜江實驗教育中學籌備處副主任委員)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4463 號來函，指派戚務君先生擔任本會 109 年之公益監察人，今天首先歡迎戚公益監察人蒞會，敬請多多給與本會指導。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依本會前次(13 屆 4 次)會議提案，本法人擬成立宜蘭縣宜江實驗教育中學，目前籌備處已完成「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畫」草案，配合報部日程，須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另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本法人將作名稱修正以符合一法人可設多校之規定。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法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87 條，一法人可設多校之相關規定，本法人應作名稱修正。(附件 1)

決 議：

- 一、出席董事 6 人投票一致同意通過修正。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部核定。

提案二：「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第 13 屆 4 次會議提案通過，本法人擬成立宜蘭縣宜江實驗教育中學，並成立「宜江實驗教育中學籌備處」，俾依相關申請法令展開草擬「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畫」等工作事項。
- 二、宜江實驗教育中學籌備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完成「知行國際實驗教育計畫」草案(附件 2)擬定，提請本法人全體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通過，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4:00 分)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

壹、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因受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的影響，教育部於 2 月 3 日緊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管理計畫研商會議」，全國各大專院校均延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開學日期，本校延至 3 月 2 日開學，但是學校行政人員及主管同仁照常於 2 月 10 日開始上班。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主要用意是行事曆修正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開學前報教育部核定之故。

另外一案，則是本校 109 學年度即將成立「AI 創智學院」，依規定 4 月份以前要報教育部，所以將原安排 3 月 13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的提案，一併提前今天的會議研議。

由於本學期延後開學，學生非常關心會不會影響他們暑假活動安排，所以提前在 2 月 10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初步討論本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並請教務處先行公告，廣納意見。

其中「教學行政觀摩週」行之多年，原本維持不變，但是 2 月 10 日會後，我們觀察其他學校作法，也考慮未來疫情發展恐有諸多變數，因而取消三天的教學行政觀摩週，以便作為學生需要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停班、停課等因素彈性處理時間，或改成線上、遠距補課之用，所以今天臨時校務會議將做修正，取消原訂第五週次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的教學行政觀摩日，調整為正常上班上課。

今天上午 10 時已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在此不再討論疫情後續措施，現在進行臨時校務會議，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淡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 次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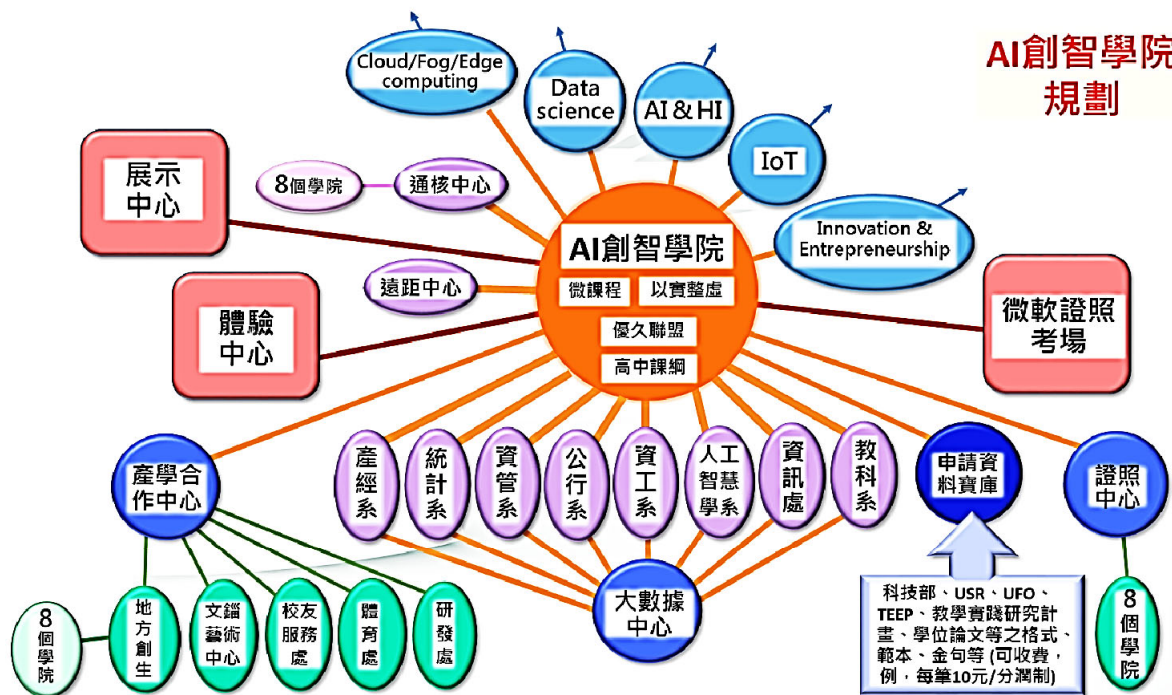
- 一、刪除第五週次 109/3/30~04/01 教學行政觀摩週。
- 二、刪除第十四週次 109/06/06 蘭陽校園畢業典禮。
- 三、第十七週次 109/06/26 事項欄位增加「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日」等字。
- 四、增列第十八週次 109/06/29~07/04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

提案二：為推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願景，109 學年度擬成立「AI 創智學院」，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持續貫徹本校「資訊化」目標，並落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耕大淡水、智慧大未來」之願景而設立。
- 二、「AI 創智學院」為一個虛擬學院，作為運作平臺，進行虛實結合並推動跨領域學習、教學與研究。本虛擬學院轄下建置人工/人類智慧、物聯網、數據科學、雲端/霧/邊緣計算以及創新與創業等五個學系，大數據、微軟證照認證、產學合作等三個中心，以及一個資料寶庫平臺。
- 三、「AI 創智學院」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充實學生軟實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可就地考照，提高考取機率。且經由參與計畫之執行，除可獲得學用合一之訓練，尚可有多个潛在之工作機會。
- 四、「AI 創智學院」聯結學校現有各學研單位，進行教學與研發需求之資源整合，以「一站式購足」之概念規劃並運作。校內實體系所均可與 AI 創智學院內所有系進行資源交流與共享，亦可透過 AI 創智學院進行橫向連結，讓校內學、研之推展，有事半功倍之效。且企業在尋求委託案之教師或群組時，亦可在此平臺獲得直接資訊，提升產學合作之效益。
- 五、「AI 創智學院」為院級功能性跨領域研究學術單位。

六、「AI 創智學院」組織結構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參、綜合討論

一、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一般行事曆的修訂需經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的行事曆本學期就需排定，按照今天通過本學期的行事曆，第 83 次的校務會議訂於 6 月 19 日召開，訂定下學年度的時間稍晚，而師生都非常關心下學年度的行事曆，建議未來行事曆的制訂，可否改在擴大的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列席成員包括具有代表性的二級主管及學生，因為不少學校也是經由行政會議制訂行事曆，因此建議 109 學年度的行事曆在 5 月 1 日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的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二、學生會馬梓祐會長：

行事曆的訂定關係著全校學生的權益，建議在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比較妥善。

三、主席：

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的差異處，在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出席人員，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所以學生出席人數比較多；擴大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僅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會長 2 人，且為列席人員。由於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占了全體校務會議人數半數以上，萬一有爭議的提案，出席人員才有投票權。所以行事曆仍維持在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行事曆草案先公告，讓師生提早準備，並聲明須報教育部核定。

肆、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171 次行政會議。

以下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重要事項，在此特別說明：

- 一、不得流用因受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活動經費：受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規定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的影響，本校本學期學雜費、宿舍及推廣教育處華語班收入減少很多，但同時為強化防疫措施，費用也增加不少，因此關於本學年度部分單位因疫情所取消的活動，未使用之活動經費原則上不得流用。
- 二、掌握即時並傳達最新防疫規定：本學期已召開 6 次防疫小組會議，但疫情持續變化，防疫規定也不斷調整修正，請大家務必要隨時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的最新規定，本校網頁刊頭也會隨時更新宣導訊息，尤其防疫專區的內容要即時更新，維持最新資訊，讓各單位有效傳達。
- 三、落實執行防疫規定並正確使用專有名詞：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主要是指課程方面，適用對象是針對受疫情影響被管制不能順利上課的學生，包括「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以目前的規定說明，如果本校各棟大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 C 以上無法進入大樓者，要求立刻就診並返家休息，期間，本校也會提供遠距教學，症狀改善即可返校上課，這與「自主健康管理」14 天不同，因此要正確使用專有名詞，才容易分辨，所以教職員工生若覺得身體不舒服，請假依一般規定辦理即可，不要浪費時間作不必要的處理或通報。
- 四、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提供遠端教學/學習：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也因為受疫情影響，許多學生無法如期返校上課，但為維護全體學生的受教權，已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無法到校上課時，採遠端教學/學習因應，四類適用情形如下：

(一)無法入境的中港澳學生。

(二)教育部規定有 1 位師生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課程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定病例，學校停課。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三種管制者。

(四)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疾病症狀就診後，自主在家休息者。

第一類為中港澳無法入臺學生，大約六百多位，也是第一批最早執行者。

第二類強調不論課堂或是遠端教學，老師一定要每堂課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否則萬一造成防疫破口，日後無法確實進行疫調，教育部一定會以扣減獎補助款處分，大家務必要清楚教育部 3 月 19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規定。通報內容強調基於特定防疫需求，大規模遠距教學演練不能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超過 1 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 14 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第三類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必須在家 14 天，這一段期間須實施遠端教學/學習，近日臺灣確診案例激增，大部分都是境外移入，本校出國留學或交換的學生因疫情的關係，陸續提前回國，為了安全起見，14 天期滿後須再加 14 天，禁止到校上課，也就是實施 28 天在家遠端教學/學習，讓學習不中斷，4 星期期滿即可返回校園上課。「自主健康管理」者，按政府規定 14 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即可，但本校為了安全起見，請「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不要到校，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學習後，始得返回校園上課。

第四類本校基於風險管理，主動要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疾病症狀的學生就診後回家休息，休息這段期間亦符合安心就學措施，學校實施對象也需提供遠端教學/學習配套措施，症狀改善即可返校上課。

以上四類狀況，本校均提供遠端教學/學習，並簡化請假手續，學生雖然無須辦理請假，但老師必須確實點名記錄及掌握學生動向。

- 五、請教務處及資訊處負責師生遠端教學/學習必要通知及協助，全校進行一週小規模「校內模擬遠端教學/學習演練」：安心就學措施內之有關遠端教學/學習的文字，建議「得」字需修正為「應」或「須」，

要求所有專兼任教師一律要做到遠端授課，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學生也要知道如何遠端學習，未來每位老師都可能遇到需要提供遠端教學狀況的時候，課程統一由教務處負責，要通知所有老師隨時準備好遠端教學/學習，有關遠距資源、技術與教育訓練由資訊處負責，並儘速安排全校專兼任教師教育訓練、教學助教培訓，俾利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學生可以如期完成課業。

目前國外許多學校已宣布停課，因疫情提前回國的出國留學學生及放棄大三出國交換學生，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從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 14 天，本校必須及早執行相關配套的學習銜接方案，提供遠端教學/學習 28 天，所以 4 月 6 日至 11 日要辦理分批小規模演練及壓力測試，請教務處、資訊處從教師端或學生端分配，並安排通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 EMBA 所有學制學生，務必完成遠端學習模式操作，最重要讓遠端教學/學習一旦需要啟動，能夠順利執行。

- 六、檢視修正各項防疫措施並公告：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請學術、行政、國際事務三位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檢視修正各項防疫措施，以目前安心就學措施第一點開學選課第一項「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選修一科」為例，只適用第一類已經發生的中港澳無法返臺的學生。

請加上四類狀況適用遠端教學/學習情形的最新規定，其他學生註冊繳費、休退學、修課等，沒有特殊規定就依正常規定辦理，提供遠端教學/學習，協助無法到校學習的學生。

本校重視教育品質，即使發生 2 名確診案例，除依照規定全校採遠端教學/學習 2 星期，考量學生健康安全，再接續 2 星期，因為學校有義務提供完善授課學習品質，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七、委婉通知因疫情提前返校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生，本校採行之措施方案：本校因國外疫情日益嚴峻，提前回國並接受國外遠距學習的留學生或交換生，請委婉告知不要到校，並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辦理，以免增加群聚感染的風險。
- 八、避免 MS Teams 發生突發狀況影響遠端教學，教師須搭配 iClass 或 Moodle 學習平台擇一使用：萬一學校有 2 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不停班 14 天，教職員工必須進行許多支援教學工作，除非教師補課外，原則上 MS Teams 遠端教學是在原時段、原教室上課，只是教室沒有學生，其精神就是避免群聚感染。如果是教師本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按一般正常補課原則辦理，採遠端教學或延後在平日、假日彈性補課。MS Teams 雖是目前全世界多人使用的微軟資源，但為避免萬一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教學，所以必須要有備案，平常應要求教師至少在 iClass 或 Moodle 之中，務必擇其一使用，並將教材上傳學習平台。
- 九、轉知教師掌握疫情變化，機動配合執行遠端教學：院長需透過院務會議等管道，將學校重要訊息傳達給系主任及師生，教師在 MS Teams 遠距教學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防疫期間，一定要機動配合執行遠端教學，學生在老師的說明與教導下順利學習，請教務處務必簡要向教師傳達如何隨時配合啟動遠端教學的重點。

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教育部 2 月 3 日宣布陸生暫緩來臺，接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2 月 11 日暫緩港澳居民來臺，本校便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本學期全校開設五千二百多門課，二十七萬二千多人科數，截至 3 月 18 日止，本校啟動遠端教學/學習的狀況，透過 MS Teams 有六千多人科數，約占全校二十七萬二千總人科數的 2%。資訊處於 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淡江大學面對 COVID-19 之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10 場，採自由報名，全校專兼任教師約一千二百位，出席學習的教師有 989 位。3 月 25 至 31 日資訊處規劃教師與助教培訓工作坊，包括基礎篇 MS Teams 2 場、進階課程 iClass + MS Teams 13 場、進階課程 Moodle + MS Teams 1 場，協助教師及助教更熟悉系統操作，請所有專兼任教師與助教務必參與。資訊處在 3 月底前會完成全校教職員生之 office 365 帳號及所有開課課程之建置，俾便使用 MS Teams 進行遠端教學/學習及視訊會議。4 月 6 至 11 日一週內將完成全校師生遠端教學/學習演練，在演練前會完備系統測試，細部規劃教務處及資訊處會再公告。
- (二)資訊處已製作相關遠端教學操作懶人包(含英文版)及影片放在本校網頁防疫專區，提供師生參考及瀏覽。

二、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

蘭陽校園每位教師每一門課都有中港澳生，無法 MS Teams 與 iClass 互通，只能使用 MS Teams 遠端教學。

三、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 (一)MS Teams 的確曾經發生部分功能不能使用的情況，但微軟公司在 24 小時內就恢復功能，原因是疫情發生期間，微軟公司重整全球資源配置，因為我們使用的是免費版本，所以沒有通知我們，之

後也馬上做了處理，未來發生的機率相當低，使用頻率也會遞增，一旦發生，教師還是能夠擇期補課來補強。本校目前整個網路支撐的運作情形，特別是星期二為本校高峰使用量，有 150 間教室同時在使用 MS Teams，其實只占學校頻寬 400Mb/秒，我們學校整個對外的頻寬有 4Gb/秒，本校即使 250 間教室同時 MS Teams 上課，也是沒有問題的，從數字上來看相當審慎樂觀來支撐這個運作。開帳號原來是微軟公司義務支持，現在資訊處接手後會給全校的師生開設 MS Teams 帳號，第一階段我們把遠端教學方案準備好，第二階段如果各學院需要跟校外進行遠距會議時，資訊處也會提供支持，整個佈局按照節奏，一步一步的做好安排，煩請各位老師還是按照原先的課表操課，老師必須到課堂現場上課，我們比較不推薦非同步錄影方式上課，而是推薦一個能夠讓學生安心就學及確保教學品質的方案，每四個星期作一次評估並提供報告給大家，整個 18 週大致上就是這個節奏，期中、期末考前可以看到實施的狀況，讓學生及家長安心，學校會做好教學品質的控管。

(二)資訊處主要人力集中在 MS Teams 的支援，幫助教師做好教室管理的工作，點名又方便，透過線上考試又清楚，又能記錄所有歷程，將來要陳報相關數據也方便，所以就不要太發散，不然人力或教學支持會撐不住，希望大家能夠配合推動。

四、外國語文學院吳萬寶院長：

英文系部分出國或交換的學生不論留在國外或是回到國內，都是採對方大學的遠距教學。

西語系與俄文系的學生已全部回國，絕大部分也是接受對方遠距教學，我們每天都會關心這些同學，3 月 19 日本院召開院務會議通過課程銜接措施，盡量呼籲這類學生避免進入校園與班級。

法文系學生已在 3 月 18 日全數入境，目前居家檢疫中，本院採專班或是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目前專簽陳核中，因為語言的特殊性，所以不得不採專班方式，除了居家檢疫 14 天再外加 14 天的遠距課程，28 天後健康回到校園上課。

德文系部分，已請學生在 3 月 23 日前回傳本學期選課的 Google 表單。

請教務處及財務處儘量考量這類學生方便選課及繳費，本院將採包裹方式辦理，同時也會把名單提供給資訊處。

五、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學生選課的問題可以統包來處理，MS Teams 群組之 Google 表單建置好，資訊處就可外加進去，但最主要教師是否已經準備好遠端授課。

六、學生事務處林俊宏學務長：

針對專兼任教師本校有提供 MS Teams 的教育訓練，全校分批演練一次，絕大部分同學就知道怎麼做，但是演練前也必須讓同學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的教育訓練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七、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一)資訊處製作 iClass 點名、MS Teams 教師、學生基礎版操作懶人包及影片，提供教學與服務支持體系供師生參考及瀏覽。

(二)學生也許不熟悉操作，所以 4 月 6 日開始實施一週演練，如有少數學生發生手機支持上的困難，屆時看有多少學生，再考量是否開放電腦教室來處理。

八、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使用手機進行 MS Teams 視訊會議操作上不易。

九、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MS Teams 啟動班級視訊會議在桌機版，手機版的視訊會議操作稍微複雜，需要一些程度、技術與深度，建議大家從桌機簡易啟動操作即可。

十、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有關遠端教學/學習分批演練，學生名單匯入技術上問題有待解決。

十一、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4 月 6 日啟動分批演練時，全部學生的名單都會在上面，即便要增刪名單也是少數加退選的學生，我們會專案處理，每天 5/1 學生人數，初步的建議想法，是否以學號或是身分證最後一碼來篩選，演練測試後有問題及早反映。

十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會後再思考如何安排校內模擬遠端學習測試方式並公告。

十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交換生有繳全額學費，所以提前回國的學生，如果國外學校沒有提供遠距教學，想要回到學校來修課，已通知各系，沒有學習中斷的問題，並通知學生在家做好居家檢疫 14 天再加 14 天，共 28 天的線上課程。

十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淑娟執行長：

會話課使用遠端教學比較困難，必須要改變教師原有的教學策略才有辦法配合，因為學生端沒有麥克風，聽不到學生的回應，但境外生非常感謝學校提供的遠端學習服務。

十五、體育事務處陳逸政體育長：

本處 3 月 19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制訂遠距的課程內容，除了各單項興趣選項有分科教學外，我們還制訂了公版本體適能，包括授課認知及身體力行，再加上水域宣導，這三類課程可以從 4 月份編列到學期末，4 月 6 日前一定會完成上線，並配合學校演練。

十六、主席：

- (一)臺灣數位環境良好，對於電腦設備，頻寬與手機使用上應該不會有甚麼問題，年輕人利用 3C 學習能力強，如果少數學生使用上有甚麼問題，本校可以提供簡單備案，供少數個案使用。
- (二)請教務處協助授課教師彈性調整學生演練遠端教學分流方式，讓所有學制在一週內演練過 1 次，請教務處儘快研議後公告周知。
- (三)盡力維持遠端教學品質。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校學字第 10900003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2、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090000076 號函公布廢止。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演講

國家政策與少子女化下之人力資源管理挑戰與因應（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見專題報告，略）
綜合討論：

(一)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回應有關專題報告中提到 117 年理工 VS 商管存活率、私立大學工學院將率先消失之事，個人認為，私立大學因為在組織調整上較之國立大學靈活，所以先消失的，將會是中後段班國立大學的工學院。報告中以大同大學科系整合滿招為例，即說明科系是否會消失，其重點在於該科系能否符合市場的需求。目前工學院已陸續進行課程、教師、學制等等五十餘項的變革，主要的方向之一就是學用合一；我們不只考量學生學習之質量，也提供短、中、長期實習機會，而且更進一步的安排其就業。各系以頂石課程對學生進行學用合一的訓練，配合 4+1 學制，並結合實務碩士班之規劃，讓學生在 5 年內能取得學士與碩士等 2 個學位之外，還可以有 1 年的實務工作經驗。

為了讓學生能有效且實際的學用合一與跨領域學習，在實施頂石課程時，會將一個班級分成 8 到 10 組，每組由 1 位老師、資深研究生與專任助教帶領，題目則為老師計劃案中的題目。由於許多計劃案是產學合作的委託案，而平日老師與學生均須上課且課表不同，所以老師與學生只能於周末才有整塊時段可在學校討論或到公司實習。

惟學校現行規定必須要能查得到堂方可列計實習課程。然而，雖做此規定，周末並無安排查堂人員，更遑論派員隨行以確認至公司實習上課之情形。為了符合學校規定，所以只能將整塊實習時間切割，時段分散於平日並就地上課，以便查堂。但是，因為實習時段被切割變為零碎，以致討論效果受相當影響，且因學校不可能有實習公司的相應設備，學生無法真正實作，以致實習課淪為紙上談兵；而原先學用合一的目的亦淪為空談。雖經溝通多次，仍然無法解決此困境。

雖有上述之困境，但工學院老師與專任助教們，自己額外出錢出力出時間來訓練學生，期能培養學生實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只是，自己額外出錢出力出時間之舉尚被提醒有違法之嫌，頗為難堪。

所幸，目前工學院實務碩士班培育的研究生均供不應求，與工學院產學合作的企業達五百多家，學生往往尚未畢業，就已經被業界所預訂。

據此，我們認為，只要制度與系統上做實務性的調整，我們不怕沒有市場。我相信，工學院的未來是非常具有潛力與前途的。

(二)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 1、有關人資長專題報告中提到專兼任教師比，不能只看專兼任教師比之數字。依據 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10810 期資料，輔仁大學 25,709 學生數，專任教師 706 人，兼任教師 1,273 人，本校學生 24,635 人，專任教師 685 人，兼任教師 572 人。我們與輔仁大學學生人數相差千人，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數以學生人數除以 35，有 706 人，其配置的專任教師數在這數字之上，但兼任教師人數很多，這表示學校釋放了龐大的教學科目數，否則無法聘這麼多的兼任教師，所以本校談增聘兼任教師時，配套要一起看。若新學年度要聘 52 位專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不要少，則需考量授課數是否足夠，免得聘進來那麼多教師卻沒有足夠的課可以教，減課作法也就必須再加規劃。目前要維持原有的兼任教師數，甚至增加，除非退休老師的專任缺改聘 4 位兼任教師，否則就要思考如何才能有較多的鐘點數讓兼任老師授課，或者需要再研議剛通過的減授鐘點數辦法。現在的辦法仔細一算還挺嚴苛的，要不少獎勵金才能抵 1 小時。另學校以相關獎勵方式讓教師減授鐘點，其目的就是要降低教師的教學負擔，故一般用此方式減鐘點者，是不能再超鐘點的。此外，教師減授課時數的作法，每個學校都不太一樣，以優久聯盟學校來說，輔仁大學是用計畫數，東吳則用計畫經費核定減鐘點，我們的辦法也可再斟酌。建議針對兼任教師要擴增多少量，需要提供多少教學科目數與鐘點數作評估，如此才能讓增聘兼任教師實施起來沒有問題，這環環相扣的配套都需要考量進去。
- 2、院長會議研擬修訂研究獎勵 50 萬元為上限規定，這是一刀兩刃的問題，當我們偏重獎勵金時，可能造成有些教師全部精神都在拼研究，而忽略其他校務工作，也擔心會助長這樣的風氣。不過，誠如校長所說的，優秀表現者確實應給予應有的獎勵，故如何顧及和鼓勵研究做得好的教師得到應有的實質肯定，是可再思考的。另外本校定位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研究獎勵的比重很高，外審委員會有疑惑。但如果要把重點補助也放在教學上，則必須要有更嚴謹的作法，以本校教學優良及特優教師的選拔方式來說，投入的經費要有實質的效益，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進行調整。
- 3、未進本校服務前，時有所聞本校行政體系健全，職員資質優秀，所以使得行政運作穩定。接了本校行政職後，發現每個系所助理在處理行政事務方式及細節注意上，有其不同，加上助理異動，前後銜接也就不易。教育學院在這兩年就備受其苦，所以讓每個系所都編訂了行政處理流程的工作手冊，如此即便助理輪調或離職，接手者就有清楚的 SOP 可以遵循，只是所訂內容是否妥適，可再研議。人力資源處面對的是全校的行政人力，或許也可了解各單位的行政運作，提供一些補強的作法，此外，填報系統的整合，也是未來可以著力的，如此可減輕人力作業，讓全校運作順暢，提升行政效率。
- 4、外語學院的助教若要以高教深耕計畫聘任，可在下一階段做。若本校下一階段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時，讓系所、學院端也將所想做的放入規劃，則外語學院就可將提升外語教學品質所需的助教寫入計畫。

(三)財務處陳叡智財務長：

1、院長會議曾提出兩項建議：

- (1)導師費改為減授課鐘點，即可釋放很多學分，金額不變，只是經費編列在學生事務處或人力資源處。
 - (2)輔仁大學無大班，本校尤其是商管學院的大班很多，教育部降低生師比的主要目的即是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大班的選修課如可以分班上課，則可釋放很多學分。
- 2、高教深耕計畫是否可聘 TA 與計畫內容有關，如是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這樣的名目來增聘輔助教學人才是沒問題的，也可以解決部分系所助教的需求。

(四)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 1、導師費轉為授課基本鐘點時數，詳細計算後人事成本的負擔反而是增加的。
- 2、有關約聘專任助教問題，只要不聘可能會牽涉到勞基法規定。約聘專任助教轉約聘技士等屬不同軌道，薪水也不一樣，正課跟實習課比例已經院長會議通過。慢慢地讓助教遇缺不補，各系如需助教可改聘 TA，其他學校也是用高教深耕計畫去聘 TA，主要在補足學校行政人員的缺口。其實跟優久學校比較，本校聘的 TA 相對少很多。

(五)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 1、因為外語學院的狀況比較特殊，用高教深耕計畫聘任助理萬萬不可，本院助教負責大一、大二語練及實習課、大三出國及臨時交辦業務等，隨便一位助理是無法勝任的，負責的助教必須要會相關外國語言，如果要廢除助教，第一，大三出國業務勢必要停辦，專任助理無法取代，第二，必須停止大一、大二的語言實習，如果這兩點做不到，請保留外語學院的助教。

2、目前外語學院語練課是兼任教師負責教學，語練實習課由助教負責，語言實習課在本校已實施多年，正課跟實習課時數比例是 1：1，根據語言檢定考試的分析，學生的聽力最不理想，如果不需要語言實習課，就可淘汰助教，學生的聽力水準堪憂。

(六)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

本院面臨 107 學年度新聘的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兩年已屆滿，109 學年度開始要評鑑，請問改聘需要如何辦理。

(七)主席：

1、請各院系思考提高兼任教師聘任需求的可能性，俾利在員額分配會議提出最佳方案，以符教育部生師比新政策：本校專兼任教師比是 1.02，東吳大學是 0.49，按照規定 4 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位專任教師，但折算數不能超過實際專任師資的 1/3，為符合教育部 23 的生師比，若以目前有 688 專任教師為基準，未來需增聘約 720 位專任教師，但 240 位專任教師大約可以聘 960 位兼任教師取代，與目前兼任教師數 572 人差距甚遠，所以希望各院系原則上可以遵循以下兩點：

(1)續聘原有適任的兼任教師。

(2)增加兼任教師聘任的可能性。

- 2、有關增聘兼任教師的排課問題，參考財務長的二項建議，雖然每個系所的狀況不同，但必須遵守合理性，請提供完整資訊在院長會議整體考量。
- 3、站在學校立場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或轉型規劃，以利學校永續經營：少子化導致學校收入減少，再加上疫情更是雪上加霜，請站在學校立場思考，大家摒除私心與本位主義。以獨立系所為例，招生人數不多，但必須聘 7 位專任教師，因此合併獨立所有其必要性。依《教師待遇條例》加給和獎金採協議方式，院長會議已通過新聘教授取消博士加給提案，以後視各學院狀況訂定規定，無法配合學校政策，取消該院或該系所有老師博士加給，依規定只有本俸不能減，其他部分學校可以訂定相關規定來規範，例如，由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媒體報導很多學校已經和議減半，甚至減七成；另外有些職員職級薪津與貢獻度不成比例。所以同仁要多為學校著想，為了永續發展，學校必須進行開源節流政策，但絕對不會苛刻每一位教職員工。
- 4、獎勵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有關校務計畫評審委員提出的意見，認為本校百分之十的教師領取約百分之二十八的研究獎勵經費是否需要設限問題，近期的院長會議針對意見研擬修訂 50 萬元為獎勵上限規定，但是研究獎勵不該是平均分配原則，以 EI 為例，不列入大學排名認列的索引期刊內，就不應該給予獎金，本校重視研究成果並予以獎勵，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內者，或是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獎勵 7,000 元，1 年 84,000 元，如果以 50 萬元為上限計算，1 年不到 6 篇，原來限定 1 年 8 篇，現在取消上限篇數門檻，就是希望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作、創作及展演。因此加強獎勵研究成果，減少重點研究補助，109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降到 600 萬元。重點研究補助以本次疫情為例，本校委託資工系張世豪副教授團隊研發「TKU Thermo 動態紅外線熱像測溫儀」APP，使用經費約 46 萬元，共裝設 11 台，協助各大樓體溫量測，這就是配合學校需求所做的研究貢獻。另外，3 月 10 日赴國家研究院報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 年)規劃簡報審查作業時，提及本校通過教學研究升等有 3 位教師，審查委員認為數量偏少，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重點研究方向，目前著重在加強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教學研究實踐計畫上，希望本校能夠透過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升等，也有不少學校教師是靠技術報告升等，升等方式多元不一定只限學術論文升等。
- 5、有關潘院長提到提升行政效率的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另外校務計畫評鑑委員的意見認為本校今年一千二百多萬的研究獎勵經費，獲得研究獎勵的二百七十多位教師獎勵不一，也就是所有獲得獎勵老師的百分之十占了約百分之二十八的獎勵金，應該要平均獎勵。事實上本校研究獎勵的經費減少很多，過去重點研究補助與研究獎勵合計約三千多萬的金額，現在兩項加起來未達二千萬元，全校教師平均受獎勵的研究論文數約 0.48 到 0.51，研究獎勵是有成長，有利於大學排名否則不進則退，對招生亦產生影響。
- 6、配合教育部生師比新政策，提早依法作業續聘即將退休教師：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109 學年度即將退休的教師，優先依「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續聘為約聘專案教師，暫時補足專任師資缺口，每次聘期一年，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 12 個月，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也要符合任一科目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不能低於 4.2 的條

件，希望續聘能夠解決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的問題，如果上學期生師比沒有達到 23 就不能招陸生，下學期不能調漲學雜費，對本校極為不利，請人力資源處盡快協助轉知。

- 7、助教問題請在院長會議研議提出解決之道：本校不少人事經費用於聘任助教，但對教育部評比的各項指標並無助益，助教不列入生職比及生師比，由於教育部沒有規定生職比，所以職員減得比較多，為了配合教育部生師比，教師不減反增，建議專任助教轉為行政人員，一年一聘的約聘專任助教改為約聘技術人員聘任，需要助教的科系也可以用其他名稱聘任。可以朝向規畫校務發展或是高教深耕計畫時審慎思考人力問題。以外語學院為例，語練實習屬專業課程，可以聘兼任教師教導，這樣就可以取代專任助教，對生師比的計算上也有貢獻，即便零學分，也是可以付鐘點費，而處理大三出國的行政業務，如有特殊語言需求，可列入附帶條件招聘，其他如理學院或工學院專業性助教，也是可以用專業技術人員取代，很多需要考慮的細節請在院長會議研議。
- 8、107 學年度起新聘的約聘專任教師，請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符合條件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各單位推薦優良職工案改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不再成立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爰配合修正本會職掌。
- 二、增訂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各審議案通過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考績、優良職工事項。 二、甄審職員升遷事項。 三、評議職工獎懲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考績事項。 二、甄審職員升等事項。 三、評議職工獎懲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一、因不再成立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將小組職掌新增訂為本會職掌審議優良職工事項。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會各審議案通過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會議、委員會及小組部份委員(代表)，陳請校長勾選或指定方式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委員若干人由主	依建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p>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兼任</u>之，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委員指定之</u>，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依建議修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 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下列教師獲得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獎勵：

(一)學術期刊論文：李蕙如老師、劉依潔老師、楊宗翰老師、張玄菩老師、林雯瑤老師、古敏君老師。

(二)學術性專書：羅雅純老師、李其霖老師、趙衛民老師、黃文倩老師、林呈蓉老師。

(三)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王慰慈老師、林俊賢老師。

(四)產學研究計畫：李其霖老師。

二、本院預計 109 學年度邀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 Margaret Joan Shih 教授蒞校擔任熊貓講座講者，講題是「The Impact of Personal Identity on Their Experiences in Daily Life」，相關簡介資料如附件 1。因學校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分別為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而提出申請前尚須經過院長會議通過，本院預計將於下半年提出申請，屆時請各系協助辦理，並請鼓勵師生踴躍出席。

三、本校為因應更嚴峻的疫情挑戰，超前部署遠端教學的教育訓練，4 月 6 日至 11 日全校將分批演練遠端教學。請提醒系上專兼任教師，資訊處 3 月底舉辦的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研習工作坊，務必擇一場次出席，俾利每位教師對該軟體皆可運用自如。

四、本校新冠肺炎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須 14 天外加 14 天，計 28 天不能到校；自主健康管理者，14 天不能到校；類流感者自行居家休養。系上須主動協助通知資訊處，辦理短期遠端學習機制，協助學生修讀課程；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本校暫停與中央研究院之實地互訪交流活動。

五、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新舊兩套制度同步進行，但仍以現行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學校之後視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再決定是否修正新制度，以及是否於 109 學年度正式施行新制。新制專任教師評鑑的基本加分項目中，擔任各項會議召集人或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但因公請假仍可列計出席。請教師日後務必留意出席相關會議，避免發生無法加分的情形。

六、本學期的文學週，考量疫情如持續未趨緩和，2 樓大廳的空間仍維持量測體溫之用。另，希望各系之作品，能有較長的展示期間，擬將各系的展示區域移至大樓梯看板與電視牆，並於文館橋前辦理開幕活動。

(一)大傳系：2樓大廳的電視及電腦，另可於電視下方加放1張桌子。

(二)資傳系：2樓至1樓的大樓梯看板。

(三)中文系：2樓至3樓的大樓梯看板。

(四)歷史系：3樓至4樓的大樓梯看板。

(五)資圖系：4樓至5樓的大樓梯看板。

七、近年來，國內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時常登載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例，其違反態樣日新月異、層出不窮。而不同文化背景對學術倫理議題的規範有認知上的差異，對於灰色地帶、仍待商榷的研究行為，更需提高警覺。有鑑於此，請各系對師生加強宣導正確的學術倫理觀念，以免誤觸不當研究行為。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新訂「淡江大學文學院修讀文創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將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2. 資圖系日間部 109 學年度大二及大三轉系標準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3. 資圖系與印尼艾爾朗加大學社會科學院(Facul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Universitas Airlangga) 簽訂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照案通過	已送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4. 資圖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圖書資訊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 109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計 10 門非同步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 必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必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選	數位典藏加值應用
	3	0	選	人機互動
	3	0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0	3	選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0	3	選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資圖系 大學部	2	0	選	公共圖書館
	0	3	選	網路概論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9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申請課程如下：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

(二)歷史系「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2/2)、「台灣地方文史導覽」(2/2)。

(三)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A、B、C、D 四小班)(1/1)、(E、F 二小班)(1/1)。

(四)大傳系「影視專案製作」(2/2)、「社會行銷與實作」(2/0)、「報業實務」(3/3)(僅申請下學期)、「影視專案企劃」(2/2)。

(五)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申請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6 門，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單位	課程名稱	備註
中文系	中國學術專題 (2/2)	僅申請上學期
	應用中文書寫 (0/2)	
歷史系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大傳系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院共同科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大傳系等提）

說 明：

一、各系教師申請授課獎勵之課程為：

(一)大傳系「傳播英語」(2/2) (A 班)。

(二)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0/1) (C、D 班)。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一)中文系「畢業專題製作」(2/0)。

(二)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3/3)。

(三)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依資訊處 109 年 2 月 17 日來函，考量未來部分校內師生可能受疫情影響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以及開學日延後影響後續補課事宜，教師可多利用以實整虛教學模式彈性安排上課週次及補課。

二、各系申請之課程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等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 109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實務實習課程類為中文系開課、文化觀覽進階類為歷史系開課)

分類	109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08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實務實習課程	編輯與出版	2/2	文藝編輯學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2/2	歷史地理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學術出版與歷史書寫	0/2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西洋藝術史	2/2	歐洲文化創意旅遊	0/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台灣林業史	2/2	台灣產業發展史	2/0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台灣海洋發展史	2/2	博物館理論與實務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進階			東南亞華人史	2/0	課程輪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 109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應福建師範大學要求，第 5 屆起學生須另選修一門「財務管理」相關課程，本院建議由學生自行加選商管學院「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課程。

二、該班第 5 屆學生將於 109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

三、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2/0)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0)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2/0)	

文藝編輯學	(2/0)	
知識管理	(2/0)	
說故事與創意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2/0)	
專業見習	(2/0)	限閩台班學生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0/2)	
動漫與文創產業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0/2)	
博物館文創的經營與開發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0/2)	
創意數位基因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0/2)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辦理：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及增加修習學程之學生人數，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定期每三年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不佳之學程，應予以改善或終止。
- 二、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 三、近 4 年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5(1)0 人、105(2)2 人(未修畢)、106(1)1 人、106(2)0 人、107(1)0 人、107(2)1 人、108(1)0 人，學生修課人數少。
- 四、「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4。

五、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歷史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為碩士班 1 年級「歐美現代文化與社會」(0/2)，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歷史系必修「史學應用類」(E 群)科目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含)之前之「入學新生群別科目表」，原 E 群內所有科目(「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學術出版與歷史書寫」、「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歷史系學生畢業門檻之一為必須在此 E 群中任選一科(2 學分，學期序 0)通過。
- 二、上列科目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併列入「專史類」(G 群)，並改為學期序 1、2，均可替代為 E 群必修。
- 三、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群別科目表如附件 6-1、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群別科目表如附件 6-2。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資圖系修訂大學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9 年 3 月 2 日 OA 來文辦理。
- 二、二年級必修「電子計算機程式寫作」更名為「程式設計」；二年級必修「資訊儲存與檢索」更

名為「資訊檢索」。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附件 7-1、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7-2、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如附件 7-3。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資圖系學生缺修「圖書資訊產學實習」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四年級必修課「圖書資訊產學實習」(1/1)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選修上學期 2 學分，即自 110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缺修者可選修「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替代。

二、實習規定依照 107 學年度適用之「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資圖系碩士班一年級必修「圖書資訊統計學」，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選修課程，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原必修「研究方法」已涵蓋質化研究及量化研究；「質性研究」目前為選修課程，量化研究擬改為選修課程。

二、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8-1、「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附件 8-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18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指示辦理。

二、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3 學年度註冊率如下：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13	13	12
註冊率	53.85%	0%	33.3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 (含 1.中文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4.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中文能力(30%)。</p> <p>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40%), and Chinese ability (30%).</p> <p>Including: 1.Transcripts in Chinese 2.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25%) (含 1.中文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4.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u>面談(25%)</u>、中文能力(20%)。</p> <p>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u>oral interviews (25%)</u> and Chinese ability (20%).</p> <p>Including: 1.Transcripts in Chinese 2.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p>	<p>修訂調整評分項目百分比：書面資料調整為 40%、中文能力調整為 30%、刪除「面談」。</p>

	3. Study Motivation in Chinese 4. Related beneficial documents or certificates.	3. Study Motivation in Chinese 4. Related beneficial documents or certificates.	
--	--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簡章，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碩士班甄試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6 名	5 名	增加 1 名甄試名額

二、修訂碩士班考試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名	5 名	刪減 1 名考試名額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碩士班	6	4	10	5	5	10	修訂名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 111 學年度「考分參採學測數學調查表」，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填報 111 學年度「考分參採學測數學調查表」（如下表）。

系組名稱 (請填學系組或學位學程名稱)	(擇一勾選)			
	不參採	參採 數學 A	參採 數學 B	考生具數 A 或數 B 其一即可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V			

二、來文說明：

(一)僅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時，可用於檢定、採計及同分參酌。

(二)考生具數 A 或數 B 其一即可：系組將招生分組分別參採數 A 及數 B，或不分組兼採「數 A 或數 B」。兼採「數 A 或數 B」時，僅能用於檢定，不得再用於採計或同分參酌，考生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 任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三)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應有一致性規劃，以不損及考生權益為要。

三、本系申請入學第一及第二階段皆無採計數學，故填「不參採」。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資圖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一般生考試科目修訂如下：

碩士班	修訂後	比重	修訂前
考試	1.面試	1	1.英文

科目	2.書面審查	1	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訊概論 (2選1)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 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 報名時繳交：研讀計畫書、歷年成績單、簡歷、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系指定之 3 門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五、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系指定之 3 門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擬新增申請資格為「限本國籍」之規定。非本國籍之交換生赴海外交換，因故而無法再入境臺灣，卻也無法回本籍地者，恐將愛莫能助。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與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為本院 限本國籍 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為本院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赴海外交換之非本國籍交換生，若因故無法入境臺灣，恐本院亦無法協助其返回本籍地，爰修正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修訂「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圖書資訊產學實習」課程異動為選修上學期 2 學分。因應課程變動，故修訂案揭要點。
- 二、「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標準」分類如下： (七) 統整以上六項考核標準，給予評分，成績合格者始抵免學分。 1.實習學分抵免規定： (1)「圖書資訊產學實習」開設於大四上學期「 選修 」2 學分(2/0)。 (2)於三年級上學期啟動媒合機制。 (3)學生在升四年級暑假實習應達 120 小時。 (4)完成實習時數及通過 校外實習考核標準 者， 始可抵免該課程 2 學分。	五、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標準」分類如下： (六) 統整以上五項考核標準，給予評分，成績合格者始抵免學分。 1.實習學分抵免規定： (1)「圖書資訊產學實習」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 必修 」 共計 2 學分(1/1) 。 (2)於三年級上學期啟動媒合機制。 (3)學生在升四年級暑假實習應達 120 小時。 (4)完成實習時數及通過 考評表 者於大四上、下學期抵免 2 學分即完	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配合本課程改為上學期選修 2 學分，並修正相關文字。

	成該課程。	
--	-------	--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單位報告（無）

陸、散會（13:1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 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 席：系 主 任—楊定揮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 學 系—張慧京老師、陳功宇老師、吳孟年老師、溫啟仲老師、王千真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 理 系—周子聰老師、唐建堯老師、李明憲老師、秦一男老師、莊程豪老師、陳樞旭老師

化 學 系—林志興老師、吳俊弘老師、鄧金培老師、莊子超老師、潘伯申老師、蔡旻燁老師

學生代表—（數）林哲立同學、（物）黃賀邦同學、（化）劉家均同學、（尖）陳佳微同學

列 席：教務處課務組邱淑華組員

（數）周子鈴專員、（物）黃紫燕專員、（化）劉育昇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29 名 127 篇論文獲得本校 108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張玉坤(8)、謝忠村(3)、溫啟仲、郭忠勝(4)、蔡志群(12)、王千真、彭維鋒(12)、何俊麟(3)、曹慶堂、林大欽(2)、周子聰(3)、杜昭宏(3)、劉國欽(3)、葉炳宏、李明憲(10)、莊程豪(4)、董崇禮(19)、陳樞旭(2)、洪振湧(2)、施增廉(2)、王伯昌(2)、王三郎(14)、陳曜鴻(4)、謝仁傑(2)、鄧金培(2)、陳志欣(4)、謝忠宏、蔡旻燁。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5 名獲得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彭維鋒、董崇禮、王三郎、郭忠勝、葉炳宏、杜昭宏、何俊麟、謝仁傑、陳志欣、徐秀福、溫啟仲、林千代、薛宏中、莊程豪、王伯昌。

三、這一個多月以來武漢肺炎帶給全國很大的衝擊，甚至於全球疫情相當嚴重，本校上班前也成立「淡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密集開會因應，訂定多項新措施諒達，很多老師也取消了出國開會的行程。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校長指示：本學期週會暫停舉辦。

五、資訊處推動 MS Teams，請老師儘量配合使用，亦建議老師使用 iClass 點名系統，各系請通知因疫情無法返校上課之學生，參與 MS Teams 遠端同步學習教學。

六、本校 109 年 2 月 27 日防疫公告「自開學日起校園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及 109 年 3 月 15 日「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

(一)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

(二)校園各樓館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教職員工生於進入各樓館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配合量測體溫或發燒（額溫 ≥ 37.5 或耳溫 ≥ 38 度）者一律禁止進入樓館。

(三)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或第四點，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函知人資處；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停用本校圖書、儀器設備、研究室等。情節重大者，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四)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或第五點，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函知人資處；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七、人力資源處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一)教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上課。

(二)教師因防疫而請假，請以本校 OD 公文管理系統（權責編號：0105016）簽辦，並加會人力資源處。

八、本學期結束前，一律取消國際學者來訪，含熊貓講座學者。

九、數學系邀請之俄羅斯訪問學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且期間不可進入校園。

十、依「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含副教授 教授）停止核撥博士津貼。

十二、為解決 109 學年度無法順利聘足專任師資，以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之規定，將續聘 109 學年度即將退休之專任教師為約聘專案教師至 109 學年度結束，109 學年度本院有 4 位教授屆齡退休，除目前已通過系上延聘之兩位教授外，餘兩位教授若符合：（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上，

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二。(三)於本校任教專任有給年資五年以上者。得以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至109學年結束，希望能藉由退休教師暫時補足專任師資缺口。即109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者得續聘一學年，109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者得續聘一學期。

十三、教務處運用Line功能設置個人申請資訊系統，配合個人申請時程推出圖文選單，以協助考生取得本校個人申請相關資訊，並可透過群發訊息提醒考生重要日程事項，現階段圖文選單為院系介紹(連結各學系網頁及書審資料準備指引)，請各系將此連結或QRcode放置於系網頁，亦可於考生詢問時提供。

十四、依教育部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0648R號函辦理，有關「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經校長核定聘任玉山學者1人，本院目前無同仁推薦。

十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8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95學年度起8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9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8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新進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六、108學年度上學期「熊貓講座」已由數學系及化學系各執行1場；第5次院長會議，決議熊貓講座延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但對本院並無影響，109學年度預計上學期由數學系執行1場，下學期由化學系執行1場，請負責系所提前規劃。

十七、10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已由數學系及物理系(原為化學系)各執行1場；109學年度應執行2場，預計上學期由化學系執行1場，下學期由數學系執行1場，請負責系所提前規劃。

十八、108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09.01.08)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轉知各系，儘快找國立大學熊貓級教授至本校擔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希望本校109學年度能聘到3位，各系原來的兼任教師請續聘。109學年度增聘教師而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之學系，請以專簽方式處理。

(二)校務發展計畫「大師開講」列有KPI指標，109學年度場次分配如下：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國際學院、教育學院、體育處各1場，工學院、商管學院各2場。請各院記得編列109學年度預算，每場合「演講費」10,000元及「公關支出」6,200元。

(三)依「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校長指示：每年邀請員額暫定文學院1名、理學院2名、工學院3名、商管學院3名、外語學院1名、國際事務學院1名、教育學院2名、全球發展學院1名，請大家以此為目標進行。

(四)110學年度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由教發組配合教務長執行。

(五)財務處將建立教學單位機械儀器、物品及租金經費預算分配率機制，分配方式修訂後再議。

(六)請人資處將「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學術性專書定義明確。

十九、本院108年度1-12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109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大樓募款		108目標值
理學院	18,110	434,500	22,600	37,270	260,485	152,710	0		
院辦公室	0	0	0	0	0	0	0		
數學學系	0	23,500	0	0	50,000	0	0		
物理學系	1,000	206,000	10,600	0	1,375	100,000	0		
化學學系	17,110	205,000	12,000	11,110	209,110	52,710	0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科教中心	0	0	0	26,160	0	0	0		
單位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大樓募款	小計	108目標值
理學院	18,110	39,500	57,600	205,826	145,200	3,652,100	0	5,044,011	3,482,875
院辦公室	3,000	0	6,000	3,000	13,000	0	0	31,000	237,558

單位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大樓募款		108目標值
數學學系	0	0	3,200	0	110,300	149,000	0	336,000	1,007,554
物理學系	0	0	7,400	31,750	6,700	50,000	0	414,825	914,254
化學學系	9,110	39,500	41,000	171,076	12,000	3,453,100	0	4,232,826	1,323,509
尖端學程	0	0	0	0	3,200	0	0	3,200	0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26,160	0

二十、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2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2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2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5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5日前要更新1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11、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自9月23日（一）開始，請轉知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特別鼓勵弱勢學生申請輔導。
- 12、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已完成「我的學習資源」平台建置，並於108學年第1學期正式開放學生上網查詢。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ISO14001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08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
- 2、數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
- 3、數學系 106 學年度因課程改革，相關課程學分數不同之替代案。
- 4、化學系有關選修自 107 學年度起重修「普通物理」及「普通物理實驗」替代方案。
- 5、數學系 108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 6、物理系 108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 7、化學系 108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
- 8、「淡江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 9、108 學年度本院預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分配案。

(二)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物理系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及格者，擬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之認列標準案。
-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碩士班共同科「X 光光譜學」(2/0)，擬承認為物理系碩博士班畢業選修學分案。
- 3、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
- 4、物理系轉系生及轉學生因「普通物理」學分數不足者，擬放寬修習二年級必修課程的擋修限制案。
-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理學院開設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為選修學分案。
- 6、資訊工程學系與理學院數學學系、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案。

(三)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 2、物理系應用物理組三年級「計算物理」及四年級「計算材料」(遠距非同步課程)學期序異動案。
- 3、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4、「淡江大學理學院」與「瑞典隆德大學理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案。

(四)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物理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條件修正案。
- 2、物理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入學招生條件修正案。

(五)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將依程序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通過建議修訂「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評分準則，人力資源處回覆：校級加分均已考量納入 B15、B18。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楊定揮主任

- 1、本系約聘技術人員陳俞安已於2月底離職。
- 2、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5人，考試日期為3月8日；碩專班報名人數為1人，考試日期為3月14日。
- 3、目前已協調理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各1班微積分(尖端材料-溫啟仲老師、水環A-黃祖賢老師、資管系AB-伍志祥老師)實行遠距同步教學，未來會將視頻連結分享给各微積分授課老師，提供給未入境之學生參考。

(二)物理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

- 1、曾文哲老師的「熱物理」、王尚勇老師的「應用力學」及林大欽老師的「固態物理」榮獲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 2、108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本系計有13位老師65篇SCI論文及其中2位老師6篇SCI論文被引用次數獲得獎勵。
- 3、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8名，報到8人；招生考試招生4名，4人報名。
- 4、108年10月1至4日於守謙會議中心舉辦「2019台北國際重力波研討會」，由陳樞旭老師籌辦，台、

美、日、義、德、法及蘇格蘭等7國專家學者進行20場演講，超過70人與會。

- 5、108年11月2日(六)校慶當日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吸引北北基24校101名高中生報名，實際參加93名。
- 6、108年11月2日(六)校慶當日舉辦逢十系友返校活動，66位系友返校與在校教職員生，共超過100人同聚。
- 7、108年12月24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Taisuke Ozaki (尾崎泰助) 教授蒞校進行「大師演講」，講題為「Development of Low-order Scaling DFT Methods」，約30位校內外人士與會聽講。
- 8、108年12月26日舉辦「海外研習暨大專生計畫說明會」，由洪振湧老師籌辦，約20位大學部學生參加。
- 9、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5條：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基礎科學的研究人力是重點，物理系近幾年的研究表現與成果，不僅在本校是獨佔鰲頭，在全國物理相關系所之間，亦是名列前茅(依科技部統計研究計畫通過總件數與補助總金額：連續8年，全國第9)，甚至超越許多優質國立大學。建議學校考量研究所存廢時，除了註冊率，也應將系所之研究成果與表現(包含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論文篇數、畢業系友產業/學術表現、大學評鑑研究表現)一併納入，勿僅以學生人數為衡量研究所存廢之唯一考量因素。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 1、2020鍾靈化學創意競賽因武漢肺炎影響停辦1次。
- 2、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師演講，邀請台大化學系名譽教授彭旭明，目前安排109年10月19日下午2時10分~4時演講。
- 3、108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資料如下：
 - (1)學術期刊論文通過名單：施增廉、王伯昌、王三郎、陳曜鴻、謝仁傑、鄧金培、陳志欣、謝忠宏、蔡旻燁等9位老師。
 - (2)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通過名單：王三郎、謝仁傑、鄧金培等3位老師。
 - (3)產學研究計畫通過名單：王伯昌、王三郎、陳銘凱、陳志欣等4位老師。
- 4、109年資深優良教師，服務滿10年者：潘伯申、謝仁傑等2位老師；服務滿20年者：施增廉老師。
- 5、本系入圍第11屆品管圈競賽，109年3月11日(星期三)13時20分至40分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報告。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本院應自訂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本院應自訂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	
目的：訂定本院博士班生選定指導教授、選課及資格考核相關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悉依教務處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說明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規定之權責單位。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學校辦理指導教授遴聘事宜。	規定選定指導教授年限。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一)、(二)共八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二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含必修、選修)，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五、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為	訂定修課規定

條 文	說 明
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 二、資格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審查之。 三、資格考試實施方式如下： (一)採口試方式進行，研究生需提出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資格口試。 (二)資格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學位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成員為三至五人，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七學期內完成，且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六個月完成。 六、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候選人。	訂定資格考核規定
第五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於論文考試申請時成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為五人（含）以上（含指導教授），至少校外委員二位（含）以上。該生須於論文正式口試二週前將完整的博士論文呈交考試委員會，方得舉行博士論文考（口）試。	訂定論文考試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	
第一條	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悉依教務處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學校辦理指導教授遴聘事宜。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一）、（二）共八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二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含必修、選修），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五、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 二、資格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審查之。 三、資格考試實施方式如下： (一)採口試方式進行，研究生需提出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資格口試。 (二)資格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學位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成員為三至五人，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七學期內完成，且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六個月完成。 六、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候選人。
第五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於論文考試申請時成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為五人（含）以上（含指導教授），至少校外委員二位（含）以上。該生須於論文正式口試二週前將完整的博士論文呈交考試委員會，方得舉行博士論文考（口）試。
第六條	本規則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數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p.1-2)。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物理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開課原則，淡水校園日間部單班可開設 121 學分。
- 二、光電組課程異動：新開光電四「量子光學導論」(3/0)。
- 三、應物組課程異動：「光電漫談」原光電一(3/0)調整為應物一(0/3)；應物二原「應用力學(二)」改開「力學(二)」(0/3)；應物三「自然科學服務教育」單學期課程(1/0)調整回(0/1)。
- 四、碩士班課程異動：109 學年度開設「古典力學」(3/0)、「統計力學」(0/3)，停開「電動力學(一)」(3/0)、「電動力學(二)」(0/3)。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擬取消大學部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應用物理組擋修規定：
 - (一)「微積分」(下)與「基礎應用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數學」(上)(下)。
 - (二)「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力學」。
 - (三)「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者，擋修「應用電磁學」(上)(下)及「電磁學實驗」(上)(下)。
- 二、光電物理組擋修規定：
 - (一)「微積分」(下)與「基礎物理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者，擋修「物理數學」(上)(下)。
 - (二)「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者，擋修「力學」。
 - (三)「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者，擋修「電磁學」(上)(下)及「電磁學實驗」(上)(下)。
- 三、為使物理系學生選修課程更有彈性，擬取消擋修規定。
- 四、自 109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均適用。
- 五、在校生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附件 2 (p.3-4)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李明憲老師申請開設應物四「計算材料」(3/0)、莊程豪副教授申請開設碩一「奈米物理與應用」(0/3)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3 (p.5~7)。
- 三、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本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利學生整合相關專業課程，透過專業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順利考取證照及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本學分學程經化學、水環、化材三系之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與產業界之檢驗人才需求，特設此學程以培養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裡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學生考取證照之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對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訂設立跨系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	明訂申請方式。

條文	說明
前，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化學系辦公室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二十一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	明訂修習規定。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化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證明」。	明訂認證規定。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明訂開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異動規定。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明訂因故須終止，需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與產業界之檢驗人才需求，特設此學程以培養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裡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學學生考取證照之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對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化學系辦公室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二十一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化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近代物理導論」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二、「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已通過「以物理系所開設之『量子物理』（3/3）上學期 3 學分替代」。

三、另一替代方法詳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替 代 方 法
近代物理導論	0/3	以本學程 108 學年度起復開之選修課程「近代物理導論」下學期 3 學分替代。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 (p.8)。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以每學期一系一科為限。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09(2)	數學四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0/1	楊定揮
109(1)	物理系應物三	奈米科技導論	3/0	董崇禮
109(1)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1/0	李世元、莊子超
109(2)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0/1	謝忠宏、施增廉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理學院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 明：

一、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學期別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09(1)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3/0	抽樣學
109(2)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0/3	抽樣學
109(1)	物理系	薛宏中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光電材料模擬
109(2)	物理系	曹慶堂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3	量子力學(二)
109(1)	化學系	待聘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不申請)
109(2)	化學系	李長欣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副教授	0/2	書報討論(不申請)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理學院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 明：

一、本院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目前開設 4 門，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 師
109(1)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三	2/0	選修	蔡志群
109(2)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三	0/2	選修	蔡志群
109(2)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三	0/1	選修	杜昭宏
109(2)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組四	0/2	選修	陳志欣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紙本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為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每學年度每系、所至少須開設 1 門與就業鏈結之講座課程，以符合該項作業績效。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條：「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四、依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四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五、擬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109(1)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數學四	2/0	楊定揮
109(1)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光電三	2/0	杜昭宏
109(1)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材化四	2/0	王伯昌
109(1)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薛宏中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紙本傳閱附件。

七、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資訊處 109 年 2 月 17 日 OA 來函辦理。

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中港澳生無法來台就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鼓勵本校教師可多加利用以實整虛教學模式（實施 2 至 4 週線上教學）彈性調整課程實施方式。

三、擬追認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尖端材料二A	王芸馨	生醫材料	0	3	必
化學系材化三A	李文山	有機合成	0	3	選
尖端材料二A	林志興	程式語言	0	3	選

四、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詳紙本傳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二、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三、108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資料結構	3	0	選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深度學習	0	3	選
物理系光電一	劉國欽	普通物理	4	4	必
物理系應物一	杜昭宏	普通物理	4	4	必
化學系生化一	林志興	化學資訊與雲端	3	0	選
化學系生化二	林志興	物理化學	0	4	必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林志興	程式語言	0	3	選

四、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詳紙本傳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五：數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簡章考科及其他項目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原考試科目、比重、同項參酌順序及規定注意事項如下：

系所別	原考試科目及比重	原同項參酌順序	原各系所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統計學 (2 選 1)	1 1 專業科目順序	1.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2.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

二、修正後之相關如下：

系所別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同項參酌順序	各系所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面試 2.書面審查	50% 50%	1.面試 2.書面審查	1.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2.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 3.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數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本系 2 組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審查資料	--	20%	
英文	--	--	*1.00		面試	--	50%	
數學	後標均標	3	*1.50 *2.00					
社會	--	--	--					
自然	--	--	*1.00					
總級分	--	--	--					
英聽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自傳(學生自述)、學習歷程自述(N、O)、多元表現(E) 說明：(無)						
	甄試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高中數學基本學識 70%，表達能力 30%。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5%)、英文能力(25%)。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15%), and English ability (25%).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修訂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百分比。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改為「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全部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108 年 5 月 2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配合學校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目的 <u>為加強本系學生與業界或研究機構之聯繫，提高學生就業機會，促進學生對專業課程與職場間關連之了解，提升學習興趣，特制定本要點。</u>	文字修正。
二、 <u>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u>		增列委員會權責。
三、 <u>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機構）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u>	二、 <u>實施方式</u> <u>(一)實習單位：由本系聯繫提供。</u> <u>(二)實習內容：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訂定。凡有利於加深學生對課堂所學知識之了解，擴展學生之視野，有助於學生未來發展之內容皆可。</u> <u>(三)實習時間：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訂定，以不妨礙學生日常上課學習為原則。</u> <u>(四)申請時間與方式：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訂定。</u> <u>(五)審核程序：由本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訂定。</u> <u>(六)合約書：依學校規定，由本系與實習單位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u> <u>(七)職前輔導：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接受職前輔導。並由本系召集同梯次參與實習之學生，實施職前講習。</u> <u>(八)實習津貼：依合約書所載發放。</u> <u>(九)實習保險：依學校規定。</u>	1.實施方式及實習單位之職責合併，內容分條明訂(1)委員會功能及執行業務內容(2)申請、審核方式及名額。 2.文字修正。 3.條次變更。
四、 <u>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u>	五、 <u>實習單位之職責</u> <u>(一)設立專人負責實習事宜，並負責與本系保持聯繫。</u> <u>(二)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視需要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每人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u> <u>(三)向實習學生明確說明實習內容，並視需要與實習學生簽立實習同意書。</u> <u>(四)向實習學生明確說明是否有實習薪酬及實習薪酬之數額。實習學生所領薪酬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並由實習單位開立扣繳憑單。</u> <u>(五)如有發放實習薪酬，不應低於法律規定之最低工資標準。</u> <u>(六)如因實習時間太短(如短於 10 天)而未發放薪酬，請依實際情況適當發放實習津貼(車馬費及餐費)。</u>	
五、 <u>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u>	三、 <u>實習學生之職責</u> <u>(一)實習期間請務必遵守實習單位之規章制度。</u>	1.條文簡化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二)凡已確認實習單位及時間者，應在規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實習單位報到。 (三)若因故無法前往實習者，應先向本系申請獲准，並通知實習單位。 (四)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須先向實習單位及本系申請獲准後，始可離職。 (五)實習同學必須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一份。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四、實習獎懲 (一)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本系申請實習證書。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規則」獎勵。 (三)若有以下情事者，將追回已發放之實習津貼，不予頒發實習證書，並依據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規則」處分。 1.已獲得實習工作，卻無故不前往報到，且未向本系及實習單位報備者。 2.實習期間未經實習單位及本系同意而無故離職者。 3.實習期間因工作不當或過失，而遭實習單位解職者。 4.未繳交心得報告者。	文字修正。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1)院務會議通過及(2)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108.5.29）辦理。
- 二、「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總 說 明
緣起：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 目的：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條 文	說 明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施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明訂委員會權責。
三、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	明訂委員會功能及執行業務內容。
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明訂申請、審核方式及名額。
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所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明訂學生應配合之規定及學生保險辦理方式。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 三、實習企業（機構）須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本委員會將依照系所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合作實習企業（機構）之洽談以及與實習企業（機構）簽訂合約等相關事宜。另協助實習企業進行學生遴選、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修課、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
- 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備妥實習企業（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通過後統一交由實習企業（機構）進行複審，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機構）複審後核定。
- 五、參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系所或實習企業（機構）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並遵守校外實習（包括實習企業、機構）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為使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使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業務順利推展及運作。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事務會議推選教授四人為委員組織之。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	訂定開會期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及審議程序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義務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會議邀請列席人士依據。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事務會議推選教授四人為委員組織之。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一：「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程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教師升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學程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	訂定升等資格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具教授資格委員組成之升等委員會辦理之。	訂定升等委員會組織成員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中，申請副教授者須有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訂定升等服務及任教年資
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訂定研究項目審查規定

條 文		說 明												
<p>二、升等教師於七年內，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以上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六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 SCI 或 EI 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 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 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 1/(作者數-1)。</p> <p>三、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必須發表於 S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p> <p>四、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之科目相關。</p>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項目之審查，各項總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訂定審查總分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證書之影本，提供七年內之著作及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各項教學、服務資料提出申請。</p> <p>二、升等委員會應就其提報之教學及服務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其分項評分準則詳如附表。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p> <p>(一)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評鑑結果。 2、碩、博士論文指導。 3、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4、上課出勤情形。 5、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6、其他教學事項。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2、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3、推廣教育之參與。 4、校內事務之參與。 5、校外專業服務。 6、其他服務事項。 		訂定升等審查程序												
第八條 升等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均以無記名審查意見書審定之（審定細則另訂之）。升等委員會審議時，教學及服務二項考評總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訂定開會委員人數												
第九條 升等委員會審查後，即將申請人資料及意見書，提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受理機關。審查通過者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升等委員會決議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訂定審議程序												
第十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提書面申復依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p>附表：</p> <p>淡江大學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學考評項目</th> <th>基本分數</th> <th>評分細項及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評鑑結果</td> <td>80</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科目每學期超過系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得加 1 分；超過院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再加 1 分。名列全校前 100 名，再加 5 分；名列全校後 15 名，再減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td> </tr> <tr> <td>碩、博士論文指導</td> <td>75</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碩士生每人加 5 分，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 ●指導學生尚未完成論文者，碩士生每名加 2 分；博士生每名加 5 分。 ●與指導學生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td> </tr> <tr> <td>教材及教學計畫表</td> <td>80</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科目扣 1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加 10 分。 </td> </tr> </tbody> </table>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評鑑結果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科目每學期超過系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得加 1 分；超過院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再加 1 分。名列全校前 100 名，再加 5 分；名列全校後 15 名，再減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碩士生每人加 5 分，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 ●指導學生尚未完成論文者，碩士生每名加 2 分；博士生每名加 5 分。 ●與指導學生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科目扣 1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加 10 分。 	訂定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評鑑結果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科目每學期超過系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得加 1 分；超過院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再加 1 分。名列全校前 100 名，再加 5 分；名列全校後 15 名，再減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碩士生每人加 5 分，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 ●指導學生尚未完成論文者，碩士生每名加 2 分；博士生每名加 5 分。 ●與指導學生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科目扣 1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加 10 分。 												

條 文			說 明
之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補充教材及擔任微積分召集人得加分，以 10 分為限。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上課出勤情形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扣 1 分。 ●正常授課時數外，義務加課超過 5 小時以上者，加 1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3 分；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5 分。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者再加 2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其他教學事項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 10 分。 ●教授核心課程者，每學期加 5 分。 ●校外兼課、兼職未報核者，減 10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如開發新課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 10 分。 ●其他依申請人協助系內行政工作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各項計畫案，每案加 5 分。 ●捐款、爭取募款，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以上應以出席次數達開會總次數 1/2 以上者始得加分）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校外專業服務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主辦加 10 分，協辦加 5 分。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加 2 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加 5 分。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 10 分。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5 分。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每次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其他服務事項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扣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如維護教學設備）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規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程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教師升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學程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具教授資格委員組成之升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中，申請副教授者須有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二、升等教師於七年內，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以上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六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 SCI 或 EI 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 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 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 1/(作者數-1)。
- 三、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必須發表於 S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
- 四、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之科目相關。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項目之審查，各項總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證書之影本，提供七年內之著作及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各項教學、服務資料提出申請。
- 二、升等委員會應就其提報之教學及服務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其分項評分準則詳如附表。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一)教學：

- 1、教學評鑑結果。
- 2、碩、博士論文指導。
- 3、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 4、上課出勤情形。
- 5、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 6、其他教學事項。

(二)服務：

-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 2、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 3、推廣教育之參與。
- 4、校內事務之參與。
- 5、校外專業服務。
- 6、其他服務事項。

第八條 升等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均以無記名審查意見書審定之（審定細則另訂之）。升等委員會審議時，教學及服務二項考評總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並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升等委員會審查後，即將申請人資料及意見書，提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受理機關。審查通過者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升等委員會決議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淡江大學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評鑑結果	80	●每科目每學期超過系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得加 1 分；超過院教學總分之平均數，再加 1 分。名列全校前 100 名，再加 5 分；名列全校後 15 名，再減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碩士生每人加 5 分，博士生每人加 10 分。 ●指導學生尚未完成論文者，碩士生每名加 2 分；博士生每名加 5 分。 ●與指導學生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	80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科目扣 1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加 10 分。

之製作		●製作補充教材及擔任微積分召集人得加分，以 10 分為限。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上課出勤情形	80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扣 1 分。 ●正常授課時數外，義務加課超過 5 小時以上者，加 1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5 分為限。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3 分；發表論文者，每次加 5 分。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者再加 2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其他教學事項	80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 10 分。 ●教授核心課程者，每學期加 5 分。 ●校外兼課、兼職未報核者，減 10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如開發新課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細項及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 10 分。 ●其他依申請人協助系內行政工作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爭取各項計畫案，每案加 5 分。 ●捐款、爭取募款，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以上應以出席次數達開會總次數 1/2 以上者始得加分）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校外專業服務	70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主辦加 10 分，協辦加 5 分。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加 2 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加 5 分。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 10 分。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5 分。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每次加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
其他服務事項	80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扣 5 分。 ●其他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加減分，以 20 分為限。（如維護教學設備）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提案二二：化學系推薦王伯昌教授為 109 年度第 34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
（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校友服務處 109 年 2 月 19 日 OA 來函辦理，推薦表詳附件 5 (p.9~11)。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學校即將 S420 改建為可容納約 100 人的教室，並於 109 學年度使用，建請學校重新審慎考量，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每年的颱風季以及雨季只要下大雨的時間，S420 都會有淹大水問題。
- 二、廁所不足：依據內政部建築法規第 37 條，有關於建築設備的規定如下表，因此，科學館 4 樓的廁所嚴重不足，勢必要改建。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科學館並沒有無障礙空間設施，不符合建築的法規，因此當同學有人是身障者，將會影響同學

的受教權。

四、科學館是比較舊的建築物，當 4 樓增加一間容納近一百人的教室，並且考慮到上課下課的銜接時期，等同於最多時要承受將近 200 人的重量，因此，對於此老舊建築物的結構承載力是否足夠，有非常高的疑慮。

五、學校規劃 S420 是一間可以容納將近 100 人的大教室，因此老師上課必須使用麥克風，而數學系老師有一排研究室距離 S420 教室不到 2 公尺的距離，因此會影響到老師做研究。

六、明年少子化學生勢必減少，課程學分也減少很多，這棟大樓之後優先拆除，此外整建要花大筆經費，教室在 4 樓也沒電梯，學生下課後要來上課，勢必遲到。跟聘新任教師一樣，可觀察明年狀況，如人數沒減少且教室真的不夠，學校再做整建，也還來的可以，不急著進行整建。

七、本案業經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請學校勿以註冊率為研究所停招之標準，應以報到率為衡量標準。（化學系陳曜鴻主任提）

說 明：

一、各系為留下優秀學生，均以預研究生為優先錄取名單，但常發生預研究生錄取報到完成，但至暑假或開學後才決定不續讀本校，屆時已無法錄取備取生，造成註冊率降低。

二、學生於錄取後報到，表示系上已盡最大努力招生，故應以報到率為衡量系所停招之標準。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2:45）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建築系、水環系及化材系等 3 系已於去年 11 月 7~8 日完成 108 學年度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IEET 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知本院受認證系所的認證結果，恭喜 3 系順利通過認證，化材系通過有效年限 6 年，建築系及水環系通過 3 年。
- 二、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09 年 1 月 8 日)已審議通過電機系 109 年 5 月底邀請國際學者 Henrik Schmidt 及水環系 109 年 10 月 5 日邀請法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榮譽院士 Georges Vachaud 教授擔任本校熊貓講座提案。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3 月 6 日)決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量，本學期暫停辦理熊貓講座，自 109 學年度起再繼續舉辦。電機系已與熊貓講座主講人聯繫，並取消 109 年 5 月之熊貓講座，等 109 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 三、國交會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 108 學年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壹仟元之生活補助費)，本計畫 108 學年度全校 KPI 目標值 14 名，工學院名額 1 名，日前已有航太系田豐老師申請並奉准於本年 1 月 18 日赴印度費爾大學進行短期講學 1 個月。請各位主任提醒所屬教師，請有意願申請 109 學年度出國補助之教師及早規劃。
- 四、本院已於 2 月 12 日 OA 公告受理本學期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申請，請轉知所屬老師於 4 月 10 日前踴躍提出申請。本項補助申請將提本院預定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 五、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附件略)
 - (一)請院長轉知系所，第 1 學期初填寫「關鍵績效指標系統」目標值時，上、下學期目標值的欄位不要空白，目標值只有上學期時，下學期請寫「0」，反之亦然。否則填報實際值時，若有數值要上傳，而當初目標值是空白，系統就無法填寫，會造成真正的實際值有誤。例如填報「大師演講」目標值時，各系所於上、下學期目標值務必填寫數字，沒有也要寫「0」，系統裡的「大師演講」量化實際值包含「大師演講」及「熊貓講座」。
 - (二)針對產官學界公告甄選研究計畫案，請研究發展處積極扮演教師申請計畫案之媒合角色，並請各學院鼓勵合適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以提升本校研究產量。此外，有關教育部或科技部重要計畫案徵選之外來文，請提陳至學術副校長室，以利整合本校研究能量提出申請。
 - (三)依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二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未來熊貓講座請各學院事前與講者溝通並取得同意全程錄影。之前已經舉辦的熊貓講座，若沒有錄影，亦請承辦院系所以專業角度，提供演講摘要給秘書處彙編專輯之用。
 - (四)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核給本校申請名額 1 單位：可聘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不含大陸、港、澳學者)，經校長核定聘任玉山學者 1 人。依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人資處已 OA 相關公文，有意申請單位，請將申請清冊及申請書紙本(中、英文版本)1 份請於 3 月 20 日(五)前逕送本室。
 - (五)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遴選，通核中心已於 1 月 10 日 OA 通知各單位，至截止日止仍無教師申請，請各院院長轉達學門召集人：文學經典(吳萬寶院長)、歷史與文化(高上雯主任)、哲學與宗教(徐佐銘副教授)、藝術欣賞與創作(李珮瑜教授)、全球視野(翁明賢所長)、未來學(紀舜傑所長)、社會分析(宋鴻燕副教授)、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蕭怡靖主任)、資訊教育(陳建彰主任)、全球科技革命(王銀添主任)、自然科學(陳曜鴻主任)等，鼓勵學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若有申請案，請於 3 月 10 日(二)前提報至通核中心。
 - (六)依據品保處進行 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大一新生獲取本校資訊最重要管道為「本校網站」，選校因素「未來就業機會」亦為重要考量。請各院系充實所屬網頁豐富度。檢附近 5 年各學院新生自評八大素養能力，詳如附件 1(略)，請參考。
 - (七)依據秘書處提供「論文亂象 教部促建校內檢視機制把關」媒體報導，詳如附件 2(略)；請各院系加強師生宣導正確學倫觀念。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49067 號函核定。下列系組業經教育部調整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名額：

(一)建築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招生名額	20	5	25	0

(二)水環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

1、水資源工程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42	11	45	8

2、環境工程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42	11	45	8

(三)機械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

1、機械與工程學系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考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名額	11	2	9	4

2、機械與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考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名額	11	2	9	4

(四)電機系(三組)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異動：

1、電機資訊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40	11	38	8

2、電機通訊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9	11	38	7

3、電機與系統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40	11	38	8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碩專、博士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52666A 號函核定。下列系組業經教育部調整博士班甄試入學名額：

電機系博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學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3	2

三、上次會議(108.11.28 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通過電機系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之 Key Laboratory for Smart Integrated Systems 簽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約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交會審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為求大學部各種入學方式之「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一致性。業於校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8.10.18)修正通過。

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同分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3.數學甲	1.國文 2.數學甲 3.英文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8 年度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考檢定標準如下：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土木系	二	1 英文 2 微積分	x 1.00 x 1.00	1 微積分 2 英文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6 號。
工設組	三	1.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2.工程數學	x 1.00	1 工程力學 2 工程數學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6 號。
營企組		1.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2.營建管理	x 1.00	1 工程力學 2 營建管理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6 號。

二、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別	土木系	工設組 營企組	107 學年度已併組
考試科目	1.材料力學 2.靜力學	工設組： 1.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2.工程數學 營企組： 1.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 2.營建管理	107 學年度已併組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陸生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大學部陸生轉學考招生簡章如下：

系別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	佔總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工設組	1	1.一年級全學年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自傳(1000 字內)、讀書計畫、英語能力證明等】	20%	1.審查項目 1 成績 2.審查項目 2 成績	1.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認證第 2017Y126 號。
營企組	1		80%		

二、大學部陸生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系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別	土木系	工設組 營企組	107 學年度已併組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標準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9 學年度 2、3 年級轉系標準表：

系組別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備註
工設組	無	無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轉系報告書(含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及傑出表現)
營企組			

二、2、3 年級轉系標準異動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組別	土木系	工設組 營企組	107 學年度已併組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及轉學考系別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別	土木系	工設組 營企組	107 學年度起已不分組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10 學年度(異動後)		109 學年度(異動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	7	7	7	7
申請入學	45	45	42	42
考試分發	8	8	11	11
總計	120		1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簡章備註欄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資源工程組備註欄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修訂後)	109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備註欄	1.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培養學生以工程方式達成防災及造福社會，促進人類與自然之和諧。課程領域涵蓋水庫、水工建設、水動力、颱風洪水等，並著重程式語言及人工智慧領域等實作。本系特色為國際交流、業師指導及企業政府機關參訪，強化學生實務與研究能力。 2.修畢本系之必修學分，即可具備水利、環工、水保及土木等專業技師之應考資格，歡迎對水環境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	1.本系以提供人類社會用水安全為職志，啟發同學以工程及科學的手段達成造福社會的目的。「水資源工程組」課程以水文及水理為基礎，水利工程為主軸，佐以資訊運算科技範疇，課目涵蓋範圍包含流體力學、水文學、明渠水力、洪水防災、海岸工程等範圍，達成興水之利除水之害之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本系網址： www.wre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修改備註欄文字，以吸引學生更了解本系本組，強化申請意願。

機 2612 ; 本系網址 : www.wree.tku.edu.tw 4.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3 號	2016Y163 號
--	------------

二、環境工程組備註欄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註欄	1.本系「環境工程組」以“環境永續”為主軸，培育環境工程專業人才。課程涵蓋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固體廢棄物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環境規劃與管理等領域，著重基礎學理與實際操作，歡迎對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永續議題有興趣的學生申請。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 ; 本系網址 : www.wre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3 號	1.本系以提供人類社會用水安全為職志，啟發同學以工程及科學的手段達成造福社會的目的。「環境工程組」課程以給水汗水工程及水質處理工程為基礎，結合廢棄物處理循環再利用及空氣品質監測等科學範疇，課目涵蓋範圍包含環境化學、固體廢棄物、給水汗水工程、微生物學及水質管理等，達成安全用水品質及生態環境永續的願景。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 ; 本系網址 : www.wre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3 號	修改備註欄文字，以吸引學生更了解本系本組，強化申請意願。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碩士班考科。

二、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科目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面試 2.書面審查	1.水利工程、環境工程(2選1) 2.書面審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簡化碩士班考科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機械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招生會議決議取消筆試科目，保留書面審查(50%)與面試(50%)，同分參酌面試成績。

二、修正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如下：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修正前	評分項目修正前	評分項目修正後
機械與 機電工 程學系 碩士班	A 組	1.工程數學 2.書面審查	50 筆試 100 工程數學 50 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50 專業知識 50 學習狀況
	B 組		50 專業知識 50 學習狀況	50 面試 50 專業知識與研究經驗 50 表達與溝通能力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為簡化學生申請作業流程，取消推薦函，及修訂部份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學制 (考試方式)	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備審 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原校專任教師或實習單位 主管推推薦函 1 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刪除第 三項推 薦函。 二、項次修 正。
博士班 (甄試)	備審 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計畫書 1 份 四、個人優異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計畫書 1 份 四、推薦函 2 封 五、個人優異資料	一、刪除第 四項推 薦函。 二、項次修 正。
博士班 (考試)	各系 所規 定及 注意 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者。 二、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 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 之論文、著作、研讀計 畫書及一般化學工程 或材料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4.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 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 及一般化學工程或材料 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 查、面試 比例異 動。 二、刪除第 三項之 推薦函。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修訂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選系說明，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選系說明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組別	修訂後	修訂前
選系說明	電機資訊組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 <u>人工智慧晶片設計、資訊及網路</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設計、 <u>智慧電子、網路安全、物聯網</u> 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 <u>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u> 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電機通訊組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 <u>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u> 及光纖通訊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 <u>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電機與系統組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 <u>資訊及智慧機器人</u> 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

	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 <u>人工智慧</u> 、嵌入式系統、 <u>智慧型控制</u> 、 <u>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 <u>資訊智慧</u> 、嵌入式系統、 <u>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調整四技二專 1 名至電機與系統組，其餘各學制招生員額數不變，調整如下，修訂後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詳如附件 1。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小計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小計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1	8	11	38	0	0	3	60	1	7	11	38	1	0	3	60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員額由原本電機通訊組改為電機與系統組招收。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1	7	11	38	1	0	3	60	1	8	11	38	0	0	3	6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別及檢定標準及選系說明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1.00	國文	*1.50	
	英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甲	*2.00	數學甲	*2.00	
	物理	*2.00	物理	*2.0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改由電機與系統組招生 1 名，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110 學年度由電機與系統組招生 1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電機通訊組)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u>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u> 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電通組及電機組皆刪除 <u>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u>
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電機與系統組)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u>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u> 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 APCS 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APCS 篩選方式之篩選倍率	科目	篩選倍率	科目	篩選倍率
	程式設計概念題	10	程式設計概念題	15
	程式設計實作題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1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組別	<u>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Div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Integration)</u>	<u>控制晶片與系統組(Division of System-On-Chip and Control System)</u>	110 學年度申請更名。
	<u>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Master's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u>	<u>機器人工程碩士班(Master's Program in Robotics Engineering)</u>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組別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110 學年度申請更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組別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110 學年度申請更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1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組別	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110 學年度申請更名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擬訂定 109 學年度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隨班附讀之辦理學制為進學班，招生人數為教育部核定進學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本系進學班總量核定招生人數為 30 人，隨班附讀之招生人數則為 15 人。

二、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電機工程學系	一、資格條件： (一)獲學士學位以上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 之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 (二)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 之有利審查資料	15%	1、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2、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40%	
招生 名額			45%	
1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電機資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	修訂內容部分文字

	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 <u>晶片設計</u> 、 <u>智慧電子</u> 、 <u>網路技術</u> 、 <u>物聯網及嵌入式系統</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 <u>系統晶片設計</u> 、 <u>無線通訊網路</u> 、 <u>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http://www.ee.tku.edu.tw/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電機資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 <u>晶片設計</u> 、 <u>物聯網及嵌入式系統</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系上老師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的國立大學；「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 <u>系統晶片設計</u> 、 <u>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u> 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修訂內容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 109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簡章，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申設 109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課，隨班附讀，名額最高為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是 50%。
 本系 109 學年度核定進學班人數為 35 人，申請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人數 17 人。

二、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評分 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	一、資格條件： 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含：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30% 7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二、備審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招生簡章，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調整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 APCS 組第一階段篩選檢定標準。招生簡章詳附件 2：

入學方式	修定後			修定前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個人申請 入學 APCS 組	國文			國文			
	英文			英文			
	數學	均標	20	數學	後標	20	修訂數學 檢定標準
	社會			社會			
	自然			自然			
	英聽			英聽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工系 110 學年度進學班招生分組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擬擴大招生層面，調整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分組招生。招生簡章詳附件 3

入學方式	修改後			修改前	
	招生組別	名額	備註	招生組別	名額
申請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A 組	依總量小組會議後再填報	上課地點：淡水校園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1 名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A 組	依總量小組會議後再填報	上課地點：蘭陽校園		
考試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B 組	依總量小組會議後再填報	上課地點：淡水校園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4 名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B 組	依總量小組會議後再填報	上課地點：蘭陽校園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資工系 110 學年度「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 二、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智慧計算與 應用碩士班 (甄試)	招生名額	7 人	
	資格條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資工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聯招】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占總成 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智慧計算與 應用碩士班 (考試)	招生名額	5 人	
	考試科目	【資工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聯招】 1.書面審查 2.面試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資工系 110 學年度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班註冊人數，擬將本系資工碩士班與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甄試及一般考試)採用聯合招生。
- 二、為簡化研究所報名作業，擬刪除備審資料繳交推薦信之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 系碩士班 (甄試)	甄試 方式	【資工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 用碩士班聯招】 1.書面審查 2.面試	1.書面審查 2.面試	資工碩士班 與智慧計算 與應用碩士 班聯合招生
	備審 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1封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 系博士班 (甄試)	備審 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 份 三、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 份 三、推薦函1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 系全英語碩 士班 (甄試)	備審 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 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1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 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 系博士班 (甄試)	各系 所規 定及 注意 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60%、面試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60%、面試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推薦函1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 系碩士班 (考試)	考試 科目	【資工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聯招】 1.書面審查 2.面試	【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聯招】 1.書面審查 2.面試	資工碩士班 與智慧計算 與應用碩士 班聯合招生
	各系 所規 定及 注意 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推薦函1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 系全英語碩 士班 (考試)	各系 所規 定及 注意 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推薦函1封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刪除推薦信 改為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航太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取消工作經驗時間限制。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

學系、所 (組)、班、學位 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繁星 推薦 外加 原住民 名額	個人 申請 外加 原住民 名額	進修 學士 班名 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班 數	考 試 分 發 入 學	繁 星 推 薦 入 學	個 人 申 請 入 學	四 技 二 專 甄 試 入 學	運 動 績 優 甄 試 入 學	特 殊 選 才 入 學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試入學		小 計	甄 試 入 學		考 試 入 學	逕 攻 讀 博 士 生	小 計
													一 生	在 職 生						
人工智 慧學系	1	10	8	27	0	0	0	45										110 新設 系所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繁星招生簡章訂定，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設立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繁星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		學科能力、英聽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110 新設	科目	標準	
群類別	第二類學 群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 和
招生名額	8	英文	--	
可填志願數	20	數學	均標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只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本系網址：http://www.ai.tku.edu.tw/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訂定，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設立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計算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個人申請	校系代碼	110 新設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2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招生名額	27	英文	—	4	*1.00		面試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1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4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自		3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英聽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I.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甄試說明	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只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本系網址：http://www.ai.tku.edu.tw/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檢定標準及選系說明簡章訂定，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設立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簡章訂定如下：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法	選系說明
人工智慧學系	--	國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甲 *2.00 物理 *2.00	1.數學甲 2.物理 3.國文	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中做一個小專題，第四學年為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八系109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及「開放式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院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依109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50，請詳附件1-1。
- 二、工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附件 1-2。
- 三、工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附件1-3。
- 四、工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附件1-4。
- 五、工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詳附件 1-5。
- 六、工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附件 1-6。
- 七、工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附件 1-7。
- 八、工學院開設「開放式課程」，請詳附件 1-8。
- 九、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等 7 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追認。(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 2 至 4 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 二、老師開課資料及教學計畫表(略)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起本系以不分組招生，規劃旨揭之科目替代，俾便 106 學年度之前之入學選課。
- 二、106 學年度之前之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 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輔系應修科目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配合併組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詳附件 4，108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水環系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工程數學」課程替代方式，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水資源工程及環境工程組二年級均開設有「工程數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
- 二、必修課程及可重修課程名稱如下：

水環系	必修課程名稱(學期/學分)	可重修課程名稱
水資源工程組	工程數學(上學期 3/0)	本系環境工程組及工學院各系「工程數學」(3 學分，學期序 0 或 1)或工學院於暑修期間開設之「工程數學」3 學分。
	工程數學(下學期 0/3)	本系環境工程組及工學院各系「工程數學」(3 學分，學期序 2)
環境工程組	工程數學(上學期 3/0)	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工學院各系「工程數學」(3 學分，學期序 0 或 1)

		或工學院於暑修期間開設之「工程數學」3 學分。
	工程數學(下學期 0/3)	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工學院各系「工程數學」(3 學分, 學期序 2)

三、本案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機械系修訂大二必修課程「工程數學」重修規定，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因應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數學」更名為「工程數學(一)」，擬異動重修規定。

二、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數學(一)」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6。

三、重修對照表如下：

重修科目	異動後-可重修系別	異動前-可重修系別
工程數學(3/3)	上學期：工學院各系之工程數學，除建築系、土木系、資工系 下學期：限讀本系	上學期：航太/工程數學、 土木/工程數學 下學期：限讀本系

四、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機械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實務組(B 組)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異動名稱及異動原因說明，如下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機械系碩士班實務組	機電工程理論與實務特論	1		上 3 學期課			109	增加學生選課多元化及配合課程活化。
機械系碩士班實務組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15	18	109	增加學生選課多元化及配合課程活化。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機械系碩士班實務組	異動前	23	15	6	44	52%	34%	14%
	異動後	20	18	6	44	45%	41%	14%

二、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材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學分數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學生校外實習施要點」第四點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

二、旨揭課程開設在大學部四年級選修課，為本系暑期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由 2 學分增加至 4 學分。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 B 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化材系109年度碩士班B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8。
- 二、化材系碩士班B組109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8-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大學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電機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及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9。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博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自108學年度起已取消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 三、本系自108學年度起同步取消本系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並依程序提教務會議(108.10.23)通過廢止本系「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四、本案自108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
- 五、檢附108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異動表、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10。
-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已取消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 三、本系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同步取消本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故廢止本要點，並依相關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電機系108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因應108學年度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更名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 二、檢附「人工智慧物聯網組」課程規劃表及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10-1。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提案)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自108學年度起已取消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 三、本學程自108學年度起同步取消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 四、本案自108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
- 五、檢附108學年度研究所必修科目異動表、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11。
-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調整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 二、現行規定為：自 106 學年度起，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三、擬調整為：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4 學分。

四、本案若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 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系 2B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授課班級調整，遠距教學由 2B 異動為 2C
	異動後	資工系 2C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2	異動前	資網碩士班		3	選	次世代異質整合無線通訊核心網路	王英宏	非同步	課程調整，更換授課教師
	異動後	資網碩士班		3	選	次世代異質整合無線通訊核心網路	黃國峰	非同步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資工系進學班 1 年級		3	選	機率統計	黃心嘉	4	課程調整，更換授課教師
2	刪除	資工系 2C		3	必	資料庫	王英宏	4	課程調整，更換授課教師
3	新增	資工系 2B		3	必	線性代數	林慧珍	4	課程調整，更換授課教師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為增加「物聯網學分學程」之選課多樣性，擬調整進階專業選修科目。

二、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1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訂定本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9.19)通過更名，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二、必修科目除研究方法(上學期 1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外，建議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上、下學期各 1 門，每門 3 學分。

(一) 碩一上必修課為「人工智慧」(3 學分)；碩一下必修課為「資料科學」(3 學分)。

(二)「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與課程規劃說明詳附件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及「專題實驗(二)」，擬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選課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積極修習專題的態度，學生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將專題實驗申報表繳交至系辦，由系辦統一加選。

二、本案若通過，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10 學年度 110 學年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調整之必修課程如下：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資工系	普通物理	1		2/2			110	因應產業人才變化及產業人才需求，並培養創新人才。將左列課程由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程。
資工系	工程數學	2		上3學期課			110	
資工系	編譯程式	3		下3學期課			110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1		3/3			110	活化課程，規劃循環式教學。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1	上2學期課				110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1	上2學期課				110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1	下2學期課				110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1	下2學期課				110	
資工系	機率統計	1			下3學期課	下2學期課	110	調整授課內容及學分數。
資工系	計算機實驗	1	上1學期課				110	課程目的：利用軟性計算的技術，進行智慧型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實作應用。
資工系	統計學習方法	2	上2學期課				110	本課程為機器學習數學之基礎。
資工系	機器學習數學	3	上2學期課				110	學習人工智能之基本數學原理。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下2學期課				110	學習人工智慧透過電腦程式呈現的技術。

資工系	資訊安全	3	下2 學期 課			110	學習資訊保護及資安應用軟體及資料庫。
-----	------	---	---------------	--	--	-----	--------------------

二、檢附 110 學年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請詳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109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資工系提)

說 明：

一、資工系（進學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1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航太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1 學分)，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科目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工	航太系	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	三	下1 學期 課				新設課程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1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工學院共同科之榮譽學程」新設課程「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2 學分)，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共同科-榮譽學程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共同 科	上2 學期 課				新設課程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航太系「替代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修訂「替代科目表」以利重修生順利重修與畢業。

二、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下列替代科目：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認可的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土木系	工程數學(一)	E0036	0	3	工程數學	E0034	1	3
土木系	工程數學(二)	E0036	0	3	工程數學	E0034	2	3
航太系	航太專題實驗	E3933	0	1	航太專題	E3569	0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9.3.18)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建築學系「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因應未來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適切調整委員人數。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附件 1。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推選四至七人。 (二)本系學生代表一人。 (三)本系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推選四至六人。 (二)本系學生代表一人。 (三)本系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	調整委員人數。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6.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現行條文如附件 2。

二、「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助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配合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項之規定，訂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助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依照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系已設置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本系國際交流事項的規劃及審核，故修改本獎助規則的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獎助： 一、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 二、應邀擔任國際性會議重要職務者。 三、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	第二條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獎助。 一、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 二、應邀擔任國際性會議重要職務者。 三、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	將申請資格修訂成與校級的「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規定一致，即任何一項申請獎助的條件，均須滿足基本服務年資 6 個月。
第三條 申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具大會正式邀請函或本校委派文件及會議日程資料等，並應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辦公告之收件日期前，送達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第三條 申請獎助者應同時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檢具大會正式邀請函或本校委派文件及會議日程資料等，其有論文宣讀者，並應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於會議日期四星期前送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規則修改法源依據，修正具備條件。 二、依本系實際作業期程修改送件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預算，每學年獎助教師名單及獎助金額，將由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依據當學年度預算金額開會審議。</u></p> <p><u>獎助教師名單須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轉請系主任核定後按下列標準發給：</p> <p>一、國內部分：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照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p> <p>二、國外部分：</p> <p>(一)旅費：國內至開會地點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p> <p>(二)生活費：依科技部現行補助標準按實際開會期間加兩日計算。</p> <p>(三)註冊費：照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p>	<p>一、原條文的獎助金額係依照校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訂定。</p> <p>二、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院統籌款，每學年度的預算金額會變動。</p> <p>三、院統籌款分配給各系係單筆定額，無法如原條文所述，可以補助機票、生活費註冊費。</p> <p>四、基於經費有限，故授權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依據當學年度預算狀況決定每一申請案的獎助金額。</p> <p>五、新增「獎助教師名單須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五條 凡受本獎助金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案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提要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若欲放棄者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函知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p>	<p>第五條 凡受本獎助金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提要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若欲放棄者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函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本系已設置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本系國際交流事項的規劃及審核，申請文件係提交系國際策進委員會。</p>
<p>第六條 凡接受本獎助者，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該次出國獲得科技部全額或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凡接受本獎助者，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返校後如本校需要聘請任教時，應繼續任教一年，若不履行繼續任教義務時，受獎助人應一次繳還全部獎助金。</p>	<p>考量獎助金額並不如校級獎助金額高，故刪除履行繼續任教義務。</p>
	<p>第七條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系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p>	<p>一、本條為經費來源及獎助金額分配，故併入第四條與各申請案的發給標準一併闡述。</p> <p>二、原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2.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第一條，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引用法規的點次錯誤，故修訂之。詳附件 3

二、「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第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助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配合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項之規定，訂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獎助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配合本系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六項之規定，訂定「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現行條文引用法規的點次錯誤，故修正之。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9.3.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機械系博士班承認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原「本系博士班承認外系、所博士班課程或本系碩士班課程共 6 學分為限」，修正為「本系博士班承認本院博士班或碩士班(含碩專班)課程共 6 學分為限」，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2.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依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明確規範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時程以保障教師權益。

二、本系現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依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明確規範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時程以保障教師權益。
第六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審查。	依 107 年 8 月 20 日淡江大學教師升等作業協調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案之選票格式辦理。

二、本系現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本系與外語學院、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請詳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及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本學程參與之系所有理學院化學系、化材系及水環系，本跨系所學分學程計畫書及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7。
- 三、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落實加強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目的：本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利學生整合相關專業課程，透過專業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順利考取證照及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原則：本跨系所學分學程經化學、水環、化材三系之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與產業界之檢驗人才需求，特設此學程以培養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裡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學學生考取證照之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對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訂設立跨系所學分學程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化學系辦公室申請。	明訂申請方式。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二十一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	明訂修習規定。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化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證明」。	明訂認證規定。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明訂開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異動規定。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明訂因故須終止，需經化學系及參與系所會簽。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化材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2.31)及水環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2.24)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王美惠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統計系吳淑妃老師獲本校特聘教授，聘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特聘教授每次聘期三年，聘期屆滿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連續聘任。」、第 2 款「特聘教授每月得支領彈性薪資新台幣 1 萬元整，年支 12 個月」、第 3 款「聘任期間如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退休、離職，或獲聘為講座教授者，特聘教授彈性薪資停發。」及第 6 款「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至三級教評會審查」。
- 二、恭喜統計系李百靈老師獲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國企系賴錦璋老師、財金系李命志及林建志老師、風保系何佳玲老師、產經系洪鳴丰老師、經濟系林亦珍老師、企管系李月華及涂敏芬老師、統計系陳怡如老師、運管系董啟崇老師、公行系張一彬老師及管科系李培齊老師獲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三、恭喜公行系黃一峯老師及管科系廖述賢老師獲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恭喜統計系林志娟老師及公行系陳志瑋老師獲 107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四、恭喜會計系翁宥榛獲 107 學年度優良助教，依本校「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2 條規定，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五、經濟系成立「淡江大學經濟發展與資安戰略研究中心」隸屬商管學院，109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運作，林彥伶副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 六、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退休專任教師：統計系吳錦全教授（屆退）、資管系黃明達教授（屆退）、資管系楊明玉副教授（申退）及公行系林麗香副教授（申退）。
 - (二)新聘約聘專任教師：產經系楊博傑助理教授。
 - (三)職員異動：國企系吳霖霖專員留職停薪，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吳霖霖專員留職停薪期滿，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專員。國企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李佳樺（專員吳霖霖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到職；國企系約聘行政人員李佳樺契約期滿續聘，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七、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大學部 20 人，進學班 7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八、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49067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個人申請入學名額調整為 49 名（原 55 名）、全財管學程個人申請入學名額調整為 36 名（原為 39 名）及考試入學分發名額調整為 9 名（原為 6 名）。
- 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108.10.18)，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
 - (一)停招：
 - 1、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2、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 3、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4、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
 - 5、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管理科學學系增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6、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另於統計學系增設數據科學碩士班)。
 - 7、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另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

班)。

(二)增設：

- 1、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
- 2、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3、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 4、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三)本院之增設案(一)至(四)如未獲教育部核准增設，處理方式如下：

- 1、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2、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3、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增設一班（招生分組）。
- 4、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如未獲核准增設，則於財務金融學系增設學士班一班（招生分組）。

十、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526503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本院國企系進學班 28 名、財金系進學班 35 名、企管系進學班 50 名、公行系進學班 30 名。

十一、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QUT) 1+1 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到期續約延展案：本院國企、財金、產經、經濟、企管、會計、資管、運管、管科共 9 個系所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QUT) 1+1 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將於 2020 年 11 月到期；目前本院運管系有學生正在 QUT 修讀中，展延文件詳【院務附件 1, P.1-1~2】。

十二、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三、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四、108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s://bit.ly/2VGyQBh>）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總體用水量降低 1%。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校園；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100%。

十五、配合 108 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講習，檢附相關防災宣導文宣，詳細內容請連結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 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及「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撤銷案。
- (二)追認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遠距」、「以實整虛」、「講座」及「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案。
- (三)追認通過 108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四)追認通過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日間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五)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及「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案。
- (六)通過 109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七)通過 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八)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科目認抵案。
- (九)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案。
- (十)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指定項目內容」項下之「審查資料」項目名稱及「備註」修訂案。
- (十一)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二)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大學部名額修訂案。
- (十三)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身心障礙招生名額調查表修訂案。
- (十四)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 109 學年度總量名額流用案。
- (十五)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
- (十六)追認通過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七)通過 11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十八)通過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
- (十九)通過企管系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進修學士班簡章修訂。
- (二十)通過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二一)通過 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 (二二)通過「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 (二三)通過 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案。
- (二四)通過「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 (二五)通過經濟系 110 學年度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班」案。
- (二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
- (二七)通過統計學系於 110 學年度增設「數據科學碩士班」案。
- (二八)通過 110 學年度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 (二九)通過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追認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三一)追認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三二)追認通過「淡江大學產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及「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 (三三)追認通過「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 (三四)通過「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 (三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
- (三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研習及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三七)通過「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之修正草案。
- (三八)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 (三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四一)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擬增加美國天普大學為大三出國系交換姊妹校。
- (四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 (四三)通過「淡江大學經濟發展與資安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四四)通過會計學系碩士班擬與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
- (四五)通過會計學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 (四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 (四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四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四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五十)通過「淡江大學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五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 2, P.2-1~15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2-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謝宜樺老師(P.2-2~3)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王藝華老師(P.2-4~5)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2-6)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金源老師(P.2-7~8)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2-9~11)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張雍昇老師(P.2-12)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徐志順老師(P.2-13)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2-14~15)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撤銷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撤銷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開設「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及「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2~3。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8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1。
- 二、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2, P.2-2。
- 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專班課程規劃計畫書，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潮流趨勢，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更名。
-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特色與課程規劃說明書，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三、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 學年度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1。
- 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2~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1。
- 二、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2~3。
- 三、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4。
- 四、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5。
- 五、109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6~7。
- 六、109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8。
- 七、109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5, P.5-9。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9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經濟、資管、公行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P.6-1~3。
- 二、109 學年度各相關學系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P.6-4~9。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產經、會計、統計、公行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調降，產經系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經濟數學 (2/2)	1.缺必修「經濟數學」單學期者，須以系內選修「經濟數學」(0/3)或「個體經濟專題(一)」(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2.缺必修「經濟數學」兩學期者，須以選修「經濟數學」(0/3)及系內選修「個體經濟專題(一)」(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自108學年度起
財務經濟學 (2/2)	1.缺必修「財務經濟學」單學期者，須以選修「財務經濟學」(3/0)或「國際金融專題」(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2.缺必修「財務經濟學」兩學期者，須以選修「財務經濟學」(3/0)及系內選修「國際金融專題」(3/0)或「應用計量經濟學」(3/0)替代。	自109學年度起

- 二、因應 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調降，會計系「成本與管理會計」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成本與管理會計 (4/4)	「成本與管理會計」(3/3)不足學分以「成本控制與管理」2 學分或「管理會計個案研討」2 學分或「管理個案研討」1 學分替代。	自 109 學年度起

- 三、因應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統計系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統計學(4/0)	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統計學」4 學分。	自107學年度起
微積分(4/0)	下列方案二擇一： (1) 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微積分」4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學系之上、下學期必修「微積分」共 4 學分，且上、下學期成績皆須及格。	自107學年度起

- 四、因應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調整，公行系「民法概要」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 學年度
民法概要 (3/3)	1.缺必修「民法概要」單學期者，須以選修「民法概要」(3/0)替代。 2. 缺必修「民法概要」兩學期者，須以選修「民法概要」(3/0)及系內選修學分補足。	自110學年度起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會計、統計系提）

說明：

- 一、配合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各相關學系各相關科目替代方案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7, P.7-1~8。
- 二、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08 學年度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8, P.8-1。
- 二、108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8, P.8-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09 學年度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P.9-1。
- 二、109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9, P.9-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科目認抵案，提請討論。（經濟、會計、資管系提）

說明：

- 一、經濟學系擬將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之「金融科技」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
- 二、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共同科碩士班之「科技應用講座」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必修。
- 三、會計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認抵為本系進修學士班系內選修，課程清單如下：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行銷管理 投資學 國際行銷學 國際財務管理 財報分析與企業財務決策 國際投資 行銷策略與實務 資料分析 國際組織理論	行銷管理 貨幣銀行學 投資學 計量經濟學 國際財務管理 期貨市場 選擇權 期貨與選擇權 債券市場與投資 投資銀行 風險管理 公司理財 國際金融 證券投資實務 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工程概論 財務分析與投資 金融科技 金融創新	行銷管理 組織行為 投資學 電子商務 人力資源管理 策略管理 績效管理 科技管理 企業談判 金融實務	民法概要 組織行為 公共政策

四、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之「文字探勘」課程認抵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

- 一、說明一、四之「金融科技」及「文字探勘」認抵，為 108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說明二、三之會計系進學班選修科目及「科技應用講座」認抵，為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程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事宜，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

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學程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已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70 科，依學程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惟本校姐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若超出科目表採計科目，將致使學生採認作業困難，而限制學生多元學習決非本學程宗旨。
- 二、擬放寬學生修課科目若為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國企系、外交系及其它全英語授課)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本學程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得承認為本學程之系外選修。
- 三、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09 學年度企管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企管系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09 學年度) 修訂後	(108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10%).	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and Chinese ability (30%).	增加英文能力項目及比例，以利非以英語為母語之申請者，入學後之學習成效。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09 學年度) 修訂後	(108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第一階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篩選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u>3</u></td> </tr> <tr> <td>英文</td> <td>3</td> </tr> <tr> <td>數學</td> <td><u>3</u></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篩選倍率	國文	<u>3</u>	英文	3	數學	<u>3</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篩選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td> </tr> <tr> <td>英文</td> <td>3</td> </tr> <tr> <td>數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篩選倍率	國文	--	英文	3	數學	2	修訂國文及數學之篩選倍率
科目	篩選倍率																		
國文	<u>3</u>																		
英文	3																		
數學	<u>3</u>																		
科目	篩選倍率																		
國文	--																		
英文	3																		
數學	2																		
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x1.00 倍</td> </tr> <tr> <td>英文</td> <td><u>x1.50 倍</u></td> </tr> <tr> <td>數學</td> <td>X2.00 倍</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x1.00 倍	英文	<u>x1.50 倍</u>	數學	X2.00 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x1.00 倍</td> </tr> <tr> <td>英文</td> <td>x2.00 倍</td> </tr> <tr> <td>數學</td> <td>X2.00 倍</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x1.00 倍	英文	x2.00 倍	數學	X2.00 倍	修訂英文之加權倍數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x1.00 倍																		
英文	<u>x1.50 倍</u>																		
數學	X2.00 倍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x1.00 倍																		
英文	x2.00 倍																		
數學	X2.00 倍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科目/項目	順序	科目/項目	修訂同分參酌項目
	1	統測科目/數學	1	統測科目/英文	
	2	統測科目/英文	2	統測科目/數學	
	3	統測科目/國文	3	統測科目/國文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大學甄選入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大學甄選入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特色：課程設計涵蓋工業統計學程、生物統計學程、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精算學分學程及資料科學學分學程；並強化學用合一，推動企業導師制度、企業實習和 TSDC 深度資料力培訓計畫。	特色：課程設計涵蓋工業統計學程、生物統計學程、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精算學分學程及資料科學學分學程。	新增文字說明。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一、企管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四)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五)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一、刪除「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書」，因應考生反應該項較難展述內容。 二、項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 總成績百 分比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書面審查 60% 面試 40%	各項目占總成 績百分比改為 各 5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人數調整，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資管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修訂案，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甄 試招生名 額	10	12	修訂名額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調整，提請討論。（財金系及風保系提）

說明：

一、財金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修訂案，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31	33	修訂名額

二、風保系 110 學年度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修訂案，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8	25	修訂名額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和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聯招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為增加生源，110 學年度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和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採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進學班申請辦理「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公行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80128417 號函辦理旨揭課程事宜，並奉校長核示辦理隨班附讀，多元培力課程概念圖詳招生附件 1,P.1。

二、辦理隨理附讀之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P.2~3。

三、辦理隨班附讀之課程清單詳招生附件 1,P.4~7。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

一、四系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分別修正為：國企系進學班為「1.在校成績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財金系進學班為「1.在校成績 2.學經歷及自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企管系進學班為「1.在校成績 2.學經歷及自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公行系進學班為「1.在校成績 2.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國企系進修學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進行招生分組，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提請討論。（國企

系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擬於 110 學年度分成兩組：一組為原班，於淡水校園上課（招生人數：28 位）；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擬請另增加 20 位招生名額。
- 三、新增一組於蘭陽校園上課之學生課程與相關行政業務，擬由蘭陽校園全權負責。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0 學年度 EMBA 招生日期及放榜日期，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建議 110 學年度 EMBA 招生作業提前作業以利招生。
- 二、109 學年度北部 EMBA 招生相關日期如下表，除文化 EMBA 比本校作業時間晚其他學校招生報名及放榜時間都比本校早，建議本校提前作業以利招生。

	淡江	東吳	北科大	中原	元智	銘傳	輔大	文化
報名日期	109.1.2-109.3.2	108.12.11-108.12.26	108.12.2-108.12.23	109.1.7-109.2.18	108.12.23-109.02.04	109.1.3-109.2.25	108.12.23-109.1.6	109.3.11-109.4.16
考試日期	109.3.15	109.2.8	109.2.22	109.3.7	109.2.22-109.2.23	109.3.14-109.3.15	109.2.28-109.3.9 各所自訂	109.4.26
放榜日期	109.3.26	109.2.27	109.3.11	109.3.18	109.3.19	109.3.20	109.3.24	109.4.30

三、110 學年度 EMBA 招生日期請規劃提前 2 週，建議考試日期 3 月初，放榜 3 月中。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時間及表格設計，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對拓展生源有實質助益，請招生策略中心研議，是否能開放多次審查。
- 二、同時提請策略中心研議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表格不要加註送審時間，以利多次審查。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4.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擬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運作案，提請討論。(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擬運作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結束，同時廢止「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詳院務附件 3, P.3-1。

決議：本中心運作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淡江大學統計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提案二：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合作 3+1+1 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兼顧課業、語言、文化交流等多元學習，並實質提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擬設置此計畫。
- 二、透過旨揭計畫，本校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可互相採認授課學分，本系學生僅需修滿 3 年學士課程，再至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研修 2 年碩士課程，即可完成兩校畢業學分，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學位。
- 三、學碩跨級雙聯學位計畫案合約草案，詳院務附件 4, P.4-1~1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6）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因受疫情影響，終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留學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如同學決定放棄 108 學年第 2 學期留學資格，並返回本校繼續就讀，或延後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出國研修，建議個案處理，不影響該生畢業。
- 二、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6）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選修專長領域規則」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產經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選修專長領域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5, P.5-1。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選修專長領域規則」，詳院務附件 5, P.5-2。
- 三、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2.1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該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安心食品服務公司(摩斯漢堡)、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實習期間與學生個人意願等因素，僅於 105 學年度安排 2 位學生進行企業實習，迄今無其他參與者。
- 二、擬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6, P.6-1。
-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7, P.7-1~3。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統計學系與廈門大學統計系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擬與廈門大學統計系簽訂教育及學術交流同意書，以加強雙方之交流與互訪。
- 二、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8, P. 8-1~2。
-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2.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運輸管理學系擬與外國語文學院、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設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擬於 109 學年度起設置該學程。
- 二、本學分學程由外國語文學院主辦、航太系及運管系協辦。
-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9, P. 9-1~3。
- 四、本案業經運輸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管理科學學系擬分別與波蘭科學研究院系統研究所及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契約草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波蘭科學研究院系統研究所學術合作契約草案，詳院務附件 10, P.10-1~2。

- 二、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商學院學術合作契約草案，詳院務附件 10, P.10-3~4。
- 三、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9.1.2) 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3.19)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濟、會計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1, P. 11-1~3。
- 三、「淡江大學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院務附件 11, P.11-4~5。
-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3.6) 及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9.1.13)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運管系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64 號公文(院務附件 12, P.12-1~2)及 109 年 3 月 12 日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修正。
- 二、配合學校教學支援平台之異動。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 P.12-3~5。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 (109.1.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9.3.12)及運輸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分別依第 161 次行政會議、「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詳院務附件 13, P.13-1~3。
- 三、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 (108.12.18)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擬增訂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 二、依淡江大學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修訂。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曾擔任本系系主任者，僅得選任一次。</p> <p>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時，若不同意其連任之票數未達全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則不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得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曾擔任本系系主任者，僅得選任一次。</p> <p>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時，若不同意其連任之票數未達全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則不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得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商請校長續聘。</p>	修訂第六條第二項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詳院務附件 14, P.14-1。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1.2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與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二、由財金系陳玉瓏主任為窗口主談，新同意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5, P.15-1~4。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7.8.3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英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院務會議，依往例為邀請全院教職員參加，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此次會議僅各委員會委員參加。今天特別邀請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一，日文系王天保助理教授做經驗分享。
- 二、因應疫情學校於 3 月 2 日開學起，對無法返校就讀之中、港、澳同學實施安心就學方案，且於校園各樓館全面實是量測體溫措施，教職員工生進入各樓管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違反規定者依人資處 3 月 15 日 OA 函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均公告防疫相關規定，請大家務必確實遵守。因應近期疫情趨勢愈發嚴峻，搭乘飛機感染病毒的風險高，為降低校園內感染的機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即日起均不可出國。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如有必要，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倘同學因故必須出國者，請事先備妥假單、家長同意書及搭機相關證明，簽奉行政副校長核定准假後方可出國。
- 四、自願回國的大三出國學生、交換生，或於境外旅遊返國的同學，請依政府規定進行檢疫 14 天，勿到校上課。前四週（可含居家檢疫期間），依據學校防疫規定採遠距教學。
- 五、本學期已核定 4 月 21 日由法文系舉辦一場熊貓講座，因受疫情影響經院長會議決議延後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因演講者時間無法配合，故此場熊貓講座取消，已專簽陳報校長。
- 六、因受疫情影響學校許多活動均延後或取消，5 月份本院外語週活動、兩岸會議皆取消。各系校內戲劇公演目前於符合各項防疫條件下可照常舉辦。依 109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30 臨時院長會議決議，校外公演先暫緩。
- 七、高教深耕計畫 109 年經費已可開始使用，但全年預算數須待教育部核定後方可確定，活動類須專簽核定後辦理，資本門專簽核定後請購。
- 八、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面試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請各系老師協助當日的學系博覽會，面試時考生得配戴口罩，然需確認身分時請其配合拿下口罩。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院務提案

通過俄文系與黑龍江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同意書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

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西語系、日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追認。
(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英文系	英作文(一)-G	2	林銘輝
英文系	英作文(一)-H	2	林銘輝
英文系	英語演講	2	林銘輝
西語系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劉莉美
西語系	西班牙文作文(二)	2	劉莉美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	劉莉美
日文系	日文習作(一)-D	2	富田哲
日文系	日文習作(一)-E	2	富田哲
日文系	中級日語讀本	4	廖育卿
日文系	中級日語語法	2	廖育卿
日文系	日文(一)	2	廖育卿
日文系	日文(一)	2	徐佩伶
日文系	中級日語語法	2	徐佩伶
日文系	日語會話(一)	2	李文茹
日文系	日語語言練習(二)	1	李文茹
日文系	初級日語會話	2	李文茹
日文系	日文翻譯	2	李文茹
日文系	日文(一)	2	蔡欣吟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取消開課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劉莉美老師教授之「觀光西語」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改申請以實整虛課程開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德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取消開課案，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明：

一、「中德文化比較」課程原授課老師為吳萬寶教授，業已申請通過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因該課程授課老師異動，改由歐洲研究所陳麗娟老師授課，故取消以實整虛開課。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
提請討論。(外語學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2/0)	游雅雯

外語學院共同科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0)	黃介正
外語學院共同科	法語華語教學	(2/0)	蘇庭儀
英文系	英作文(一)-G	(2/2)	林銘輝
英文系	英作文(一)-H	(2/2)	林銘輝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B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C	(2/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進	(2/2)	曾郁景
西語系	西班牙作文(一)	(2/2)	陳小雀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2)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教學法	(0/2)	張國蕾
法文系	法國飲食文化	(2/0)	蘇庭儀
法文系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2/0)	陳麗娟
法文系	語言學的面面觀	(0/2)	徐琿輝
日文系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6/6)	徐佩伶
日文系	新聞選讀	(2/2)	徐佩伶
日文系	日語語言練習(二)	(1/1)	李文茹
日文系	日文(一)	(2/0)	蔡欣吟
俄文系	大一俄語-A	(4/4)	劉皇杏
俄文系	大一俄語-B	(4/4)	劉皇杏
俄文系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俄文系	俄語語法(一)-A	(4/4)	鄭盈盈
俄文系	俄語語法(一)-B	(4/4)	鄭盈盈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一)-A	(2/2)	張慶國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一)-B	(2/2)	張慶國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一)-C	(2/2)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 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薛玉政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C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D	(2/2)	涂銘宏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E	(2/2)	楊雅筑
西語系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語音學	(2/0)	李佩華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A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B	(2/2)	史薇塔
俄文系	進修俄語	(2/2)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外語學院、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

學院、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語專業與未來創客	(0/2)	落合由治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0)	劉莉美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李佩華
法文系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0/2)	陳麗娟
德文系	觀光德語	(2/0)	張福昌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劉皇杏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英語教學導論	(2/2)	蔡瑞敏
西語系	西班牙文翻譯(一)	(0/2)	張芸綺
法文系	法文應用作文	(0/2)	徐鵬飛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菱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0/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德文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三出國學分抵免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德文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地圖調整，故重新修正本系大三出國學分抵免辦法。

二、德文系 107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異動後如下：

序號 Serial number	中文科目名稱 Courses	1 本系必修 Required 2 本系選修 Elective 3 通識(群別) General Courses 4 系外選修 Elective Credits of other Department	年級 Grade	科目編號 Course Number	學期序 Section	選必修 Required or Elective	學分數 Credit
1	德文作文(二)	1	3	A0773	1	必	2
2	德文翻譯	1	3	F0804	1	必	2
3	德語會話(三)	1	3	A0797	1	必	2
4	德國文學史(一)	1	3	F0603	1	必	2
5	觀光德語	2	3	A1513	0	選	2

6	德國政治制度	2	3	F1242	0	選	2
7	經貿德語	2	3	A1669	0	選	2
8	新聞媒體德文	2	3	A1508	0	選	2
9	德語語言學概論	2	3	F0798	0	選	2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德文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新增選修「德語教材分析與多媒體教學」(2/0) 課程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德文系擬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科目，依規定「課程類別」內之第 5 項「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必修至少 2 學分，本系 108 課程地圖所列並無相關課程，增列所屬相關之課程為選修「德語教材分析與多媒體教學」(2/0)。
- 二、擬由本系張秀娟老師教授並負責教學計畫表撰寫等相關事宜，將提申請 110 學年度新開課程，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新設課程外審。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德文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大一必修課程「初級德文文法」原學分數(4/4)，異動為(2/2)。新設大一必修課程「語法與習作」(2/2)。

二、德文系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前 後			
外語學院	德文系	初級德文文法	1			4/4 2/2	110	為調整課程學分數及新設課程以提升學生德語文寫作能力	
外語學院	德文系	語法與習作	1	2/2			110	為提升學生德語文寫作能力新設必修課程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德文系	異動前	92	20	16	128	72%	16%	12%
		異動後	92	20	16	128	72%	16%	12%

三、德文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 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核心課程 14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至少2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 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	2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初級德文文法		4	2	2									
初級德文讀本		8	4	4									
德語會話(一)		4	2	2									
德語語言練習(一)		4	2	2									

每學
門至
多修
習2
科
4學
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法與習作	4	2	2									
中級德文文法	4			2	2							
中級德文讀本	8			4	4							
德文作文(一)	4			2	2							
德語會話(二)	4			2	2							
德語語言練習(二)	2			1	1							
德文翻譯	4					2	2					
德文作文(二)	4					2	2					
德語會話(三)	4					2	2					
德國文學史(一)	4					2	2					
德文作文(三)	4							2	2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92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0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16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外國語文學院大三出國學生（含國際處交換生）課程銜接措施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使本院參加大三出國計畫，因疫情影響而中斷異地學習之學生，返台後順利銜接本校課程，特訂定此措施。

二、課程銜接措施草案，請詳附件 1。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俄文系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修訂 110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標準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標準	在學成績 70%、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30%	在學成績 50%、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0%	修訂審查評分項目占比比重。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工學院航空太空學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本院與工學院航空太空學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請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為使畢業生順利與產業接軌，本系積極辦理企業合作與企業實習，派大三、大四學生前往職場學習，培養專業能力。此課程為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學生進行實習的同時取得學分。	
目的：訂定甄選、派遣學生的流程，並規範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	

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課程類別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述。	實習時數上限。
三、實習資格：本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	實習生資格。
四、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 1)。 (二)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 2)。	申請文件。
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具備本系要求之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含以上者。 (二)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 (三)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優選條件。
六、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名額。
七、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及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	合約事宜。
八、本系由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並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甄選結果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通知通過甄選之學生。	甄選事宜。
九、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 3)，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通訊軟體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 4)，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義務。
十、通過甄選之學生除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老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做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實習生作業規範。
十一、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實習生因故不克完成實習時數之處理。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於前往	保險。

實習機構實習十天前完成投保。	
十三、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獎助學金、交通費、膳宿費。
十四、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	合約書。
十五、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 5）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十六、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 6）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 8）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 9）。	考核。
十七、寒、暑假期間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實習座談會。
十八、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保密協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二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規定訂定。	
目的：訂定申請、實習注意事項，並規範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	

規 定	說 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校外實習委員會職責規定。
三、本要點訂定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本要點各規定之說明。
四、本要點之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2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間之國內外實習，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實習機構可視情況自行調配每週的實習時數。	實習時數之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及條件為以下之本系學生：</p> <p>(一)大四同學之學期實習課程，需通過日檢 N2，出發前修畢畢業學分所規定之 110 學分，實習完成回國抵免必修 9 學分。</p> <p>(二)大三同學為原則之暑期海外實習課程，實習完成回國抵免相關實習課程學分。</p> <p>申請參加實習之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甄選公告繳交相關文件至學系。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p>	徵選種類及資格相關說明。
<p>六、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甄選學生至校外實習。初選結果轉知實習機構或進行後續面試，最終甄選結果由本系公告實習學生名單於學系網頁。</p>	徵選程序之規定。
<p>七、學生實習前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遞補；實習期間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應立即向學系報告，再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終止實習後，得返校繼續修課或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p>	中途解約之相關規定。
<p>八、學生開始實習前，應由學系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無故中途退出。</p>	行前相關說明會之規定。
<p>九、由本系分配專任教師擔任學生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之日語專業相關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群網路工具或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訪查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p>	實習期間輔導機制規定。
<p>十、學生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編列經費，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完成投保。</p>	實習保險規定。
<p>十一、基於實習學習性質，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薪資等相關費用規定。
<p>十二、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日文專業有關。</p>	實習契約相關規定。
<p>十三、學生實習期間應準時出勤，並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相關規定。請假須事先報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以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否則該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評分。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校規之規定，共同維護校譽。</p>	實習出勤相關規定。
<p>十四、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認真，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予以推薦敘獎。反之，實習學生如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等情事，經實習機構通知本系並查明屬實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實習表現之獎懲規定。
<p>十五、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五十。每學年初，學系應召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召開會議，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p>	成績評分方式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規定。
<p>十六、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成績考評表、輔導訪視紀錄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p>	實習相關資料繳交規定。
<p>十七、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系主任和實習機構皆須簽署保密協定，對本項實習所獲悉之個人資料和商業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者，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學生則視情節輕重另依校規予以處分。</p>	工作保密相關規定。

規 定	說 明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公布時程。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	
目的：訂定實習申請、甄選、實習及輔導事項，並規範企業與學生雙方之權利義務。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設置本要點。	設立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之項目。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本系決定之。實習資格為本系四年級學生或延修生，第一學期須修畢「商用俄語（二）」或「觀光俄語口譯」課程。 (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臺商、外資企業、大學或政府機構進行實習之課程。 1、暑假海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三學分之課程，安排於暑假至臺商、外資企業或政府機構進行實習之課程，並以在同一單位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並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課。實習資格為本系三年級未參加大三出國留學計畫之學生，三年級時須修畢「商用俄語（一）」或「俄文翻譯」課程。 2、海外華語教學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兩學分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實習資格為本系學生修畢俄語相關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且成績及格，且正在修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或相關課程者，或具各大學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	明定校外實習課程類別、實習時數和實習生資格。
四、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 「校外實習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 (四) 相關證照影本。	明定實習生應提交之申請文件。
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具備俄語檢定（TORFL）B1 以上等級之證照者。	明定實習生獲得優選之條件。

規 定	說 明
2、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縣市鄉鎮地區者。 3、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得優先推薦。 (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具備俄語檢定 (TORFL) B1 以上等級之證照者。 2、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TSCOL) 者。 3、具有華語教學經驗 (須提交證明)。 4、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六、實習名額須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說明實習生名額須視當學年度實習機構提供名額而定。
七、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按前述實習課程類別、實習時數和實習生資格、優選條件和實習生名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依據實習機構需求員額，於學期間公告實習甄選訊息，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甄選，並轉知實習機構甄選結果，必要時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本系，由本系於系網頁公佈最終實習生名單。	明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甄選審查原則及甄選結果公告事宜。
八、學生應與本系及實習機構三方共同簽訂「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一式三份，由三方各執一份。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地點及其他相關義務，且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俄文專業有關。若任一方因工作性質有特殊條件要求者，應一併於合約中載明，不得於立約後另行提出要求。需延長實習時數者或修改工作條件者，須由學生、本系及實習機構三方另立新約。	實習機構、本系與學生須簽定三方合約，並載明權利義務，且不得於立約後另提出要其他要求。
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明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責。
十、學生實習前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遞補；實習期間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應立即向學系報告，再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終止實習後，得返校繼續修課或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明定實習生無法履約之處置措施。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編列經費，辦理保學生團體 (平安) 保險及傷害保險 (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一週完成投保。	明定應於實習開始前為實習學生承作保險。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明定實習學生不得要求報酬，且須自理交通費和膳宿費。
十三、實習期間學生應受實習機構之管理，遵守實習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如有違反且勸誡無效者，實習機構得通知本系輔導改善。實習之工作內容分派，由實習機構訂定之。	實習學生應聽從實習機構管理並遵守相關工作規定。
十四、學生實習期間應準時出勤，並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相關規定。學生因故無法履行實習應盡義務，須依規定向實習機構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以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否則該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評分。	出缺勤相關手續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及實習輔導老師得以觀摩及評分為由，經實習機構同意後，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該機構訪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現場實習情形作為評分依據，訪查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系主任，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等相關人員得訪視實習機構觀察學生實習情形。
十六、實習期間學生須依「商用俄語 (二)」、「經貿俄語口譯」或「俄	明定實習生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文專業實務實習」等課程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返校實習報告一次並繳交實習報告一份；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則應按時上課。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四十。	
十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對本項實習所獲悉之專業內容、個人資料和商業機密，不得透過任何方式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討論。未經該機構許可，學生不可將該機構之任何財產私自夾帶離開。違反保密規定者，衍生之法律追訴權利，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本系則視情節輕重另依校規予以處分。	實習學生不可公開實習機構相關機密資訊。
十八、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機構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學生負責賠償。	實習學生所產生之實習機構財物損失，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十九、學生實習期間，因未遵守實習機構之指揮或指導所導致之傷害，由學生自行負責。	實習學生因為遵守工作規定致傷者，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十、學生於實習期滿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等填畢後繳交本系。	明定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應繳交之報告及表格。
二十一、實習機構應於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和「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該問卷正本由本系留存，並提供學生一份影本存參。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得以該問卷回覆內容做為校外實習部分之評分依據。	實習機構應配合辦理項目。
二十二、實習機構須提供學生一份「實習證明書」，該機構亦可委由本系製作實習證明書，但證明書仍須用該機構關防或公司大小章，以承認其效力。	實習證明製作頒發事宜。
二十三、每學年初，學系應召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召開會議，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明定每學年應檢討改善實習計畫措施。
二十四、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成績考評表、輔導訪視紀錄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明定實習相關表件應建檔備查。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另以個案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二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公布時程。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為更改申請流程，擬修正之。

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	

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申請流程更改。
--	--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規定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規定	說明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為使學生抵免課程有法源依據，爰訂定本要點。
二、西語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0)」2 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8 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含）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12 學分。	訂定課程抵免學分之認定標準。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明定抵免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法文系「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108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二、該學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放申請：當學期 4 人申請，1 人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放棄修讀、3 人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畢取得學程證明書；惟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均無人申請，由於學生修讀意願偏低，擬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英文學系補助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辦法」辦理，每人 1 萬元為原則。
- 二、蔡振興老師已於 108 年 12 月 25-27 日赴中國大陸蘇州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生態文學會議暨自然文學與生態批評研究會成立大會」並發表論文。
- 三、張慈珊老師已於 108 年 12 月 6-7 日赴新加坡參加「第二十屆東南亞英語會議：重新思考研究，教學和學習英語的範式和方法」並發表論文。
- 四、擬由「TFRX17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
- 五、本案業經英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日文系專任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李文茹老師已於 108 年 11 月 19-25 日赴日本參加「日本近代文学会・昭和文学会・日本社会文学会「合同国際研究集会」」並發表論文。
- 二、擬由「TFRX17 3115 國際交流費」補助相關費用。
-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高成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及教務處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恭喜大陸所陳建甫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戰略所何思因老師、黃介正老師榮獲教學優良教師，大陸所李志強所長榮獲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 三、歡迎本學期大陸所新聘教師曾偉峯助理教授及外交與國際系新聘教師莫少白助理教授。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本校已訂定各項配合政策及辦法，請大家配合辦理：
 - (一)請師生務必遵守及熟記學校相關防疫規定，上課務必點名，確實留下完整紀錄，所屬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及實驗室等場地，人員進出均需登記，以備有病例出現時的接觸史追蹤。
 - (二)通報程序：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及呼吸道症狀者
 - 1.上課/上班時間：留下紀錄，請個案配戴口罩，立即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處理，並告知系所助理及院秘書。
 - 2.非上課/上班時間：立即通知校安中心，並告知系所助理及院秘書，校安中心聯繫窗口：26222173、校內分機：2256。
 - (三)非量測站排班時間，所有人員進出請自行管理，(額溫37.5度，耳溫38度)請勿進入大樓，自行就醫及返家休息。
 - (四)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方面，本地師生一律返回自己家執行，外籍師生在國內無親友者，由國際處協助在校外安排處所或於入境時至政府安排之處所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14天期間亦不得進入校園。
 - (五)依本校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辦理，倘有109年3月5日後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請務必通知學生除須完成政府規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14天，期滿後須再實施14天遠端教學/學習，共計28天，始得返回校園上課；自主健康管理者僅須實施14天遠端教學/學習，即可返回校園上課。
- 五、依校長指示：「每位」專兼任教師需明確告知所授班級學生，遠端教學/學習適用時機及4月6日-4月11日為分批演練週，詳細做法請依教務處來文辦理。
- 六、因應少子化及註冊率偏低的衝擊，本院相關獨立所將進行整併，但不會影響師生既有權益，請各所教師及學生研商最有利之調整方案，儘速推動。
- 七、因應本校未來發展，本院各系所應持續強化國際化各項指標的落實，以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八、教育部自 107 年起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結合教學與研究投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近年來透過各種平台及工作坊分享撰寫經驗，本院教師參與人數並不踴躍，請本院教師積極報名參加。
- 九、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其中本院設立之研究使命(research mission)為：「(1)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專業領域研究，以提升個人學術成果，促進國家及社會發展；(2)每位專任老師每學年度至少必須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獲 I 類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或本校補助出版學術期刊者更佳)、或產學研究計畫一件、或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一件、或學術性專書、或專書其中專章。」，請各位老師務必努力達成本院的使命。
- 十、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其中本院訂定產學績效之期許目標為「(1)每學年度各系所至少產出一件產學合作案；(2)每學年度院總計之產學合作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請各位老師務必努力達成本院產學期績效的目標。
- 十一、109 年度全校募款總目標值為 1 億 2,000 萬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以 4,000 萬元為目標，請大家務必努力達成目標。
- 十二、為落實深耕計畫之「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本院擬於暑假舉辦國際事務研習營，針對淡水地區中小學教師進行國際教育課程專題演講，進而達到系所招生之目的，首次研習營委請歐研所主辦，其他系所支援師資，以後各屆由各系所輪流辦理。
- 十三、請教師隨時更新教師歷程系統論文著作、研究成果及優良榮譽...等各項資料，每學期更新教師歷

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列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扣 2 分。

十四、依本校專任教師需依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若辦理教師評鑑時若未達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 2 分。請老師們踴躍參與「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能力。

十五、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4 條規定：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 2 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 1 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

十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四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

十七、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另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

十八、本校「108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總體用水量降低 1%，且修訂「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規範如需於 OA 可申請之會議室中用餐，皆需配合使用低碳便當，並列入 108 學年內部稽核重點，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1、通過國際事務學院 108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案。

(二)以下提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1、通過歐洲研究所與拉脫維亞波羅的海國際學院歐洲學系簽屬學術交流協議案。

2、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與日本智庫－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追認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及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追認。(國際學院、歐研所、戰略所、外交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備註
1	國際事務學院	0	2	必	全球文化專題	陳國華	4	
2	歐研所	0	3	選	普京多向量外交研究	鄭欽模	4	原課程名稱為「俄羅斯國家安全政策轉型研究」
3	歐研所	0	3	選	區域整合與區域貿易協定	卓忠宏	4	
4	戰略所	0	3	選	全球化專題	陳國華	4	
5	外交與國際系	0	2	選	國際危機處理	霍珍妮	2	
6	外交與國際系	0	2	選	中國近代外交史	莫少白	4	老師異動，取消以實整虛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9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國際社會導論	陳國華	2/0
國際社會專題	陳國華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苑倚曼	歐台經濟社會、科技和新高科技發展與展望	0/2
拉美所	宮國威	台、中、拉三邊政經互動	0/2
戰略所	翁明賢	情報與國家安全高階講座	2/0
戰略所	翁明賢	外交與國家安全職涯講座	0/2
日本政經所	徐宏馨	日本外交政策	2/0
大陸所	張五岳	台灣、兩岸與全球化經貿講座	2/0
大陸所	張五岳	面對中國與全球化雙重挑戰政經講座	0/2
外交與國際系	鄭欽模	外交決策	2/0
外交與國際系	游雅雯	東協發展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拉美所、戰略所、大陸所、外交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未來所	陳國華	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社會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0/2
拉美所	馮慕文	拉美所(碩)	美國與拉丁美洲關係 US-Latin America Relations	2/0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博)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Trends	3/0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碩)	重要戰略文獻選讀 Key Topics on Strategic Issues	0/3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碩)	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2/0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碩)	兩岸經濟關係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0/2
戰略所	李大中	外交與國際系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0/2
未來所	陳國華	外交與國際系	全球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Globalization	2/0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	------	------	-----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	俄羅斯憲政與政治發展	3/0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	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	0/3
拉美所	馮慕文	拉美所	美國與拉丁美洲關係	3/0
戰略所	陳文政	戰略所	台灣國防專題研究	0/3
日本政經所	蔡錫勳	日本政經所	日本企業策略管理(一)	0/2
大陸所	陳建甫	大陸所	兩岸關係非政府組織實習	0/2
外交與國際系	鄭欽模	外交與國際系	政治學(二)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院及各系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1	國際事務學院 共同科	2		選	聯合國與國際政經組織	李大中	3
2	歐研所博士班	3		選	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	卓忠宏	4
3	歐研所博士班		3	選	中小型國家安全政策	卓忠宏	4
4	歐研所博士班	3		選	中東歐與獨立國協各國之 政治轉型	崔琳	2
5	歐研所博士班		3	選	歐盟與俄羅斯外交關係	崔琳	2
6	歐研所碩士班	3		選	俄羅斯憲政與政治發展	崔琳	2
7	歐研所碩士班		3	選	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	崔琳	3
8	歐研所碩士班		3	選	普京多向量外交研究	鄭欽模	3
9	拉美所碩士班	3		選	拉美發展研究：理論與實務	黃富娟	3
10	拉美所碩士班		3	選	拉丁美洲文化與社會運動	王秀琦	3
11	戰略所博士班	3		選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	黃介正	4
12	戰略所碩專班	3		選	國家安全與戰略專題	黃介正	4
13	戰略所碩士班	2		選	政軍兵棋推演導論	黃介正	4
14	戰略所碩專班		3	選	中國軍隊改革專題	黃介正	4
15	戰略所碩士班		3	選	重要戰略文獻選讀	黃介正	4
16	戰略所博士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專題	李大中	3
17	戰略所碩專班		3	選	美國與亞太安全	李大中	3
18	戰略所碩士班		2	選	美國的亞太安全政策	李大中	3
19	日本政經所碩 士班	2		選	日本式策略管理(一)	蔡錫勳	3
20	大陸所碩專班	3		選	中國製造 2025 與產業發展	李志強	4
21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政治學(一)	鄭欽模	3
22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政治學(二)	鄭欽模	3
23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國際關係概論(一)	游雅雯	4
24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國際關係概論(二)	游雅雯	4
25	外交與國際系	2		選	比較政治(一)	游雅雯	4
26	外交與國際系		2	選	比較政治(二)	游雅雯	4
27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研究方法(一)	游雅雯	4
28	外交與國際系		2	必	研究方法(二)	游雅雯	4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09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開課案，
提請討論。(大陸所、拉美所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非 同步
1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台灣與周邊國家關係	黃富娟	非同步
2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亞洲多元文化	陳小雀	非同步
3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我國近代史	宮國威	非同步
4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與南亞的區域爭端	王秀琦	非同步
5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國家政府與政治	王秀琦	非同步
6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東南亞區域經濟發展	宮國威	非同步
7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台灣文化與價值觀	陳小雀	非同步
8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亞洲與拉丁美洲關係	黃富娟	非同步
9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東北亞政治格局	宮國威	非同步
10	拉美所亞太碩專一年級		2	選	亞太安全議題	馮慕文	非同步
11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中華民國外交政策	王秀琦	非同步
12	拉美所亞太碩專二年級		2	選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 在拉美的發展	宮國威	非同步
13	大陸所碩士在職專班		3	選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十 四五規劃	李志強	非同步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放寬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事宜，提請討論。（外交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習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80 科。採認科目包含本系之必、選修學分，以及全英文授課商管相關課程 …等。惟本校姐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學生境外修讀科目，若不是本系訂定採認相關科目，學生採認無所依據，造成學生採認困擾。
- 二、為使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更多元化，擬放寬為只要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國企系、全財管學程系、政經系，以及其它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註明為全英語授課科目，皆可承認為本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一、戰略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草案如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書審資料)	二、備審資料：(各 1 份) 1.自傳與身分簡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備審資料： (一)必備資料： 1.證件：身分簡歷、學歷成績、相關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 (二)書面參考資料(工作經驗與專業表 現如下列)： 1.職務表現與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3.專業資格證書或受訓證明 4.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學成果說明 5.特殊表現證明	簡化書 審資料 項目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岡山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 明：

一、合作協定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ED601教室

主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舒宜萍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全院專任教師及行政助理
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歡迎柯志恩教授歸建，回到教心所。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本校亦研擬了相關作法。為照顧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全校教師需要了解遠端教學，並視需要執行，故本學院特將此次院務會議改為擴大院務會議，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出席，以傳達學校新近推動之措施。同時，為提前布署，本院今天採取小規模測試，以了解視訊會議之成效。防疫期間，學校會在不同時間點推出因應作法，請各位同仁隨時留意學校發布之訊息。

二、教育部於 109.3.19 發出「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通報，提醒各大專校院如因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需兼顧授課及學習品質；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詳附件 1)。

三、校長於第171次行政會議(109.3.20)指示較急迫因應事項及109.3.23所做指示，有以下五點：

(一)因疫情影響而取消活動，原核准之預算原則上不能流用。

(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14天，外加14天共28天不能到校；自主健康管理者14天不能到校；類流感者自行居家休養，前述學生學校均會提供遠端學習，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三)本校為因應更嚴峻的疫情挑戰，超前部署實體課程為遠端教學，持續精進準備作業如下：

1、初階工作坊(MS Teams)：3月25日至3月31日

2、高階工作坊(iClass + MS Teams)：3月25日至3月31日

將會發OA週知各院系，請轉達專兼任教師務必參加。

(四)4月6至4月11日該週分批進行全校演練同步方式進行遠端教學/學習，教師在原時間於原上課地點教學，學生於遠端聽課(教務處會公告執行細節)。演練之目的在於讓每位教師/每位學生都能熟悉遠端教學/學習，並測試本校網路之承載。

(五)為確實全面性有效率執行遠端教學/學習，課責系所主管進行以下事項：

1、請各系所主管親自「逐一」告知「每位」專兼任教師。

2、請各系所將「所有」專兼任教師造冊製表，並至少填報下列事項：

(1)每位專兼任教師，所採的遠端教學/學習方式：同步/非同步iClass/Moodle/Teams；

(2)「每位」專兼任教師是否已熟悉所採用遠距方式？如不熟悉，參加哪一天哪一場教育訓練？

(3)「每位」專兼任教師是否已明確告知所授班級學生，遠端教學/學習適用時機及4/6-4/11為五分之一演練週。

3、各系所於3/28本週六以前向學副室及教務處回報上述事項。

四、為使本校教師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如期完成課業，採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搭配 MS Teams 之同步視訊教學，以兼顧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使用 MS Teams 教學時，教師在原教室上課，而無法到現場上課的學生，需了解如何操作 MS Teams 且需自備連線環境，以使用 MS Teams 遠端同步上課學習。

五、秘書處來函：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自即日起暫停與中央研究院之實地互訪交流活動，暫實施至4月5日(星期日)止，期間若有新增狀況，將另函通知。請各單位務必遵守。由於中央研究院日前已有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暫停實地互訪交流活動包括：參訪、演講、研討會、實驗室交流，以及出席委員會、審查會、口試…等。各系所如有課程係聘任中央研究院學者授課者，請協助師生改採遠端教學/學習、延後補課或代課等替代方式。

六、防疫期間本院各單位依照本院訂定之防疫期間消毒執行須知確實執行消毒，消毒範圍及時間如下，詳附件 2。

(一)教室消毒

教育館各教室之消毒由總務處負責，消毒時間、方式與人員如下：

- 1、消毒時間：每日上午 8 時開始，由各單位助理準時將教室門打開。
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始。各教室消毒時間詳表 1。
- 2、消毒方式：以次氯酸水噴灑地面、桌面、椅背上方、門把、燈光及單槍按鈕。
- 3、工作人員：教育館管理員。

(二)教學設備消毒

教育館教室內教學設備之消毒由各單位負責，消毒時間、方式與人員如下：

- 1、消毒時間：每日上午上課前及下午上課前完成消毒。
- 2、消毒方式：以酒精消毒麥克風、鍵盤、滑鼠。
- 3、工作人員：由各單位同仁自行安排負責。

(三)各單位辦公室及專屬空間

教育館各單位辦公室及專屬空間之消毒，由各單位負責，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建議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視需求增加消毒次數。

七、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有停招、增設以及整併 3 案，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及 3 月 13 日送教育部審核，預計 7 至 8 月公告審核結果，本次調整系所本院共計召開 14 次整併會議及 2 次諮詢會議。

停招案：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增設案：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整併案：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未來學研究所整併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八、教務處於 109 年 3 月 3 日來函轉知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自行至計畫網站（<http://ufo-edu.web2.ncku.edu.tw>）完成申請。

九、圖書館於 108 年 3 月 9 日通知各單位 108 學年度（108.8.1~109.02.29）圖書經費使用情形，108 學年度本院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728,475 元，較 107 學年度分配 10,003,743 元少 275,268 元，108 學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如下表。為充分支援教學研究及充實館藏，請各位教師踴躍介購圖書。

教育學院

介購單位	介購種數		複本種數		訂購種數		處理 情況 (%)	購得種/冊數						使用金額 (NT\$)	複 本 (%)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非書資料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未來學研究所	0	26	0	9	0	17	100	0	0	36	37	1	1	80,876	35
師資培育中心	0	143	0	16	0	127	100	0	0	105	106	0	0	235,419	1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0	2	0	0	0	2	100	1	1	13	13	2	2	36,423	0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0	42	0	0	0	42	100	1	1	2	2	0	0	7,011	0
教育科技學系	0	22	0	5	0	17	100	19	21	33	34	0	0	87,728	2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0	2	0	0	0	2	100	3	4	13	13	0	0	26,038	0
小計	0	237	0	30	0	207	100	24	27	202	205	3	3	473,495	15
原分配金額													728,475		
餘絀													254,980		
經費執行情況													65%		

十、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已分別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舉行考試，已定 3 月 25 日放榜，放榜後仍請各系所主動聯繫學生前來就讀。

十一、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相關作業人資處已於 3 月 6 日發函通知各單位轉知各位教師，「輔導及服務」項目新舊制度同步進行，以舊制為正式評鑑分數，請今年評鑑的教師使用兩制填報。

十二、本院向學校申請於 108 學年度執行之重點研究計畫，包括教師增能與在地深耕兩部分。這兩項計

畫內容之規劃，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主管會議中做過意見交換。其中有關教師增能部分，以教師社群方式運作。

- (一)教師社群分為學院層級及教學單位層級。
- (二)學院層級社群除安排全院教師參與及依教師需求參與之增能活動，亦期以研究、教學、產學社群運作。教學單位社群則由各單位依需求自行規劃。
- (三)目前學院規劃之增能活動包括「大學考招與學習歷程(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未來化工作坊(因疫情延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行)」，此二場是為全院教師安排之增能活動；設計思考(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及產學社群(講者接洽中)是教師依需求參與之增能活動。
- (四)學院層級研究社群在本學期之運作，初步規劃以教育領域各次領域研究之回顧分析為主題，含「教育政策」、「教育領導、行政與管理」、「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教育心理與輔導」、「師資培育」及「未來學」等，每一主題可至少有一位教師參與，如順利進行，則每一主題至少可產出一篇期刊文章，此可做為本學院對於臺灣教育學術領域的貢獻之一。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08.10.02)

一、通過下列課程異動案

- (一)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共同科異動案。
- (二)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遠距課程異動案。
- (三)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新增案。
- (四)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五)教心所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二、通過教科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三、通過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替代案。

執行情形：擬提報本學期教務會議。

四、通過教育學院共同科「學校效能與改進研究」認列為教政所選修科目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會議通過。

五、通過下列招生修正案

- (一)教科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成績參採案。
- (二)教科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三)本院各所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正案。
- (四)本院各所 109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比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教務處招生會議通過。

六、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
- (二)「教科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
- (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心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全職)」修訂案。
- (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心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兼職)」修訂案。
- (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未來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新訂案。
- (七)師培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報請校長核定。

七、通過「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案。

執行情形：已上簽核定。

八、通過「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 C17」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上簽核定。

九、通過教科系 108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採購數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提財務處核備。

十、通過本院系所停招、申請及整併案：

- (一)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案。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 學年度申請新設案。
 (三)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研究所」至新設學系案。
 (四)未來學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新設學系案。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新設學系案。

執行情形：已上簽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院申請 2 科，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教科系	1	鄭宜佳	教科專業英文	教科 3	選	3
教心所	1	林怡君	人本與存在主義經典導讀	教心碩 1	選	2

三、各課程獎勵申請表，詳傳閱資料 1。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辦理。
- 二、本院申請 19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 2A	2	鍾志鴻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	必
教科 2B	2	鍾志鴻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	必
教科數位碩專	1	徐新逸	學習心理學	3	必
教科數位碩專	2	賴婷鈴	數位教學設計	3	必
教科數位碩專	2	張瓊穗	需求評估	3	選
教科數位碩專	1	張瓊穗	遠距教育	3	選
教科數位碩專	1	何俐安	教育傳播與科技	3	必
教科數位碩專	2	何俐安	人力資源發展	3	選
教科數位碩專	1	陳慶帆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	3	選
教科數位碩專	2	沈俊毅	研究方法	3	必
教科數位碩專	1	蔡森暉	質化研究	3	選
教心所	2	楊明磊	後現代心理治療	2	選
課程所碩	1	曾聖翔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3	必
課程所碩	2	曾聖翔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3	必
課程所碩專	2	陳劍涵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3	選
師培中心	1	林怡君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必
師培中心	2	林怡君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必
師培中心	1	陳劍涵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必
師培中心	2	陳劍涵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必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8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管博士班	2	吳清基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博一	選
教科系	2	蔡森暉	企業訓練實務	大四	選
教政所	2	薛曉華	教育與未來研究	碩一	選
教心所	1	邱惟真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	碩一	選
未來所	1	紀舜傑	全球在地未來講座	碩一	選
未來所	2	紀舜傑	創新與策略講座	碩一	選
課程所	2	陳麗華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碩專一	選
師培中心	1	朱惠芳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選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6 科，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2	蔡森暉	成人學習	2	選
教政所	2	薛曉華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3	選
教心所	2	林怡君	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	2	選
未來所	2	彭莉惠	年輕世代專題	2	選
課程所	1	陳麗華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必
師培中心	2	張雅芳	補救教學	2	選

三、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及計畫書，詳傳閱資料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45 科，詳如課程附件 3。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5。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院申請 62 科，詳如課程附件 4。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資料 5。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頂石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院申請 1 件，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1	顧大維等	畢業專題	2	必

三、申請表詳傳閱資料 6。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科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德語專長」新增事宜，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德國語文學系擬規劃培育該科師資。
- 二、德國語文學系提出相關申請資料，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109.3.16)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博士班已另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將修業規則中重複之條文刪除。

二、修業規則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班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刪除重複之文字。
第十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本院院長遴選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包括校外委員二人，校內委員三人（含論文指導教授）。 如本班無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時，得聘請校內外其他系所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擔任之，委員名冊送教務處覆核。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辦理。	第十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本院院長遴選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包括校外委員二人，校內委員三人（含論文指導教授）。如本班無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時，得聘請校內外其他系所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擔任之，委員名冊送教務處覆核。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辦理。	已另訂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本院院長薦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五人應親自出席，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本院院長薦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五人應親自出席，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聘任，依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已另訂「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本條刪除。
第十條 本班博士生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班	第十二條 本班博士生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本班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	修訂條次。

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本班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修訂條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次。

三、修業規則修訂後如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修訂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8。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參加各項境外活動，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修訂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9。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游慶怡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院系助理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蘭陽校園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資處 3 月 15 日 OA 函知本校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

(一)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自開學日起，校園各樓館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教職員工生於進入各樓館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配合量測體溫或發燒（額溫 ≥ 37.5 或耳溫 ≥ 38 度）者一律禁止進入樓館，發燒者並須立即佩戴口罩至衛生保健組就診後返家休息。

(三)教師違反上列兩項規定，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函知人資處；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停用本校圖書、儀器設備、研究室等。情節重大者，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二、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系委員書審地點、時間將另行通知；各系團體面談於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場及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場舉行，除負責面談的老師外，其餘專任老師也請參與招生博覽會，向陪考家長說明各該學系特色。

三、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五、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規定如下：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六、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七、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八、再次重申教師於被授權範圍內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以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觸法，本校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來函，有部分老師遭檢舉未經授權或同意遭重製供學生上課列印使用，涉嫌違反著作權法。請本校教務處、資訊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功能，並宣導教師正確使用教學資源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九、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十、請各位老師務必定期上網至本校「教師歷程系統」（<http://teacher.tku.edu.tw>），更新個人學術及相關資料，並副知系辦俾便更新系網頁資料，以利校內相關單位隨時做學術資料之彙整。發表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有無被 SCI、SSCI、A&HCI、EI、TSSCI 所收錄。「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 17~學 19」、「研 6~研 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且依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規定，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者，每學期扣 2 分，請各位老師定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

十一、本院圖書經費使用執行率未達 50%，為充分滿足教學及研究之需，敬請教師踴躍介購圖書資料。

貳、報告事項

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案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藍山國際飯店管理學院大三出國合作案。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院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撤案。
本院與澳洲西雪梨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度教師參與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之國際交流費補助案。(武士戎主任)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艾之涵老師、鄧盛鴻老師)	鄧盛鴻老師案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本院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 3319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獲獎名單。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09(1)	軟工四	必修	軟體工程	張峯誠	
	應資四	必修	資訊通訊管理實務	林銀河	
	觀光二	選修	休閒遊憩概論	陳維立	申請減授
	觀光二	選修	解說原理與實務	紀珊如	
	語言二	選修	繪本中的多元文化議題	謝顯音	申請減授
109(2)	觀光二	選修	觀光資源管理	紀珊如	
	觀光四	選修	永續觀光	陳維立	申請減授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詳附件 2-1 ~ 2-3)

學期序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計畫表
109(1)	語言二	選修	文化與終身學習	王蔚婷	附件 2-1
109(2)	語言一	選修	族群與文化	謝顯音	附件 2-2
	政經四	選修	全球經濟議題	包正豪	附件 2-3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 2 月 17 日 OA 辦理：「考量未來部分校內師生可能受疫情影響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以及開學日延後影響後續補課事宜，教師可多利用以實整虛教學模式彈性安排上課週次及補課。」

二、各系開課資料如下：(詳附件 3-1 ~ 3-7)

學期序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計畫表
108(2)	資創軟工一	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張峯誠	附件 3-1
	資創軟工二	必修	資料庫系統	張峯誠	附件 3-2
	資創軟工二	必修	開放軟體實務	張峯誠	附件 3-3
	觀光一 A	必修	觀光地理學	陳維立	附件 3-4
	觀光一 B	必修	觀光地理學	陳維立	附件 3-5
	語言二	必修	外語教學法	謝顯音	附件 3-6
	語言四	選修	逐步口譯	齊嵩齡	附件 3-7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資訊處 108 年 12 月 5 日 OA 辦理：「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二、各系開課資料如下：(詳附件 4-1 ~ 4-15)

學年度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計畫表
109(1)	軟工一	必修	程式設計	張峯誠	附件 4-1
	軟工四	必修	軟體工程		附件 4-2
	應資四	選修	網路程式設計		附件 4-3
	應資三	選修	資訊通訊安全管理	洪復一	附件 4-4
	觀光一 A	必修	觀光發展概論	葉劍木	附件 4-5
	觀光一 B	必修	觀光發展概論		附件 4-6
	語言一	必修	多元文化概論	謝顯音	附件 4-7
	政經一	必修	政治學(一)	包正豪	附件 4-8
109(2)	軟工一	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張峯誠	附件 4-9
	軟工二	必修	資料庫系統		附件 4-10
	軟工二	選修	開放軟體實務		附件 4-11
	應資二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陳惇凱	附件 4-12
	觀光二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葉劍木	附件 4-13
	語言二	必修	外語教學法	謝顯音	附件 4-14
	政經一	必修	政治學(二)	包正豪	附件 4-15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9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 月 16 日 OA 辦理。

二、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	開課年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計畫表
109(1)(2)	語言四	選修	畢業專題(一)(二)	謝顯音	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 108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提前返國之畢業門檻認定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院所設畢業條件，所屬學系之本國籍學生應完成大三出國交換一年，方得允許畢業。

二、現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蔓延，部分大三出國交換學校已有確診案例，同時考量學生之安全及健康，學生及家長已經開始反應請學校考慮允許提前返國。

決議：本學期因情況特殊，108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認定完成畢業門檻。學生名單詳如附件 6 (共計 171 名)。學生可以有三個選擇：

一、了解現在居留國家/地區之疫情風險，但仍願意繼續留在目前大三出國交換學校，完成完整一學年的大三出國。

- 二、決定返回台灣；但保留大三出國學生身分，以原大三出國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補救辦法（譬如遠距教學），完成完整一學年的大三出國，其後取得該校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
- 三、決定返回台灣；同時放棄大三出國學生身分，重新回歸淡江大學一般生身分，補繳全額註冊費用後，回蘭陽校園選課上課。

提案八：108 學年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籌備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蘭陽校園因顧及影響畢業生準備考試，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一併於 6 月 13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該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二、近日許多學生家長致電秘書處，基於蘭陽校園畢業典禮之特色及維護學生權益，強烈表達續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之建議。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改由全球發展學院主辦，活動時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六）。惟若疫情影響，導致本校取消大型集會，蘭陽校園畢業典禮亦將遵循學校規定停辦。
- 二、因學校行事曆異動，考量部分教師已安排個人行程之故，本次畢業典禮無兼任行政職的教師採自由參加。

提案九：本院教師申請 108 學年學術論文外語譯稿及潤稿費補助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篇投稿期刊之譯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每篇潤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 元，且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 二、本院編譯費稿費餘額為 14,000 元
- 三、申請教師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姓名	申請經費
語言系	謝顯音	潤稿費 1 篇 3,000 元
政經系	梁家恩	潤稿費 1 篇 3,000 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學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學及行政方面皆受到重大影響，且必須做出立即的應變措施，感謝各位教師這段期間的全力配合。昨日中原大學已宣布全校實施遠距教學，今日上午的校級防疫會議，本校已進行審慎評估是否施行，請教師務必熟悉 MS Teams 操作方式，以因應未來實施遠距教學的狀況。另外，本學期 107 級準備大三出國學生也連帶受到影響，請各校輔導老師仍持續進行入學申請輔導，且同時協助了解 107 級延後大三出國一年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請將相關意見反映至學院，謝謝。

陸、散會（16:3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莊秀禎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七款及第三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公布實施。
通過「淡江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公布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 <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 四、 <u>風工程研究中心。</u> 五、 <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 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八、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九、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 <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 十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二、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刪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316 教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本處專、兼任教師、學生會代表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張嘉雄及陳文和 2 位講師升等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
- 二、恭喜蕭淑芬教授獲頒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劉宗德副教授及黃貴樹副教授獲頒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三、恭喜王元聖教授獲頒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
- 四、恭喜王元聖教授、黃貴樹副教授、陳瑞辰副教授、范姜逸敏助理教授、陳天文助理教授、張嘉雄講師等 6 位教師指導校隊取得前三名佳績，獲頒本校創作及展演研究獎勵。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後可能產生之影響，為避免擴大傳染，確保體育事務正常推展，維護人員安全及健康環境，本處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詳附件 1，頁 15-19。教育訓練簡報內容，詳附件 2，頁 20-33。
- 六、70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結合聖火傳遞、校慶團舞以及田徑賽為本處重點活動，訂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事前籌備工作以及當天工作內容請各位師長共同協助。
- 七、本處擬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請各位師長協助相關資料之提報。
- 八、本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3，頁 34-35。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2、通過 108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3、通過 108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經費補助方式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募款經費：本處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4，頁 36-39)。

三、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業務(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體育教學業務(承辦人：劉哲男)

1、人事異動

- (1)恭喜張嘉雄與陳文和講師通過升等助理教授；本學期尚有三件升等案依程序送審中。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分別為 8/1~31 及 2/1~2 月底。8 月提出升等案者依二階段外審流程，將進入 5 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2 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 11 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
- (2)新聘兼任黃玉萍副教授。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事務處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1	7	7	30
兼任	5	6	7	14	32

合計	10	17	14	21	62
----	----	----	----	----	----

2、重要行事曆(草案)

- (1) 109 年 2 月 28 日(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 (2) 109 年 3 月 2 日(一) 開始上課。
- (3) 109 年 3 月 30 日(一) 至 4 月 1 日(三) 正常上課。
- (4) 109 年 4 月 2 日(四) 清明節補假放假一日。
- (5) 109 年 4 月 3 日(五) 兒童節提前放假一日。
- (6) 109 年 4 月 4 日(六)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 (7) 109 年 4 月 27 日(一) 至 5 月 3 日(日) 期中考試。
- (8) 109 年 6 月 13 日(六) 畢業典禮、補行上班(6 月 26 日調整放假)。
- (9) 109 年 6 月 18 日(四) 至 24 日(三) 期末考試週。
- (10) 109 年 6 月 25 日(四) 端午節放假一日。
- (11) 109 年 6 月 26 日(五) 調整放假一日。

3、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5，頁 40)
- (2) 每學期應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列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將扣 2 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3)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6，頁 41)。(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9 年 1 月 15 日)
- (4) 本校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奉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 A. 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及 B. 作業、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 (5)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精進教師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師系務參與度，修訂教師評鑑辦法，將原「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依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拆分成 3 種評分準則表，其中最大的改變是輔導及服務項目取消基本分，修正從 0 分往上累計加分方式辦理。其中輔導與服務分為基本加分項目(表 A)、校級加分項目(表 B)及發聘單位一、二級加分項目(表 C)，其中表 C 由發聘一級自訂。前述一級自訂部分，經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實施「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詳附件 7，頁 42。108 學年度新舊兩種制度併行，新辦法為試辦，以現行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新制將於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
- (6) 教育品質委員會通過本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所提建議案，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體育事務處教師評量結果納入全校平均計算，未來本處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案之教學評量分數，108 學年度後的教師評量分數將以新基準計算，若有涉及 106、107 學年度教學評量評分則以舊基準採計。
- (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分數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處教學評量平均	5.65	5.41
校教學評量平均	5.57	5.48

- 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03 班填答率超過 35%，其中共 43 班教學總分低於校平均，比例為 21.18%。
- 乙、低於校平均有 30 班為大一課程，在大一班級 65 班中佔比為 46.15%；低於校平均有 13 班為 2 年級興趣選項，在興趣選項 138 班中佔比為 9.42%。
- (8)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第二條第三款，「採學術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

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但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 70 分者，不在此限。」老師如有升等計畫，請留意教師評鑑研究或教學部分之分數。

- (9)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係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鼓勵大專院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本處今年度共提出五件申請案，期待會有好的結果。

4、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需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
-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實施檢測時需考慮檢測學生身體狀況，並避免於期中與期末考周前後實施等，以免學生檢測時因身體狀況不佳造成身體不適等情況。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每學期的第 14 週前(本學期為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完成體適能資料上傳。

5、體育選課事項

- (1) 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學生於四年內修習畢業所需之必修體育課程次數即可，可選擇不同學期進行修課。除四年級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外，一~三年級每學期僅能修習一門體育課，本組於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依選課狀況增開名額供大四以上同學選課。
- (3) 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作審核，如上課學生有特殊狀況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審核辦理。
- (4) 因疫情受影響無法入境之學生，加退選課程由系所改由 Google Sheet 系統填報選課，可能選課名單中會有超出預設人數及跨學制選課情況發生。

6、教學注意事項

- (1) 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體育課程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請老師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甲、請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強化防疫概念，並宣導個人衛生觀念。如學生出現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配戴口罩，並請同學返家休養。
- 乙、請確實記錄學生修課及活動情形，以利未來疫情若擴大時可進行疫調追蹤。
- 丙、室內課程將加強消毒及空氣流通，開啟教室之門窗、氣窗，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作，如無必要勿使用中央空調。
- 丁、各位老師的班級如有因疫情未能返台上課之學生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在台學生，任課老師可利用學校提供之 MSteams 線上同步教學工具、iClass 學習平台、Moodle 教學平台處理上課事宜。
- 戊、關於學生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 己、依「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安心就學方案」，本組提供線上教學課程之教材，提供各位老師

非同步線上授課之內容，以處理學生之教學與評分方式，其課程彈性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詳附件 8，頁 43。

- (2)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14 天。其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持續修正，煩請老師上課前預先準備，停課期間課程處理將以縮短授課週數、擇期補課、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方式因應，授權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3) 本校學生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發生溺水事件，教育部並於日前來函調查該生於體育課程是否完成水域安全宣導內容。目前本校大一新生入學第 1 學期皆有安排四週水域課程，每學年第 2 學期舉辦水上運動會時進行水中自救能力展示等活動，請各位老師每學期上課與活動時確實對參與學生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能力列入課程教學大綱內，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亦保障自身權益。
- (4) 依教務處「教鄭字第 1090000078 號函」說明第三點第三款，本學期教學因有異動，請各位老師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前請上線重新修訂本學期「教學計畫表」之第四項「授課進度表內容」。
- (5) 依教務處「教鄭字第 1090000078 號函」說明第三點第四款，「依行事曆，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日及本學期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請於學期中(至遲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彈性補充教學，彈性補充教學方式請回報各系所備查。」，請各位老師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前，回覆本組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7 月 3 日星期五之補課方式備查。
- (6) 校外教學部分，「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自 3 月 9 日(一)第 2 週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撞球興趣班費用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由 560 元調整至 680 元，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 (7) 請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8) 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9) 學生於班代表座談會中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上課時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權益受損，請老師於上課前進行清場，避免影響上課同學權益。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同學規勸後仍不離開，經本組確認屬實，將禁止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
- (10) 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請老師填寫駐校時間表完畢後簽名，並將紙本於 3 月 6 日(星期五)前繳交本組送人力資源處與學術副校長室存查。
- (11) 本學期第 11 週 5 月 13 日(星期三)為全校水上運動會，該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報名全校水上運動會，並與會觀賽(本活動將視疫情狀況依據本處防疫應變計畫延期或取消)。
- (12) 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13) 學生於前三週尚未確認選課，請所有師長於前三週確實點名，以免因無點名紀錄造成學生無法取得上課證明單之困擾。
- (14) 老師是否給學生機會補課，係教學自主範疇，但僅限於師長自己的課程為主，勿讓學生至其他班級補課，否則將會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進度及班級經營的困擾，感謝您的配合。
- (15) 本學期擬辦理專題演講，如各位師長有推薦的議題，歡迎與本組洽詢相關事宜。

7、學術增能研習(辦理各項研習會)

活動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你做事的心態可以展現出奧運選手的姿態。

演講者：陳泰廷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8、未來教學事項規劃

- (1) 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 109 學年度開課事宜，煩請各位老師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

繳交「專、兼任教師授課時間暨科目調查表」(詳附件 9, 頁 44-45)。

- (2) 本組 109 學年度兼任英授之師資待聘 1 位, 另蘭陽校園 110 學年度新生將於淡水校園上課, 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有意願兼課之英授兼任師資。

9、課務事項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239 班, 包括淡水校園共 223 班: 日間部 209 班(含適應體育 2 班, 代表隊專長班 9 班, 選修 8 班、校共通 2 班); 進學班 14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蘭陽校園共 16 班: 日間部 16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通識	校通識課程	校	2								2	2
適應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球類	籃球	初級	6	4	2	13			2	1	28	134
		進階	1								1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11	1	2	2	2	24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10			10	2	2	3	1	28	
		進階	1								1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8		1	10	2				21	
		進階	2								2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8		1	2					12	
		進階	1								1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2			3					5	
足球	初級	1								1		
	室內	1								1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3			1				4	6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7	17	
	撞球	初級	4			5				9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7			4				11	42	
	體重控制	初級	1			1				2		
	強力塑身	初級	2			2				4		
	有氧舞蹈	初級	2			2				4		
	瑜珈	初級	4			5				9		
	重量訓練	初級	6			1	2		2	1		12
水域	游泳	初級	7		1	4				12	15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課程	校園	初級/進階/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2			2		1			5	11
	跆拳道	初級	1								1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3					1			4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8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水上救生證照	證照	1								1	
合計			118	6	7	78	8	6	10	6	239	239

(二)體育活動與場館業務(承辦人：羅少鈞)

1、校內活動：校內各項比賽成績請連結至下列網站查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bGytQmvqaUcnj4oe37N61b5k10LQOu6U/view?usp=sharing>

- (1) 108年10月15日、16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桌球公開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13人、新生女子單打組6人，公開男子單打組21人，共40人次參賽。
- (2) 108年10月19日至23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有男子組34隊、女子組15隊，共491人參賽。
- (3) 108年10月19日至23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有男子組31隊、女子組32隊，共528人參賽。
- (4) 108年10月19日舉辦新生盃羽球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74人、新生女子單打組36人、新生男子雙打組64人、新生女子雙打組26人，共200人次參賽。
- (5) 108年10月19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有公開男子單打組8人及公開男子雙打10人，共18人次參賽。
- (6) 108年10月25日至27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撞球公開賽，計有新生組13人及公開組30人，共43人次參賽。
- (7) 108年11月6日舉辦69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男子組個人賽125人、女子組個人賽194人、男子組趣味競賽1120人及女子組趣味競賽670人，共計2,109人次參賽。
- (8) 108年11月6日舉辦69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本校師長及校友共計49人參賽。
- (9) 108年11月18日、19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6隊75人參賽。
- (10) 108年9月30日至12月23日每週一下午12時20分至13時20分，舉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活動，共計68人報名。
- (11) 感謝各位老師在活動項目推展上的協助及參與，體育事務處將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其它社群媒體，進行低成本而有效的活動訊息傳播，108學年度第1學期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從1,279人提升至1,552人，增加273人，108學年度第2學期希望能將人數提升至2,000人，

還請各位師長多多宣傳，尚未加入的師長也歡迎點選右方 QR CODE 至本處臉書粉絲專頁按「讚」喔！

2、校際競賽：

- (1) 10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於本校舉辦「第 5 屆淡大盃排球邀請類學生組」計男子組 20 隊、女子組 6 隊，共 48 校 312 人參賽，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獲得第 3 名。
- (2)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本校教職員排球隊赴彰化師範大學參加「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獲得第 2 名。
- (3) 108 年 9 月 28、29 日舉辦「2019 第 2 屆全國海豚盃大專排球賽」，計男子組 12 隊、女子組 24 隊，共 41 校 380 人參賽。
- (4) 本校足球代表隊、男女籃球代表隊、男女排球代表隊、棒球隊皆已完成預賽賽程，順利晉級複賽。
- (5)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及報名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尚未完成報名之大運會各項目代表隊請注意時效！



3、海外交流參訪：

- (1)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由林志鴻副校長、陳逸政體育長及本校男女籃、男女桌球代表隊等師生逾四十人組隊，參與「2019 海峽兩岸暨港澳大學生運動交流賽」，本校獲得桌球男女混合團體賽第 6 名、女子籃球賽第 4 名。
- (2) 109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由陳逸政體育長、林宜男人資長及黃谷臣組長率領體育處師長及教育部人員共計 16 人，至越南體育總局、北寧體育運動大學進行參訪活動。

4、場館借用概況

- (1) 108 年 8 月 3 日中文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OB 盃籃球賽」。
- (2) 108 年 8 月 24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3) 108 年 8 月 25 日資圖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4) 108 年 9 月 8 日土木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5) 108 年 9 月 21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6) 108 年 10 月 6 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7) 108 年 10 月 26、27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外語校友盃排球賽」。
- (8) 108 年 11 月 16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蛋捲盃排球賽」。
- (9) 108 年 11 月 17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0) 108 年 11 月 24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1) 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
- (12) 108 年 12 月 7、8 日化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北化盃」。
- (13) 108 年 12 月 21、22 日數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數盃排球賽」。
- (14) 108 年 12 月 28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15) 109 年 1 月 4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三)教學器材與設備業務(承辦人：蕭均惠)

1、教學器材維護

- (1) 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簽名，下課時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在同一場地不同節次上課，需使用同一器材者(如：籃球、桌球)，請老師確實清點器材後，再交給下節次的老師，並補上器材借用單，告知器材室值班工讀生上一班的數量正確，以利登錄歸還紀錄，謝謝您的協助。
- (2) 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已置於老師研究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3~7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三、五中午 12 時及每週四下午 4 時下課後，請老師清點羽球拍並將羽球網收至櫃內並確實上鎖，羽球柱收至放置處，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 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請老師們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周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器材有部分老師借長期使用尚未歸還，若續借請再填寫借用單；本學期遺失毀損統計表如下：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彈力帶
遺失	19	45	8	-	10	-
毀損	1	-	9	26	6	2

(6) 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及教室管理，場地內禁止飲食並請老師督導學生用畢後，收回原處並擺放整齊(尤其是重訓室、舞蹈教室)，方便讓下位老師使用時有好的教學環境。

(7) 總務處資產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老師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長期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小姐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2、重量訓練室 SG323 器材損壞維修事宜

- (1) 電腦跑步機跑板換新。
- (2) 電子腳踏車 3 台坐墊鬆脫。
- (3) 腿部內縮外展訓練機更換纜線。
- (4) Cybex precor 多功能訓練椅更換滑輪。

3、場地修繕事項：

- (1) 體育館 7 樓排球柱套筒周圍及蟲蛀更換木質地板。
- (2) 室外籃球場籃框更換。

4、向圖書館長期借閱遺失之 6 件館藏影片，已完成賠償並全數歸還圖書館共計賠償 6,100 元。本組辦公室自有教學用光碟，爾後老師借用請登記並記得歸還，謝謝。

5、中秋節(108/9/13)傍晚網球場變電箱起火，所幸當天本組劉哲男先生處理得宜，幸未釀成災難，僅部分變壓器損毀，場地無損，人員安全。網球場變電箱起火，據節能組說明，因安定器周邊會產生高溫，箱體內有易燃物所引燃，變電箱內置有網球拍、軟網、硬網等雜物。提醒師長務必要求所有使用者共同遵守場地使用規範。

6、場館空間，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SG323 重量訓練室在週一至週五的中午開放給師長們進行體適能增能活動，除了教學增能外，煩請協助檢查器材狀況，如發現器材損毀，我們將儘快維修。此外，每週一至五晚上 20:00-22:00(週二除外)也提供給代表隊訓練使用，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教練或領隊務必在場指導。重訓室已發生數起在練習時受傷的狀況，如果老師不在場指導恐有適法性的問題，值班同仁無法承擔學生受傷的責任，會請代表隊同學離開，請老師多加配合。

7、未來教學器材規劃

- (1) 重量訓練器材多數老舊逾使用年限(如 10 年：內(外)腿部訓練機；二頭肌訓練機、9 年：腳踏車；跑步機、8 年：多功能交叉訓練機；專業用伸展訓練機臥推(彎舉)椅；橢圓心肺交叉訓練機、7 年：腹背訓練機)，擬提 109 學年度儀器設備預算計畫，請各位師長提供採購建議。
- (2) 援例下學年度經費作業預計 3 月初將編列預算，為配合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及重點工作，請各位老師提供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項目，以利彙整並爭取 109 學年度經費預算。

(四)游泳館業務(承辦人：王嘉璋)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館辦卡(證)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108 學年度	單次卷入場(人次)	1,783	41	*	0	*	1,824
(第 1 學期)	辦游泳證(人數)	366	9	1	1	1	377

2、泳池入館人數統計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底，計約 27,000 人次。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底，計約 31,048 人次；重訓器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修通報紀錄計 2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 過濾機組 2 號機馬達軸承損壞更新。
- (2) 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 機房逆止閥更換。
- (4) 洗腳池正反洗開關維修。
- (5) 重訓區重量訓練機維修。
- (6) 重訓區座椅皮墊維修。
- (7) 水中吸塵器插頭開關損壞維修。
- (8) 監視器損壞修繕。

5、舉辦活動：

(1)10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 108 區域游泳教學中心師資培訓研習會。

(2)109 年 1 月 21 日大傳系借用泳池拍攝畢業專題製作與展演。

(五)其他工作項目

- 1、深耕計畫：本處持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體育處在面向四在地實踐成就使命中提出銀髮長照，樂活健康的計畫，由黃貴樹、郭馥滋及趙曉雯等幾位老師協助帶動淡水校園周邊銀髮族群，介紹並操作適合銀髮族的身體活動。
- 2、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鼓勵教師採團隊合作方式，相互分享教學理念和技巧、教學創新研究和教材活化等經驗，進而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處上學期成立了「傳統武術及養生文化研習」社群，獲得教師發展組 6,000 元的經費補助，並於 10 月 14 日邀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饒懷英副理事長演講，講題為「平用防疫，強健生命」；另於 12 月 3 日邀請古傳陳氏太極拳協會講師郭哲銘先生，介紹導引養生氣功。
- 3、活化運動場館、增加營收：基於體育課程縮減，進學班人數日益減少，場館空間使用會有餘裕，本組將著手規劃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及開設樂齡運動班等課程。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1、體育教學業務：

- (1)108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項目為籃球、排球、重量訓練、桌球和網球等五項，課程班級數共計 16 班(大一男女生體育 6 班、重量訓練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和適應體育 1 班)。
- (2)108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重量訓練、網球和適應體育等六項，課程班級數共計 16 班(重量訓練 3 班、籃球興趣班 3 班、排球興趣班 4 班、網球興趣班 3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和適應體育 1 班)。
- (3)蘭陽校園預計轉型為實驗中小學，109 學年度體育課為大一和大二共計 13 班；110 學年新生入學在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僅剩大二體育課共計 7 班；111 學年無體育相關課程。
- (4)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2、體育場地器材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3、體育活動業務：

- (1)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 6 隊 75 人參加。
- (2)預定 1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一、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二、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一)教學特優教師：蕭淑芬教授教學經驗分享。(請假)

(二)教學優良教師：

- 1、劉宗德副教授教學經驗分享。
- 2、黃貴樹副教授教學經驗分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原條文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10、頁 46。
- 二、該補助要點經費來源之預算項目與金額，已與條文通過之時不同，為符合經費核銷之現況，修正補助要點。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通過。
- 四、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p>三、補助原則：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得就報名費(註冊費)申請補助。 (二)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教練講習，以擔任本校該項代表隊之教練為補助對象，得就報名費(註冊費)申請補助。 (三)報名費(註冊費)核實補助，至多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四)補助名額依申請案件先後順序為準，年度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p>	<p>三、補助原則： (一)參加學術研討會，得就報名費(註冊費)申請補助。 (二)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教練講習，以擔任本校該項代表隊之教練為補助對象，得就報名費(註冊費)申請補助。 (三)報名費(註冊費)核實補助，至多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p>	<p>本款新增。 依每年度預算情形補助。</p>
<p>四、申請辦法： 參加學術研討會及教練講習者，需於研習前一週備妥下列資料表件，向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出申請： (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申請表。 (二)研習會相關資料。</p>	<p>四、申請辦法： 參加學術研討會及教練講習者，需於研習前一週備妥下列資料表件，提出申請： (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申請表。 (二)研習會相關資料。</p>	<p>文字修訂。 承辦單位權責修訂。</p>
<p>五、研習期間如影響課程，需依規定完成請假事宜。</p>	<p>五、研習期間如影響課程，研習會3日前須向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完成請假事宜。</p>	<p>文字修訂。</p>
<p>六、受補助人應檢附心得報告、研習證明及相關單據，於研習會後1個月內檢據核銷。</p>	<p>六、受補助人應檢附心得報告及相關單據，於研習會後1個月內檢據核銷。</p>	<p>文字修訂，增列檢附文件。</p>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本組教師評量正式納入全校平均計算辦理。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旨揭規則「教學考評項目」之「教學評量結果」評分細項及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教學評量總分，每班高於校平均者加 1 分，每班低於校平均一個標準差以下者扣 1 分，每班低於 4.2 分者扣 3 分。</p>	<p>1.以授課班級教學總分之平均，每學期高於校平均者加 3 分，低於校平均者扣 1 分，評量總平均低於 4.2 分者，每學期扣 3 分。</p>	<p>依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新增。</p>
<p>2.107 學年度(含)前以授課班級教學總分之平均，每學期高於校平均者加 3 分，低於校平均者扣 1 分，評量總平均低於 4.2 分者，每學期扣 3 分。</p>	<p>2.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p>	<p>說明變更前之教學評量計算方式。</p>
<p>3.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p>	<p>2.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p>	<p>條次變更。</p>

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以實整虛課程」109 學年度提案事宜，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之審議流程為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本組趙曉雯助理教授擬規劃於 109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於「男·女生體育－舞蹈興趣班」中，班級數分別為上、下學期各一班，合計共二班。
- 三、相關規定及前述課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 (一)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詳附件 11、頁 47-49)。
 - (二)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 2 份(詳附件 12、頁 50-55，正本桌面傳閱)。
-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為興趣班供大一同學自行選課。(郭馥滋講師提)。

說明：依本次處務會議學動組報告內容提出，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校平均比例較高，本人認為應是學生無法自由選擇體育課程導致必須修習沒有興趣的課程所致，此情形對老師教學與學生受教權兩方面均有影響，建議將大一上學期由學校代選之體育課程改為興趣班由同學自行選擇有興趣之體育課程。

決議：本案再次送交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54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蘭陽校園 CL506 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出 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紀錄：黃雅琪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我們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這次主要有 2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填報資料，請大家協助再確認內容。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共計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結案250項、待結案55項，校務自我評鑑結案18項、待結案1項，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結案8項、待結案4項。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之執行成效內容，更新內容將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通過本校「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執行情形：剩餘待結案 1 項，更新內容將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三)通過 108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會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將「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說明）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108 年 10 月 26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淡江第五波：從轉變到超越-重新定位與創新突破之雙軌轉型」，上午由教育學院院長、4 位副校長及資訊長，進行 6 場專題報告，下午援例由與會人員分組討論，由 4 位副校長進行分組結論報告。

(2)108 年 11 月 13 日 OA 給各單位「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後任務，於 109 年 1 月 6 日收回校長指示任務回復表，3 月 3 日校長核定任務回復表，由各單位開始執行，後續將追蹤執行成效。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收回董事長指示任務回復表，為使內容更加周全，請各單位再進一步確認及調整，將於 109 年 5 月 4 日回收。

(3)109 年 2 月 13 日請各相關單位填寫「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並於 3 月 13 日前回傳電子檔進行期中彙整。

2、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4 組報名圈隊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已於 2 月 20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議 10 組圈隊進入複審，3 月 11 日進行複審會議，結果將於 5 月 1 日行政會議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並進行頒獎。

3、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1)109 年 2 月 26 日上陳 108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計畫書。原訂於 4 月 10 日召開研習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擇期舉辦。

(2)109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落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相關作法」，已於 3 月 25 日公告，將由 109 學年度開始執行，後續將追蹤執行成效。

4、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本屆進入複審之系所為（依筆畫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中國大陸研究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科技學系、會計學系，將於 5 月 15 日進行複審會議。

(二)計畫執行與評鑑

1、校務發展計畫：

(1)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108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第 2 期（8-12 月）及第 3 期（1-3 月）之 KPI 實際值填報作業。

(2)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各主軸

調整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之相關事宜，及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預算經費。於 11 月 7 日函請各主軸再次檢視「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之「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1 學年度質、量化指標」、「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

- (3)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委由私校獎補助小組遴選委員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來校訪視，查核本校「量化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本處函請校庫校級彙整單位先行準備佐證資料，並於 11 月 15 日召開「量化基本資料表查核訪視說明會」，檢視各表冊佐證資料及釐清相關數據異動過大原因；為使教育部委員蒞校訪視當日行程順利進行，於 11 月 21 日進行場佈，11 月 22 日由學術副校長巡視會場。另於 11 月 28 日依據查核訪視委員意見，同步更正 10810 期校務資料庫相關表冊數據。
- (4) 108 年 12 月 4 日函請各主軸撰寫「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 (5)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相關單位再次檢視「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6)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暨「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第二次修正稿）及 109、110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 108 年度執行成效）。並於 2 月 19 日發送「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7) 1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109、110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及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單位。
- (8) 109 年 4 月 9 日至教育部進行「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2、校務自我評鑑：

- (1) 10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函送 3 位內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完成「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及一級單位。
- (2) 109 年 2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107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建議，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回傳至本處。

3、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109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之【校彙整】填報暨【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2)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09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4、系所品質保證：

- (1) 「110 年度淡江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招標案，由高教評鑑中心得標，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簽約，第一期款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核銷。
- (2) 109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調查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有關「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已列入系所評鑑指標」，因本校 110 年第 3 週期系所評鑑委託高評中心辦理，經詢問高評中心，可增加檢核機制列入指標。

5、教學評量：

- (1)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594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3.62%。
- (2)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592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3.8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105(2)
文學院	61.95%	59.36%	65.35%	59.93%	68.92%	48.85%
理學院	75.82%	36.99%	42.10%	46.39%	61.17%	60.04%
工學院	60.10%	57.95%	58.42%	55.35%	66.49%	59.43%
商管學院	71.67%	68.19%	71.19%	67.34%	74.02%	66.50%
外國語文學院	52.14%	47.61%	54.91%	51.03%	56.18%	53.79%
國際事務學院	64.71%	70.87%	53.36%	66.91%	73.89%	66.94%
教育學院	53.23%	48.68%	57.53%	56.93%	71.02%	44.09%
全球發展學院	60.25%	67.76%	80.01%	81.03%	66.80%	80.70%

學院別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105(2)
全校	63.86%	59.41%	63.26%	60.29%	67.67%	60.40%

(3)「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由本處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8(1)	107(2)	107(1)	106(2)	106(1)	105(2)
科目數	17	8	12	8	17	11
專任教師數	9	4	7	4	12	6
兼任教師數	7	3	4	3	4	5

(5)1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609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19.07%。

(6)全英語授課課程：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7)大學學習課程：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108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6、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本校排名情形：

排名名稱	公布日期	排名	國內名次/ 上榜數	私校名次/ 上榜數	前次排名
2020 年 1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2020/01	877、亞洲 175	10/16 (進入排名前 1,000 名)	1/5 (進入排名前 1,000 名)	2019/07：870、亞洲 186
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2019/09/11	1001+	19/36	7/15	2019：1001+
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學科大學排名	2019/10-11 陸續公布	電腦科學 601+ 工程與科技 801+ 商業與經濟 501+ 社會科學 600+ 教育 401+ 物理科學 801+	—	—	2019： 電腦科學 601+ 工程與科技 801+ 商業與經濟 501+ 社會科學 501-600 物理科學 801+
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	2020/02/18	401 - 500	30/36	12/15	2019：351+
2020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2019/10/26	1358、亞洲 430	22/26	7/10	2019：1248、亞洲 392
202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19/11/27	251-260	20/37	6/15	2019：271-280
2020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2020/03/04	經濟與計量經濟學 451-500	—	—	2019： 電腦科學與資訊系統 551-600 經濟學和計量經濟學 401-450

(2)排名相關數據與名單調查：

排名名稱	收集項目	上傳期限	排名公布日期
202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亞洲大學排名	學術同儕名單 企業雇主名單 數據資料	2020/02/03	世界大學 2020/06 亞洲大學 2020/10-11
2021 年 QS 畢業生就業力排名	數據資料 名單	2020/03/27	2020/09
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數據資料	2020/03/30	2020/09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符合結案	待結案
			106.4	106.10	107.4	107.10	108.04	108.10	109.04 本期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5	161	—	20	79	33	21	7	—	1
	106	170	—	—	—	79	76	9	3	3
	107	280	—	—	—	—	—	234	37	11
	108	637	—	—	—	—	—	—	390	247
校務自我評鑑	103	82	81	—	—	—	—	—	—	1
	104	87	—	84	2	1	—	—	—	全數結案
	105	79	—	—	—	79	—	—	—	全數結案
	106	28	—	—	—	—	10	18	—	全數結案
	107	14	於下次會議開始追蹤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07	12	—	—	—	—	—	11	—	1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	105	12	—	—	—	—	—	8	2	2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追蹤事項：

(一)105 學年度有 1 項待結案，詳附件 1-1。

(二)106 學年度有 6 項待結案，其中 3 項符合結案詳現場傳閱資料 1，尚餘 3 項待結案詳附件 1-2。

(三)107 學年度有 48 項待結案，其中 37 項符合結案詳現場傳閱資料 2，尚餘 11 項待結案詳附件 1-3。

(四)本次會議新增 108 學年度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符合結案共 390 項詳現場傳閱資料 3，尚餘 247 項待結案於下次會議開始追蹤。

三、校務自我評鑑追蹤事項：103 學年度有待結案 1 項，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案，詳附件 1-4。

四、10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追蹤事項：經所屬承辦單位檢核符合結案共 2 項詳現場傳閱資料 4，尚餘 2 項待結案詳附件 1-5。

五、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追蹤事項待結案 1 項詳附件 1-6。學校須於 109 年 8 月（高評中心將另函通知）提交並上傳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決議：

一、擬結案共 432 項，同意結案。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待結案事項，部分系所應已有執行成效，請院長會後再進一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三、其餘待結案共 266 項，於下次會議持續追蹤。

提案二：「109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14 張）、（三）教師類（9 張）、（四）職員類（3 張）、（五）研究類（16 張）、（六）校務類（5 張），合計 52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3 月 6 日前填報且確認完畢，另外教 6、教 8 共 2 張表冊免提會，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5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2-1。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進行第一次檢視後，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檢核表進行初審。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2-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2-3。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辦理日期將依董事長建議，如肺炎疫情緩和，允許在同一場地舉辦且與會人員無需配戴口罩，則於本學期第 18 週擇日辦理，反之則今年暫停舉辦。

二、這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辦法有所修訂，有些系所已多年入圍並得獎，宜將機會釋出讓更多系所能夠入圍進入複審。例如，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皆因最近 7 年已獲獎 5 次（含以上），則暫時無需參加。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為本校很重要的計畫，獲得的經費也很可觀，請品保處自下次會議起也要將此計畫列入業務工作報告。

四、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大學排名特別小組，針對幾項重要大學排名（QS，THE，U.S.News），研究本校如何持續上榜不要落出榜外；而未入榜之排名，則研究如何提升排名指標數據或是修正研究獎勵辦法，以期能夠入榜。

五、請行政副校長督導校務研究（IR），一定要定期思考並設定議題，議題確定後即可自資料庫中取出相關資料進行分析。IR 不只是分析招生成效，在教學創新、學生學習成效等各個方面都可做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回饋給系所，以利各系所改進。校務發展也應依據 IR 的分析結果做出校務決策，請資訊處、校務研究中心及很多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校務研究。

陸、散會（15:54）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出 席：詳如簽到單

紀錄：張淑暖

壹、主席致詞（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 案：依據「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遴選通識教育教師一名，代表本校參與「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詳附件 1），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推派本校傑出通識教師代表本校參選。
- 二、依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 1080191812A 號函，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至多 5 名，每校原則推薦 1 或 2 人參加遴選，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線上推薦及書面資料繳交作業。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詳附件 2）、教育部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詳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未來學學門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推薦陳建甫老師參加遴選，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4。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陳閱經校長簽核推薦陳建甫老師代表本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並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完成線上申請及紙本寄送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微學分認證作業流程簡化，修正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推動彈性學分、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課程實施遵循之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 <u>行動實踐</u> 和 <u>數位學習</u> ，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新知探索或創客實踐，包括通識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展演、創新創業講座、實作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	一、修正文字 二、增加「數位學習」微學分。
三、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u>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u> 。各活動實際核算學	三、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	一、新增：開辦單位申請規定。 二、修正文字：學生修習累計達二學分始可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學生修習累計達二學分始可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行評定，惟認抵以二學分為限。	
<p>四、審核機制</p> <p>(一)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p> <p>(二)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p>	<p>四、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認抵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p>	<p>一、合併第五點審核機制，分列項目（一）、（二）。</p> <p>二、修正文字：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p>
	<p>五、審核機制</p> <p>每學期微學分開班時間規劃，需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微學分開辦屬性指派校共通委員會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與第四點合併。</p>
<p>五、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p> <p>(一)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p> <p>(二)累計達二學分後，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所屬學系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p>	<p>六、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p> <p>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各場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由開辦單位核發個人修習證明，證明成績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每班微學分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當學期（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累計達二學分後，於規定申請期間前提出申請認抵「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學分。該學分取得限提出認抵申請之當學期，惟不列入當學期之選課學分數計算且不可追溯至其它學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分項說明。</p> <p>三、修正文字。</p> <p>四、刪除核發個人修習證明。</p> <p>五、更改認抵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p> <p>六、由各學系受理學生認抵申請。</p>
<p>六、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開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活動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p>	<p>七、當學期活動報名後未出席達二次(含以上者)，將取消次學期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文字：開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活動之報名資格，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報名權益。</p>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由每年舉辦改為每 2 年舉辦乙次，修改本要點，並修改遴選及獎勵規則以鼓勵通識授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3。

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附件 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連續六學期(含)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不得低於校平均分數者。 4.已獲本獎勵者，四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p>(二)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堪通識教育之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2.在通識教育之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教學績效者。 3.在通識教育之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p>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連續六學期(含)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不得低於校平均分數者。 4.已獲本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p>(二)參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堪通識教育之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2.在通識教育之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教學績效者。 3.在通識教育之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p>配合全國傑出通識教師之遴選由每年舉辦改為每二年舉辦一次，修改本點。</p>
<p>四、本獎勵每二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二名，每年二至三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並公佈於淡江時報。</p>	<p>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年三至四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並公佈於淡江時報。</p>	<p>一、配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之遴選規劃，改為每二學年舉辦一次。</p> <p>二、修改獎勵名額為二名。</p> <p>三、修改為每年二至三月舉辦。</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就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一至二名代表本校參選。</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就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一名代表本校參選。</p>	<p>配合第四點獎勵名額，調整遴選名額。</p>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本校自 84 學年起深耕通識教育至今 24 年餘，已發展有橫跨三個領域 17 個學門，共計 140 多門之課程，通識 11 學門授課教師 107 學年度計約 142 名；108 學年度計約 148 名。提供學生多元多樣的修課選擇，擴大和加深學生的學識範疇。

二、為持續優化教學課程及內涵，提升教師課程研發之動能，建議比照「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給予獲選之教師每月新台幣二千元之獎勵，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

三、「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5。

「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連續六學期(含)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不得低於校平均分數者。 4.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二)參考條件： 1.足堪通識教育之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2.在通識教育之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教學績效者。 3.在通識教育之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二、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連續六學期(含)以上者。 3.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不得低於校平均分數者。 4.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二)參考條件： 1.足堪通識教育之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2.在通識教育之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教學績效者。 3.在通識教育之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修改已獲本獎勵者，三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二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並公佈於淡江時報。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年三至四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並公佈於淡江時報。	一、修改獎勵名額為一名。 二、修改為每年九至十月舉辦。 三、增加獎勵金：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就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至多二名代表本校參選。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就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中遴選一名代表本校參選。	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修改本點，每校可推選 1 至 2 人參加遴選。

肆、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未來學學門於現有課程架構下增加「教育未來」課程，提請討論。(教育學院院長提)

說明：建議未來學學門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增開「教育未來」課程之可能性及相關細節。

決議：通過，會議紀錄陳閱後複本傳送未來學學門。

伍、散會(13:10)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連線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列席指導：鄭東文教務長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劉增泉委員(歷史系)、徐秀福委員(化學系)、張德文委員(土木系)
 張春桃委員(統計系)、蔡振興委員(英文系)、翁明賢委員(戰略所)
 張雅芳委員(師培中心)、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8/10/16)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理學院化學系蔡旻燁助理教授等 4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9/1/8 至 109/4/22)

(一)109/01/13，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Corey 校友蒞校訪問。

(二)109/01/14，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Rachel 國際長蒞校訪問。

(三)109/01/16，韓國慶熙大學 (Kyung Hee University)，Namkyung Joh 及 Kyungwon Kim 蒞校訪問。

(四)109/03/01，日本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松本健一教授蒞校訪問。

(五)109/03/03，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訪問團蒞校訪問。

(六)109/03/27，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Dr. Paul Hofmann,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Ms. Kunyi Cheng, Coordinator of Global Initiatives 與陳小雀國際長視訊會議。

(七)109/04/01，駐印度德理代表處新任科技組王金燦組長蒞校訪問。

(八)109/04/15，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周進忠副參事、劉哲榮諮議及銘傳大學國交處劉廣華處長、朱亭佳組長與2位專案助理等一行6人蒞校訪問。

三、教師赴國外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108/08/01~109/07/31，商管學院產經系高國峯副教授赴日本學習院大學交換教師。

(二)108/07/25~09/02，國際事務學院歐研所陳麗娟教授赴德國慕尼黑短期研究。

(三)109/01/18~109/02/15，工學院航太系田豐教授赴印度費爾大學短期研究。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109/01/10，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國立大學 (National Research Lobachevsky State University of Nizhny Novgorod)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109/02/06，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109/02/12，與日本成蹊大學 (Seikei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交換生合約。

(四)109/02/25，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交換生合約。

(五)109/02/27，與日本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更新交換生合約。

(六)109/04/01，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 實驗室續簽學術合作約。

(七)本校與日本長崎大學2004年11月首次簽約，每年可互相薦送5名學生，每5年更新合約一次，2019年11月合約到期，合約內容無更動，續簽學術合作約。

(八)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 (QUT) 商學院1+1碩士雙聯學制合約將於2020年11月到期，合約內容無更動。本校商管學院國企、財金、產經、經濟、企管、會計、資管、運管、管科共9個系所

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續簽1+1碩士雙聯學位約；目前該院運管系有學生正在QUT修讀中。

五、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境外訪問教師巴樂頌教授來校短期密集授課，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印度政府加強進出國管制，故申請延後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來校授課。

六、工學院建築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邀請境外訪問教師石洛博博士來校短期密集授課，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澳洲政府加強進出國管制，故申請延後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7 月上旬來校授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交會提)

說明：

一、為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實際執行面，文字修訂本規則第五條文字：留職留薪改為留職停薪。

二「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第五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派遣之交換教師留職 停 薪至多為一年，並視其個別申請狀況，補助個人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學年內最多以一次為限。交換教師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派遣之交換教師留職 留 薪至多為一年，並視其個別申請狀況，補助個人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學年內最多以一次為限。交換教師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留職留薪改為留職停薪。

三、檢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詳附件 1(p.1)。

四、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與比利時姊妹校聖路易布魯塞爾大學(Saint-Louis University-Brussels)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本校與比利時姊妹校聖路易布魯塞爾大學(Saint-Louis University - Brussels)於 2000 年 3 月締結姊妹校，於 2015 年 2 月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至今期滿 5 年，擬再辦理續約，草案詳附件 2(p.2~5)。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擬簽訂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本校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於 1977 年 10 月締結姊妹校，於 1994 年 4 月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擬新簽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p.6~13)。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2，p.55~62)

提案四：商管學院管科系擬與波蘭科學研究院系統研究所(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新簽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波蘭科學院系統研究所成立於 1976 年。該所研究領域為以下理論與應用：系統分析、運籌學、金融數學、優化、統計質量控制、決策支持系統、人工智慧、控制理論、系統理論等。師資部分，Professor Janusz Kacprzyk 與 Professor Roman Slowinski 皆為歐洲科學院院士，Professor Janusz Kacprzyk 曾獲邀擔任本校熊貓講座。研究所之下設有 5 個系 1 個中心，有博士學程，目前有 110 研究生，師資共有 18 位教授，11 位博士。

二、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4(p.14~15)。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3，p.63~64)

提案五：商管學院管科系擬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 Chi Minh City)商學院新簽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建立於 1976 年，是 15 所越南國家大學之一，也是世界 1000 所頂尖商業學校之一。成立至今，這所學校一直是越南著名的科學研究中心，為來自該國以及寮國和柬埔寨的

學生提供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目前有 51,500 位學生以及 680 位教職員。

二、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5(p.16~17)，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協議書詳附件 14，p.65~66)

提案六：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Ritsumeikan University)資訊工程學系陳延偉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陳教授專長為結合人工智慧的影像辨識理論，以及在醫學工程領域的應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授博士班「影像辨識與人工智慧」1 學分。
- 三、檢附陳博士教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6(p.18~26)。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聘審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美國 IBM 公司資深技師暨首席發明家羅士忠博士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羅博士在美國 IBM 公司任職近 25 年，專長為磁性資料儲存技術研發，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授博士班「磁性資料儲存裝置簡介」1 學分，為本校機械系 1983 年畢業系友。
- 三、檢附羅博士教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7(p.27~38)。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聘審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機械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系主任葉克材博士 (Prof. Dr. Warinsiruk Eakkachai) 為講師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Prof. Dr. Warinsiruk Eakkachai 專長為雷射焊接技術實務，其為國際焊接學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Welding)的技術委員，長期負責推動亞太地區焊接科學的教育與應用。近年協助推動瑪希敦大學工學院與淡江大學工學院共同組成國際研究團隊，致力於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技術的研究合作，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授博士班「雷射銲接積層製造簡介」1 學分。
- 三、檢附 Prof. Dr. Warinsiruk Eakkachai 教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8(p.39~44)。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聘審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會中委員建議以副教授級聘任。

提案九：商管學院經濟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鄧賢開(YIN-HOI TOMMY TANG)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依本校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設立的「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辦法，該校援例安排鄧賢開副教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11/9 至 12/4)至本校支援開設「個體經濟學」課程(2 學分，應授課時數共 36 小時)。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檢附續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學位證書，詳附件 9(p.45~48)。

決議：通過。

提案十：國際事務學院歐研所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波蘭雅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isty)國際政治研究所 Dr. Luszczkiewicz Antonina (陸安寧)為助理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Dr. Luszczkiewicz Antonina 現為波蘭雅捷隆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並獲我外交部國際學人獎助，研究著作豐富，為中東歐研究專長領域學者。
- 三、Dr. Luszczkiewicz Antonina 將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在本所碩士班全英語密集授課，所授課程名稱「歐洲與東亞及南亞」(Europe in its interactions with East and South Asia)，合計 2 學分。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檢附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學位證書，詳附件 10(p.49~52)。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擬獎助 3 名學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提請討論。(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依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提撥基金 50%的金額，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 三、每名學生獎助 5 萬元，申請獎助金額共新台幣 15 萬元。
- 四、檢附「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碩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11(p53~54)。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艾華

紀錄：陳子璿、林蕙婷

出 席：楊宗翰委員、陳功宇委員、楊淳良委員、牛涵錚委員、熊婷惠委員、苑倚曼委員、彭莉惠委員（請假）、阮聘茹委員、黃子榮委員、王永才委員、劉子經委員（請假）、黃千修委員、莊金桃委員、林敬泰委員（由產經二詹云婷代理）、鄧友維委員（休學）、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陳娟心、潘劭愷、陳子璿、張瑟玉、林蕙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12:00）

貳、主席報告

淡江時報社是學校最重要的媒體，記載淡江的大小事及發展歷程，肩負重責大任，是所有淡江人的精神食糧。請各位委員暢所欲言、踴躍提出意見，讓淡江時報更能與時俱進，及維繫同仁、校友間的情感。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淡江時報社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業經核定，並公告至淡江時報委員會網頁。
提案二：Lalamove 希望與淡江時報社進行合作專案，提請討論。	淡江時報社	該公司為一快遞外送平台，主動來提案希望與淡江時報以該公司服務交換廣告，因該公司提供之快遞貨物優惠不符本社需求，委員們建議是否有其他合作內容，再與 Lalamove 聯繫後，對方無進一步回應，因此合作專案未進行。
臨時動議：為增加工作報告之完整性並減少同仁工作負擔，建議減少委員會開會次數，恢復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馬雨沛社長提）	淡江時報社	莊主席裁示：為了減輕同仁及委員們的負擔，個人及委員們均傾向同意該建議，請將此案紀錄供 108 學年主任委員參考並決定。 108 年 9 月法規會通過淡江時報委員會改為每學年召開一次，108 學年度的會議為下學期舉行。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與回復：

委員建議	回復
莊希豐主任委員建議：學校有很多亮點，應該多透過訊息的分享，提升淡江的能見度並讓更多人了解淡江；同時也可思考設計簡明易記的口號，讓淡江更容易被記住。	感謝主任委員建議。
吳容銘委員建議：淡江時報為學校的媒體，也是一個通路，從商業的角度來看，通路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本人建議可從這部分著手，例如設計一個較具識別性的 LOGO，搭配在淡水區幾個重要的學區或地點設置 QRcode，藉以推廣淡江相關資訊至淡水地區未來學生及學生家長，同時可多傳遞相關得獎訊息如機器人團隊	1、感謝委員建議。 2、研議製作 QRcode。 3、一版以前的報頭篇幅較大很大，但因新聞太多，為了讓更很多新聞很快的時間被看見，提高取報率，參考蘋果日報的做法，一版報頭縮小，而四版報頭以新的塗鴉風格視覺設計吸引學生讀者]師生目光。

<p>的優異表現，相對來說希望有利招生。</p> <p>李百靈委員建議：目前年青人較少上 FB，多以 IG 為主，現在世界各大學也多透過經營 IG 帳號來進行宣傳，他的優點在於以可以用圖像來呈現學校，學校的招生組可思考以此方式來進行。</p>	<p>1、感謝委員建議。</p> <p>2、轉招生組(現招生策略中心)參考。</p>
<p>陳劍涵委員建議：目前要分享淡江時報新聞，須以較為傳統的方式，複製連結後再貼到想分享的社群網站，對於想即時透過手機分享訊息的人而言較為不便，是否可在數位匯流的角度思考設計相關 APP，除了可增進訊息分享，還可適當行銷淡江，或進行商業行銷的合作。</p>	<p>感謝委員建議。委員們提議發展數位匯流亦是我們努力方向，淡江時報一直強調「一源多用」努力方向，希望能讓報導的新聞與專題等資訊，師生校友可多元利用與透過不同的媒介傳播。之前有資工系學生記者設計淡江時報 APP,但隨著學生畢業後便無法持續維護；如果要朝委員朝建議此方向規劃，便需要資訊處的積極協助。目前資訊處將淡江時報新聞置於淡江 i 生活。</p> <p>主席：請資訊處協助規劃設計在時效上較為困難，若經費許可的話，或可考量以外包方式設計，以利時報在這方面的後續發展。</p>
<p>蘇志仁委員建議：可進行相關數據如點閱率的分析，例如可透過與統計系的 TSDC Center 合作。另有一些開源的建議，如與統計人期刊合作進行系友專訪，或是透過與郭岱宗教授談授權出版全民英檢書籍事宜，甚至將其列入教科書。</p>	<p>感謝委員建議。全民英檢出書一事曾與任職資策會數位資訊專長之校友請益，經校友評估「出書不一定保證銷售」，但若從招生的角度，或許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關於統計系系友訪問一事，之前時報也曾與物理系、中文系、校友雙年會特刊等合作校友刊物，淡江時報並未收取任何費用，但樂意推薦優秀記者予各系，進行採訪攝影，學生記者可藉此接觸優良校友，也可獲得稿費。</p>
<p>許宇軒和楊士豪委員建議：建議學生會可與《淡江時報》合作，在學生會舉辦的活動中可發放《淡江時報》以及電子報訂閱 QRcode 手板、在學生會網站上轉發相關報導等。未來將持續提供學生會相關活動予時報作為採訪參考，另外，關於學生會於社群媒體上的校務與行政會議相關貼文，均是學生會成員於參與校務、行政會議後，撰文發表於社群媒體上，並非由《淡江時報》提供內容轉貼於學生會之社群媒體。</p>	<p>保持密切聯繫並研議如何增進與加與學生會的交流及彼此的合作模式。</p>

- (二)本學期陳子璿小姐到任，進行工作調整，由潘勁愷先生負責一版、陳子璿小姐負責三版、張瑟玉小姐負責四版、林蕙婷小姐負責社務行政工作。原109年4月6日到任二版編輯陳宛琳因無法適應本社工作內容，於4月24日離職，其二版編務和社務工作將由林蕙婷暫代部份內容，並請該督導路線的學術單位主動提供新聞資訊，以免因人員不足，影響新聞訊息發布。
- (三)108學年度起，一版工作新增「校首頁校園焦點」維護業務，隨著每期刊出或即時新聞更新內容。由於校首頁和淡江時報網站雙邊後臺管理系統無法同步聯繫，造成一版同仁每逢新聞上稿時須作業兩次，目前已和數位設計組研議，將修改管理作業系統，以利節省新聞上稿時間。因應此新增業務，各版調整工作職掌，儘量使人力與工作分配平均。
- (四)108學年度本報記者暑期研習會於108年9月21日於臺北校園2樓D207階梯教室舉行，邀請《風傳媒》記者盧逸峰講授「從校園到職場，新媒體時代的攝影記者該如何做好準備？」、翁氏工作室創始總監翁浩原講授「從頭開始：做一個內容製作人」專題製作，邀請《聯合報》採訪中心政治組記者蔡晉宇、《自由時報》影視藝文中心記者王心妤、《自由時報》體育中心編輯卓琦與學生記者對談，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53（6等量表）。
- 108學年度冬令研習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取消乙次，於3月3日的第一次採訪會報中，邀請秘書長劉艾華頒發優秀文字記者、優秀攝影記者、優秀新人記者、全勤記者。
- (五)奉前發行人張家宜校長指示，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因應數位閱讀習慣人數日增趨勢，本報進行發行調整，即自1060期起實體報採雙週發行，淡江時報網站隨時更新，電子報維持每週一發行。

108學年度本報自108年8月7日（1090期）至109年6月22日（1107C期）計發行34期，含實體報18期（含畢業特刊）、16期網路報、34期電子報。

(六)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086B期至1102A期共發行29期，其中為17期實體報、12期網路報、29期電子報，發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於張建邦創辦人逝世週年之際，規劃創辦人逝世週年追思紀念特刊，7位前校長與前同事專訪（1087B期）、3位代表追思專題演講與創辦人文物特展照片特輯（1088期）。
- 2、107學年度畢業特刊（11089B期）、108學年度新生特刊（1090期）、108學年度新任一級主管專訪（1091期）、榮譽學程專題（1091期）、108學年度新任二級主管介紹（1092期）、教師節特刊（1092B期）、歷史再造·深耕大淡水專題（1093B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專題（1094B期）、第33屆金鷹獎特刊（1095B期）、69週年校慶特輯（1096A期）、海外進修專題（11096B期）、108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特刊（1097B期）。
- 3、專欄部分：持續刊載卓爾不群、翰林驚聲、留學傳真、寰宇職說、智慧財產權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特優導師、教學特優教師、酷學習、教學任意門、校友會相挺讚、產學合作圈、社團大聲公、校園話題人物、品德之星、姊妹校 On Air、學程加油讚、校友企業點燈、新任二級主管介紹、漫畫等專欄。
- 4、專題部分：以二版和三版為主，呈現校內政策發展、學系之間教學實踐，刊登情形如下：
二版：教學實踐專題（1086B期）、社團學分化（1087A期）、創辦人張建邦博士逝世週年紀念圖輯（1088B期）、一流讀書人對談：中文系教授張炳煌 VS 文錙藝術中心駐校藝術家顧重光對談《雲淡風輕-談東方美學》、愛上圖書館的10個理由（1092A期、1093A期）、行政參訪見聞（1095A期）、淡江首位名譽博士陳定川（1096B期）、教學實踐專題（1098A期）
三版：榮譽學程專題（1091期）、歷史再造·深耕大淡水專題（1093B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專題（1094B期）、69週年校慶特輯（1096A期）、海外進修專題（1096B期）。
- 5、卓爾不群專訪，報導淡江人在各領域傑出表現，已完成前外交部常務次長 曹立傑 用「LOVE STORY」行外交路（1086B期）、新頭殼特約攝影張良一 用相機關懷土地人文（1087B期）、臺灣微軟專家技術部總經理 胡德民 用熱情不斷追求進步（1089B期）、顏文豪衍出紅點 Best The Best（1098B期）、水環系教授高思懷 調溼陶瓷技術將飛灰變黃金（1099B期）、高雄科大教授 林栢村產學合作出色 杏壇飄香（1100期）、江誠榮致力推動環保產業 卓越經營獲國品獎認證（1102A期）。
- 6、持續發掘校園話題人物，或有優良事蹟、品德傑出、獨特表現者，已完成未來碩三米蒙德（1088B期）、財金一沈佳霓（1089A期）、電機博五林怡仲（1092B期）、英文四金怡君（1093B期）、駐校藝術家沈禎（1094B期）、日文二丸山海舟（1095B期）、中文四陳威辰（1097B期）、外交與國際三蔡昀潔（1098B期）、德文四邱子豪（1099B期）、風保四陳英豪（1101B期）。
- 7、持續報導留學傳真，以大三出國一年的海外留學活動，分享其獨特的國際視角，已完成國企四陳瑞婧（1094A期）、日文四胡勝傑（1097A期）、教科四鄭詠之（1098A期）、外交系許家瑜（1099A期）。

(七)106學年度開始，為配合雙週出版實體報，須提升新聞時效性，亦進行即時新聞報導，選擇具時效性重要新聞發布於《淡江時報》網站，以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友更快速的訊息。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1086B期至1102A期中，網路即時新聞共刊登56則，新聞點閱數統計至109年3月20日點閱總數為54,243人次。

刊登新聞有：化學系抗疫急先鋒 調製次氯酸水供各單位取用（1099期，點閱數為707人次）、【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一】淡江大學展示安心就學 與微軟、教育部示範異地共學 葛校長接受多家媒體訪問（1099期，點閱數為1119人次）、校友史祖德《拉一碗麵》 喜摘釜山國際電影節紀錄片獎（1099期，點閱數為912人次）、WRWU續坐國內私校第一 QS ASIAN排名251-260區 向前挺進（1099期，點閱數為1043人次）、《CHEERS》企業最愛 23度私校第一 囊8項冠軍（1099期，點閱數為600人次）等，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十一、本報刊登【即時】新聞一覽表」，頁37。

(八)奉本報發行人葛校長於107學年度冬令研習營之開訓活動中指示，針對熊貓講座、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創新創業、重要影響力的學術研究項目、產學合作等進行相關報導，說明如下：

- 1、持續追蹤熊貓講座資訊，刊載熊貓講座相關新聞，自1075B期至1086A期，共刊登22則，如數學系熊貓講座法國頂尖數學家 Perthame 說明反應擴散方程應用（1097A期）、熊貓講座美國院

- 士許爾斯談探測小行星（1096B 期）等，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六、本報刊登熊貓講座新聞一覽表」，頁 33。
- 2、持續報導各院產學合作之相關報導，自 1075B 期至 1086A 期，共刊登 30 則，包括 MS Teams 支援遠距教學 師生滿意 學習不輟（1101A 期）、葛校長參觀台灣微軟 孫基康親自導覽 雙方形成合作共識（1101A 期）、微軟未來生涯體驗計劃實習分享會 前進淡江（1099A 期）等，刊登詳情請見《工作報告》之「七、本報刊登產學合作新聞一覽表」，頁 34。
 - 3、介紹校內老師在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以及教學實踐研究等面向之成果，以專題呈現，如教學實踐研究分享專題（1086B 期）、李揚漢 AI 淡蛋孵化夢想（1093B 期）、許駿飛智慧控制機器人卡哇依（1094B 期）、觀光系陳維立專題（1097A 期）、日文系堀越和男專題（1098A 期）、電機系楊淳良專題（1099A 期）、李奇旺化污水為淨水利環境（1099B 期）。
 - 4、持續報導各院師生在各項領域的學術成果之相關報導，如「2019 資管週 13 組畢製秀星際大戰」、「育成創業團隊遴選決賽暨產業研習會」、「『化學遊樂趣』全臺推廣科普 『行動化學車』駛入『未來教育 臺灣 100』」、「蔡旻燁論文列 JACS 國際跨校學術合作成果亮眼」、「中文四陳威辰 全盲小號手吹響臺北爵士音樂節」、「英文系教授蔡振興專書獲中研院肯定」、「外交與國際三蔡昀潔勇敢出走課堂 貼近國際視野」、「水環系教授高思懷 調溼陶瓷技術將飛灰變黃金」、「教科 US 展長才 畢展合作天文館 104 銀行」等。
 - 5、持續報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報導，包括「天下首次 USR 評選 淡江大學社會參與度私校最佳」、「本校團隊前進 2019USR EXPO 教部次長劉孟奇親臨淡水好生活」、「淡味創生進行式—淡水好生活計畫在 USR Expo」、「本校 USR 再獲補助 三計畫 1310 萬元續深耕淡水」等。
-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淡江時報》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持續關注防疫措施並即時報導，將最新訊息提供給校內師生。
- 1、依秘書長指示本報於 2 月 24 日（一）上午 10:00 至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珠樓一樓參與「匯集公私群力 實力到位晉升數位學習大國之媒體展示會」的新聞採訪。為掌握該會訊息，於會前製作「MS Teams 記者會 淡江時報社之採訪作業計畫」，現場採訪拍照、人力和器材安排等，以利於事後報導。
活動當天以即時新聞和系列報導方式，發布「【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一】淡江大學展示安心就學 與微軟、教育部示範異地共學 葛校長接受多家媒體訪問（1099A 期）」、「【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二】葛校長分享淡江團隊資訊實力 讓學習不中斷（1099A 期）」、「【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三】教部政次范巽綠指出科技輔助翻轉數位學習轉捩點（1099A 期）」、「【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四】本校攜手微軟境外遠距教學 潘先國：科技做到不停學」（1099A 期）」、「【數位學習實力到位系列報導五】物聯網課程現場模擬 陸生遠距見師長情緒激動（1099A 期）」5 篇新聞。「MS Teams 記者會 淡江時報社之採訪作業計畫」請見《工作報告》附件 1)
 - 2、淡江校友於本次疫情中，發揮專業與國人共同抗疫，本報以「防疫群英」專欄介紹校友的防疫表現，目前有「資管校友陳玟瑜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推手（1101A 期）」、「校友李振輝神級英語手譯 網路爆紅（1102A 期）」，將陸續推出。
 - 3、本校因應疫情有多項措施，本報特規劃「防疫總動員」專欄，由本報記者觀察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實施情況，除了配合宣導正確衛教和防疫知識，也鼓勵攝影記者們多方嘗試攝影角度，用心經營個人作品。目前已刊出「開學防疫大作戰！（1101A 期）」、「遠距教學讓教室不一樣（1101B 期）」、「防疫總動員 師生訪客貼心相挺（1102A 期）」，會持續推出。
- (十)本報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 1、自 1086B 期至 1102A 期，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112 則，校園焦點更新 56 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774 張。持續提供新聞予 ETtoday.net 東森新聞雲為 226 則，【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欲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累積總照片數為 96,051 張。
 - 2、本報網站瀏覽人數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達 43,936,749 次。從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自 1086B 期至 1102A 期，一者從電子報來讀取者總數為 386,348 次，平均每期 13,322 次；；另一者，從時報網站為入口，各版新聞、專欄及專題點閱總數 430,506 次，平均每期 14,845 次。目前電子報訂閱戶中，中文電子報訂閱戶數為師生家長歷年畢業校友共 248,422 個帳號，每週定期發送電子報給訂閱戶。
 - 3、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經恢復功能後，將遺失 991~1059 期資料及圖片以「淡江 i 生活」的資料部分復原，並重新計算網站新聞點閱數。

自 107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網站新聞點閱數為 43,936,749 人次，網站拜訪數為 3,603,806 人次。資料遺失之比對方式進行查核和復原作業，俟人力補足後持續進行。

- 4、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後至本次會議，即 1086B 期至 1102A 期共發行 17 期實體報、12 期網路報、29 期電子報，網站總刊登 1,371 則(含新聞 1,073 則，專題／專欄 298 則)，平均每期刊登 47.3 則。

實體報刊登新聞則數為 452 則，專題／專欄 204 則，因版面有限無法完整呈現的新聞，設計「網路看更大條」單元刊出 106 則新聞摘要，提醒讀者，網站上刊登詳盡內容。

- (十一)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108 學年度中有 2 名學生記者提出申請，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 (十二)招募記者任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招考，舉辦 2 場說明會、在海報街和行人徒步區擺攤宣傳報名，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招考程序，共錄取文字記者 19 名、攝影記者 1 名。經由 109 年 4 月 11 日 5 堂密集課程培訓後，上線進行新聞採訪、寫作、攝影之任務。

- (十三)109 年 4 月 6 日收到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公文，依來文規定須補辦商業登記，經校長核定後將取消營業稅籍登記，本報依「秘淡字第 1090000002 號」辦理註銷稅籍。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第一辦公室聯繫後，除進行註銷作業，仍須申報 109 年 3-4 月營業稅，預計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往窗口一同辦理。

因已註銷稅籍，本社廣告等相關業務將無法開立任何發票，將取消這項廣告業務職掌，並修正於本報網站之同仁工作職掌。

- (十四)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為增進新進記者知能，維持記者間連繫，於 109 年 4 月起，每週三中午在 Q301 提供攝影記者經驗傳承交流，除了熟悉新聞工作內容外，透過採訪經驗分享，以凝聚新舊記者對淡江時報社之向心力。
- 2、因應實體報採雙週發行且使淡江時報網站更符合數位時代匯流需求，規劃淡江時報網站之介面操作改善和部分功能改版，經資訊處數位組作業於 108 學年起開放使用。
- 3、為提升淡江時報網站的流量及便利使用者網站查詢，將建立「關鍵字優化」方向，初步於每則新聞和專題中建立常用關鍵字，以增進網站使用效能。
- 4、70 週年校慶活動，本社將發行菁英獎特刊、校慶特刊，系列校慶活動等。另，校史館籌設，其中校友人物名人堂策展、紀錄片委製等，本社均參與並提供本報歷年特色報導。董事會秘書黃文智於 4 月 21 日至本社與全員查閱歷年傑出表現之之校友人物建議，本報以發行 1000 期紀念活動之筆記書<<菁莪。淡江>>內容，蒐錄淡江時報歷年刊載之校友嘉言錄摘取為建議名單與內容。社長參與紀錄片委製與校史三編之撰寫工作。

- (十五)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來函需求，本報持續於二版「性別平等」專欄中刊登性平教育宣導事項 7 篇(1087、1089、1093、1094、1099 期)，共刊登 5 次。
- 2、研發處王寒柏經理反映，本報報導之教師學術專長，有助於增進與校友企業的產學合作契機。
- 3、持續關注防疫措施並即時報導，如：介紹工學院資工系副教授張世豪研發「TKU Thermo」APP、航太系無人機、Zenbo 機器人等防疫宣導，工學院院長李宗翰感謝本報的報導，並致贈防塵衣級布口罩、乾洗手等防疫物品，以關心時報同仁在校園採訪的健康。
- 4、1100 期之「高雄科大教授林栢村產學合作出色 杏壇飄香」卓爾不群專訪中，記者對校友林栢村的性格描繪，受到熟識校友的董事會秘書黃文智肯定。
- 5、1100 期之「法文系教授楊淑娟寓教於樂激發學習興趣」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專訪中，法文系教授楊淑娟感謝時報的報導，且肯定報導文筆生動。

- (十六)本報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經發行人指示逐年進行報量與發行的彈性調整，進程如下：

- 1、本報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減量改為雙週發行紙本報。同時維持每周發行電子報，並增加發布即時新聞於網站。
- 2、107 學年度起，視留存量，適度減少校內各教學大樓報櫃的紙本報發行量。
- 3、108 學年度起，於雙週一發行紙本置於報櫃，週三不再補充數量。各單位依需求自行至報櫃取用，本社不再發報至各單位。
- 4、至今，全校學生使用校級電子信箱不夠普及，電子報未必能送達所有師生。在減少紙本報量同時，繼續推動使用校級電子信箱的校園活動。
- 5、前例有學生當週未取用紙本報，事後來報社索取已發行用罄。建議即時取用報紙，若未及時取用，事後請自行依淡江時報網頁下載紙本報 PDF 檔案。(網址

http://tkutimes.tku.edu.tw/paper.aspx?no=2019)

- 6、108 學年度起，淡江時報新聞已即時提供置於校首頁與校首頁校園焦點區，可隨時閱覽。
7、本學期之發行情形請見下表：

淡江時報 108 學年第 2 學期發行情形					
一般發行情量			減量（期/期中考週）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3,456	淡水校園	校內各單位、各館報櫃	2,456
	報社、蘭陽	294		報社、蘭陽	294
	訂閱戶	2,610		訂閱戶	2,610
	校外媒體	40		校外媒體	40
臺北校園		1,600	臺北校園		1,600
合計		8,000	合計		7,000

(十七)本報之內容過往由國際處專人翻譯，該員離職後，自 1009 期起未發行英文電子報。

(十八)限制與待改善：

- 1、本學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校內學術、社團等活動陸續停止或延後辦理，經主任委員指示，於 1104B 期起，除了維持每週電子報、每雙週網路報發行外，紙本出刊改以兩版單張發行，一版學校要聞將有重要新聞、卓爾不群專訪；四版學生大代誌將有社團新聞、校園話題人物，同時維持淡江時報網站與每週電子報發行。惟 1107 期恢復為四個版面之畢業特刊。兩版單張發行的實體報期別為：1104B 期（5 月 4 日發行）、1105B 期（5 月 18 日發行）、1106B 期（6 月 1 日發行）。
- 2、本學年因工作調整和人力不足，新聞內容有數次勘誤更正，將努力改善此狀況。
- 3、本報致力將收藏的過往紙本報紙數位化，因人力不足，無法按時完成報紙數位化整理工作，俟人力補足且熟悉工作內容後，再排入工作期程，以利於報紙數位化轉型作業。目前因應校史三編，諸多撰寫委員需要使用淡江時報資料，將提供 2001 年起之時報 pdf 檔光碟片供查詢，更早期之紙本報尚未掃描完成，無法提供。
- 4、1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淡江時報網站因伺服器硬體設備毀損無法使用，經恢復功能後，將遺失 991~1059 期資料及圖片以「淡江 i 生活」的資料僅部分復原。資料遺失之比對方式和復原作業，目前缺乏人力進行。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針對淡江時報社網站的內容引用補充說明。
- 二、本案業經淡江時報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社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淡江時報網頁使用規則」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單位盡力維護本網站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但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單位有權不經事先公告，變更網站內容。因此，凡使用者認為涉及其利益之事項，請與本單位相關人員確認， 應向本網站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身份證明，本網站經確認後將會儘快移除該內容。	三、本單位盡力維護本網站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但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單位有權不經事先公告，變更網站內容。因此，凡使用者認為涉及其利益之事項，請與本單位相關人員確認。	新增須提供身分證明。

決 議：淡江時報報導內容之請求遺忘權，須先經過本校的法律諮詢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資訊處遠距中心賽博頻道針對疫情，每週發布影音新聞提供師生相關資訊，主動與淡江時報校

內提出媒體建議合作，提請審議。(馬雨沛社長提)

說明：基於校內媒體整合，提供師生便利的單一新聞電子報管道，遠距中心賽博頻道影音內容，希望能與淡江時報合作，放置在淡江時報網頁，並隨淡江時報電子報發送。

決議：通過。

陸、建議與回復

一、可在淡江時報紙本設置 QRcode，以方便連結至淡江報網頁點閱，另可考量多設置幾處擺放點，如淡水捷運站，讓更多人認識淡江，增加學校的曝光度。目前各系努力招生，若在招生期間製作特刊，可以增加學生報考意願。(楊淳良委員提)

執行秘書回復：

謝謝委員建議，將增設 QRcode 在報紙刊頭與校內報櫃。另外，奉前發行人與前主任委員指示，近年逐漸減量並減少預算。因此，如果增加擺放點將超過預算，另，在捷運設置擺放點可能內容須有與來往乘客或地方相關的報導，如 USR 或淡水國際環境藝術節等。另配合學校 4 月 25、26 日，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已在 1103 期二版採製刊登學系說明會特刊:私校第一勝券在握，供招生使用，每年皆如此。

二、資工系學生記者曾設計的淡江時報 APP，因該生畢業無法繼續維護，在網頁上已無連結功能，應該要將 ICON 移除。(黃千修委員提)

執行秘書回復：

當時該生有求職需求希望將淡江時報 APP 當作作品，所以才暫時將 ICON 放在網頁上，目前已無連結功能，會將 ICON 移除。

三、QRcode 可貼在淡江大學交通車上，讓更多人可以掃瞄點閱，而淡江時報廣告業務因稅籍取消無法開立發票，建議可以成立協會方式可以延續廣告業務，另外防疫期間雖社團活動暫緩，建議可以趁此時對學生社團簡介，讓全校師生多了解社團的特色。(苑倚曼委員提)

執行秘書回復：

謝謝委員建議，QRcode 置放交通車的建議將與總務處商量做法。有關取消稅籍等來自財務處建議，本報的廣告業務逾數十年，自總務處於商管大樓三樓設置廠商 DM 後，廣告數量漸減，惟取消後將無法有任何商業合作，例如，近日淡水區公所數次來電，希望與本社合作進行疫情宣導等，原有進一步長期合作的可能，在取消後以推遲後續進展；置於籌設協會的建議，礙於人力不足無法擔負協會設立與會務相關工作。本報於四版中開設有「社團大聲公」單元，於每學期針對新成立社團進行介紹，該專欄會持續進行，讓全校了解新社團的特色。

四、可考慮進行校友系列報導或校友專欄，讓更多校友有交流或貢獻的機會，另認同大傳系開設報業相關課程，讓學生到淡江時報實習，以解決新進記者招生困難的問題，而與校外媒體之間的合作或許可以開闢財源。(王永才委員提)

執行秘書回復：

因為稿費低於市價(一個字 0.4 元)，很多學生選擇打工而非到報社實習，歡迎王委員推薦優秀的學生來淡江時報任記者。有關校友訊息報導，除校友處的校友通訊雙月刊外，淡江時報經常報導校友得獎新聞與校內演講、校友會活動、校有頒發獎學金等，並每週刊登校友動態，三版的卓爾不群專訪區塊，每週專訪傑出校友等近 2000 字，以聯繫校友與學校間的情感。

關於他校的官方媒體與傳播科系的合作，以設有傳播學院的輔仁大學為例，是開設在通識核心中心的全校性學分學程，提供全校學生得以選修學程，並為校方媒體採訪新聞。本社將進行他校的官方媒體參訪與交流，瞭解他校做法。

五、多報導校外媒體曝光度高的老師，這會是很好的招生亮點，對招生很有幫助。(楊宗翰委員提)

執行秘書回復：

二版已開設一流讀書人導讀、一流讀書人對談專欄，邀請老師進行書的導讀或深度對談，以往也曾嘗試邀請老師針對時事專欄，但教師們似乎教學研究負擔重，專欄難以為繼。將委員建議轉知招生策略中心，讓淡江名師發揮招生宣傳之用。

六、淡江時報記者要報導社團活動或講座時應該提早告知主辦單位，以提早給予協助。另學生會網站會先放學生立場、提倡的意見，及學校開會的決議內容，將與幹部討論將學校決議內容明顯標示，避免產生立場相對的誤解。(學生會代表詹云婷)

執行秘書回復：

謝謝學生會積極正面的回應，學生與學校的目標一致都是要讓學校更好、學生學習成效更優良，雙方透過良好的溝通彼此可以更順暢。已向學生委員詢問是哪些學生社團和活動等具體資訊，以利後續溝通，學生委員回應會再詢問資料後回復本社。同時告知學生委員本報作業流程，包括學生記者固定每

週訪線，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務必儘早告知，才能及時回覆是否到場採訪；另建議學生社團每學期提供固定的聯繫窗口(姓名、聯絡方式)，以利新聞採訪訊息溝通。

陸、主席結論

如何讓全國的同學知道淡江大學的表現是非常重要的，比如《CHEERS》及《遠見》之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皆為私校第一，這時淡江時報就可發揮很好的宣傳功能。未來希望淡江時報報導的內容能更加豐富多元，讓師生更想閱讀這份報紙。

另，遠距中心賽博頻道的影音內容做得很好，可與淡江時報合作，將賽博頻道內容放在淡江時報電子報或網站上，增加曝光率。

柒、散會 (14:00)

校聞

- 一、2月13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化學學系校友、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林健祥理事長。
- 二、2月2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內湖國泰醫院張斯蘭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勝新冠病毒-食療吃超強免疫力」。
- 三、3月3日，語言系邀請希加恩國際有限公司特約攝影師張智家蒞校演講，講題為「攝影技巧入門」。
- 四、3月4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林口畫家聯誼會會員聯展」開幕式，邀請王品卉、江清水、孟昭光、陳正治、陳若慧、彭漢津、黃運祥、劉芳、劉仁裕、謝文博及駐校藝術家沈禎老師等蒞臨現場。
- 五、3月5日，統計系邀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王价輝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action Screening by Kendall's Partial Correlation for Ultrahigh-dimensional Data with Survival Trait」。
- 六、3月6日，資工系邀請上海飛雅信息技術王振生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A to G, here & now」。
- 七、3月6日，土木系邀請華澍國際有限公司林家淪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成功面試技巧」。
- 八、3月7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八角塔合唱團團長鄭睦群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與音樂跨域整合的新創事業」。
- 九、3月9日，化材系邀請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高夢瑤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dvances and challenges of green materials for electronics and energy storage applications」。
- 十、3月9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學會理事陳振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心得與分享」。
- 十一、3月9日，日本政經所邀請同志社大學講師村上政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日台關係的未來發展」。
- 十二、3月9日，教育學院邀請教政所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臺灣高等教育現況發展及未來展望」。
- 十三、3月10日，大傳系邀請虛擬社群「C x CITY」召集人蘇民蒞校演講，講題為「2020 台中燈會策展經驗」。
- 十四、3月10日，物理系邀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馬遠榮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1D metal-oxide and 2D magnetic-layered materials」。
- 十五、3月10日，財金系邀請王道銀行林一鋒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企業金融業務簡介」。
- 十六、3月10日，產經系邀請 CMoney 謝銘龍專任籌碼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股籌碼追蹤」。
- 十七、3月10日，統計系邀請上海百樂門董事長特助邱素蕙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青年在大陸職場的優劣分析」。
- 十八、3月10日-12日，教育科技學系第20屆畢業專題成果展主題為「US」，在黑天鵝展示廳開展。
- 十九、3月11-12日，遠距教學發展中心邀請薛念林教授（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郭秋田教授（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媒體處媒體長）、黃朝曦教授（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王豐緒教授（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擔任「學習歷程資料分析及應用工作坊」研習講者。
- 二十、3月11日，校長於古今中外餐廳設宴接待「品管圈第11屆品管圈競賽」校外審查委員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江瑞清副教授、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經營品質委員會吳英志主任委員、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彭淑芸正訓練師、澄清綜合醫院護理部黃麗玲主任。
- 二一、3月11日，化學系邀請國衛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徐祖安蒞校演講，講題「抗武漢病毒的故事」。
- 二二、3月11日，化材系邀請型創科技公司蔡銘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型創公司的能量與新世代模具/成型產業物聯網智能工廠」。
- 二三、3月12日，機械系邀請「直接跟農夫買」金欣儀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斜槓職涯 - 為人生創業！」。
- 二四、3月12日，航太系邀請法采秀生命健康學院趙艷文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營養改變健康趨勢」。
- 二五、3月12日，會計系邀請城邦媒體控股集團台灣營運中心龔汝沁總經理兼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勝出之10大關鍵思維」。
- 二六、3月12日，統計系邀請保德信人壽保險(股)公司謝文銓獨立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統計到精算師」。
- 二七、3月12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有限公司江鍾權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Cloud 基本原理和最佳實踐」。
- 二八、3月12日，大陸所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陳子昂資深產業顧問兼資深研究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黑天鵝下的「危」與「機」」。
- 二九、3月12日，師培中心邀請臺北市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 三十、3月12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蒞校演講，講題為「漫畫在文創的加值應用」。

- 三一、3月12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鄭智偉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同志與多元性別」
- 三二、3月12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國立台北師範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王佩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撰寫一份有效遺囑？」
- 三三、3月13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有限公司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度思考系列 - 自我表達說話課」。
- 三四、3月13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研院人社中心潘欣欣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rade Preferences in Vietnam and China」。
- 三五、3月13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 NEC 台灣分公司賴佳怡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Develop Key Competencies to Become the Top Talents for Global Company」。
- 三六、3月14日，國企系邀請電通安吉斯集團楊麗娟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行銷傳播洞察」。
- 三七、3月14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野柳國小張錦霞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課程領導」。
- 三八、3月16日，大傳系邀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企劃組副主任簡陳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別鬧了，資料新聞報導」。
- 三九、3月16日，化材系邀請臺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潘述元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lectrokinetic Separation of Value-Added Resources from Agricultural Wastes Towards a Circular Bioeconomy」。
- 四十、3月16日，企管系邀請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林聖豪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改變中進化--黑面蔡品牌活化的戰略與戰術分享」。
- 四一、3月16日，戰略所邀請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湯文淵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與全民國防關係研究心得分享」。
- 四二、3月16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前高教司長黃政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四三、3月16日，未來所邀請淡水漁業生活文化影像館程許忠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重建街的美麗與哀愁」。
- 四四、3月17日，大傳系邀請壹壹影業公司文創總監黃琇惠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行銷」。
- 四五、3月17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江佩勳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Quantum interference and resonance in low-dimensional systems」。
- 四六、3月17日，建築系邀請台灣吧股份有限公司斯視覺總監張佳家蒞校演講，講題為「視覺多媒體藝術」。
- 四七、3月17日，水環系邀請中原大學環工系江謝令涵助理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淹水潛勢對台北市房價之影響」。
- 四八、3月17日，財金系邀請臺北張老師基金會蔡鏡銘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冠肺炎的衝擊與投資策略的選擇」。
- 四九、3月17日，經濟系邀請創創路創辦人陳怡如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設計思考到社區服務」。
- 五十、3月17日，統計系邀請 DFP 領袖學院孫詒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畢業即就業」。
- 五一、3月17日，法文系邀請前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生涯與跨文化溝通問題」。
- 五二、3月17日，語言系邀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葉人豪蒞校演講，講題為「微電影拍攝技巧」。
- 五三、3月1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吃飽還能瘦的不敗飲食法」。
- 五四、3月18日，大傳系邀請導演潘克印蒞校演講，講題為「指導公視學生劇展創作剪輯」。
- 五五、3月18日，資傳系邀請讀角窗股份有限公司製片/網站設計廖俊傑蒞校演講，講題為「資傳攻略：路邊的地雷你不要踩」。
- 五六、3月18日，資傳系邀請牽猴子整合行銷王師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重新定義中」。
- 五七、3月18日，化材系邀請永光化學劉肇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更用心的化學，更美好的生活」。
- 五八、3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課綱的內涵與精神」。
- 五九、3月18日，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安樂高中吳怡慧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扶助系統介紹與科技化評量」。
- 六十、3月18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張大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的基本知識敏捷式專案管理」。
- 六一、3月1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民俗亂談溫宗翰執行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陣頭是不是表演藝術？被藝文教育與文化資產遺忘的傳統身體經驗」
- 六二、3月19日，會計系邀請兆益數位莊盛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對稽核數位化的挑戰和機會」。
- 六三、3月19日，統計系邀請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王智立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Generalization Study of Two-Stage Randomized Response Model」。

- 六四、3月19日，統計系邀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蘇婉容訓練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加強職能發展與善用政府資源」。
- 六五、3月19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管系戴敏育副教授演講，講題為「AWS 雲端基礎介紹」。
- 六六、3月19日，企管系邀請度度客群眾募資平台創辦人李美宜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度度客群眾募資平台的創業策略」。
- 六七、3月19日，大陸所邀請前行政院衛生署楊志良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公衛談新冠肺炎防治」。
- 六八、3月1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廖惠貞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 六九、3月1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 七十、3月1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江高中陳藍文明主任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七一、3月2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2020年台灣獎助金得主(來自阿根廷)Dr.Nadia G. Radulovich 蒞校演講，講題為「South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relations」。
- 七二、3月21日，國企系邀請元家企業顏志鼎行銷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水產流通產業概況及經驗分享」。
- 七三、3月21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民進黨新住民委員會陳鳳凰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住民政策與實務」。
- 七四、3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高雄市立一甲國中鍾志華校長演講，講題為「如何帶領中學生參加科學比賽」。
- 七五、3月23日，大傳系邀請《蘋果新聞網新調查中心》資深記者林奐成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視覺化：用資料說故事」。
- 七六、3月23日，大傳系邀請 Readr 總編簡信昌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新聞的製作實務分享」。
- 七七、3月23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賜福副總裁專題演講，講題「SGS 在消費品「綠色設計」上扮演的角色」。
- 七八、3月23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佳宜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化材碩士小白的職場冒險記」。
- 七九、3月23日，戰略所邀請彰化師範大學通核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許衍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學以及地緣戰略」。
- 八十、3月23日，教育學院邀請本校張家宜董事長蒞臨演講，講題為「大學的經營與管理」。
- 八一、3月24日，大傳系邀請壹壹影業公司文創總監黃琇惠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行銷及案例分享」。
- 八二、3月24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地科系李悅寧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MF in clusters: what can we say about its universality?」。
- 八三、3月24日，建築系邀請多媒體插畫家葉馨文蒞校演講，講題為「藍色潮間帶」。
- 八四、3月24日，化材系邀請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林國慶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PAS 職業性向與工作能力測驗」。
- 八五、3月24日，財金系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邱文昌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八六、3月24日，產經系邀請 Vincent ACE 虛擬貨幣交易所張哲誠區塊鏈諮詢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0到1的心路歷程-如何自學區塊鏈」。
- 八七、3月24日，產經系邀請 Carlos ACE 虛擬貨幣交易所廖威智區塊鏈諮詢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進入幣圈的必備知識--虛擬貨幣交易所介紹與電子錢包介面操作教學」。
- 八八、3月24日，統計系邀請前台灣企銀租賃公司陳盈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離開淡江，你該知道些什麼？」。
- 八九、3月24日，法文系邀請故宮博物院院長室國際交流事務專員陸仲雁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東西方藝術資產管理-以博物館學為例」。
- 九十、3月24日，未來所邀請鹿途中旅遊書店許益華店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北第一家沙發衝浪客書店」。
- 九一、3月2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外食的選擇技巧/ 減肥迷思大破解」。
- 九二、3月25日，化材系邀請優肯科技公司黃照洋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減震產品之性能測試」。
- 九三、3月25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MC 實務案例解析」。
- 九四、3月25日，師培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分組實作)」。
- 九五、3月25日，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武崙國中莊惠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 九六、3月25日，教科系邀請 ElliotXPreszio 訓練發展工作室陳效綱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你的競爭力，取得職場優勢與先機」。
- 九七、3月26日，大傳系邀請紀錄片金馬獎得主洪淳修蒞校演講，講題為「紀錄片剪輯技巧」。
- 九八、3月26日，機械系邀請「直接跟農夫買」金欣儀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社企 創業練習曲 1」。
- 九九、3月26日，航太系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資通所導控組鄭宗典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加入國防工業行業」。
- 一〇〇、3月26日，航太系邀請翔隆股份有限公司李奕儒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無人機行業應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 一〇一、3月26日，會計系邀請環球傳鑫陳兆伸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會計應用」。
- 一〇二、3月26日，會計系邀請紐約華爾街立富資本管理公司林豐盛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如何躍上華爾街國際舞台」。
- 一〇三、3月26日，統計系邀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李桑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二階段隨機作答設計之迴歸參數估計」。
- 一〇四、3月26日，統計系邀請凌華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王顥瑩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工業統計領域之角色」。
- 一〇五、3月26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管系戴敏育副教授演講，講題為「AWS 核心服務與使用案例」。
- 一〇六、3月26日，大陸所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蕭督園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精品咖啡市場趨勢與創業契機/從學生邁向斜槓青年」。
- 一〇七、3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廖惠貞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 一〇八、3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 一〇九、3月2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警政署李亨明警官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職員生民主法治教育-防制假訊息」。
- 一一〇、3月27日，管科系邀請石秀鑽石工業公司彭孟吟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管理與決策」。
- 一一一、3月27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 2020 年台灣獎助金得主(來自阿根廷)Dr.Nadia G. Radulovich 蒞校演講，講題為「Latin America and ASEAN in Comparison: From an Argentina Perspective」。
- 一一二、3月2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去歧視」。
- 一一三、3月30日，大傳系邀請蘋果新聞網新調查中心前端工程師耿詩婷蒞校演講，講題為「手把手教你做數位報導」。
- 一一四、3月30日，水環系邀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執行總監專題演講，講題「ISO 14000」。
- 一一五、3月30日，化材系邀請臺科大化學工程系葉禮賢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 of Nanofluidic Transport and Its Emerging Applications in Ionic Circuit and Blue Energy」。
- 一一六、3月30日，電機系邀請睿迎有限公司創辦人蔣紀綱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大學與碩士期間，如何提升自己未來競爭力」。
- 一一七、3月30日，戰略所邀請半天水月生超市有限公司法務長陳建全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決策方法」。
- 一一八、3月30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楊國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藍海策略」。
- 一一九、3月31日，大傳系邀請虛擬社群「C x CITY」召集人蘇民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民力量和文創資源讓台灣如何被看見」。
- 一二〇、3月31日，物理系邀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莊家翔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stigations for Magnetoresistance of Ultralow-Hole-Density Monolayer Epitaxial Graphene Grown on Sic Systems」。
- 一二一、3月31日，財金系邀請台壽保資融企業融資處吳金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企業發展」。
- 一二二、3月31日，產經系邀請中華航空吳維倫正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9000 呎的視野與夢想-民航機師生涯」。
- 一二三、4月1日，大傳系邀請劇情片金馬獎剪輯大師廖慶松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製作與畢製電影架構」。
- 一二四、4月1日，資傳系邀請 TVBS 執行企劃黃鈺維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幕後玩什麼? 面對轉型的機會與挑戰」。
- 一二五、4月1日，英文系邀請童書翻譯評論工作者黃筱茵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繪本翻譯: 觀念與思考」。
- 一二六、4月1日，教科系邀請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林君英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夢想遊園地_公益教育專案管理」。

- 一二七、4月3日，淡水維基館與海事博物館舉辦之「河海山城老淡水蔡焜煌攝影 VR 展」開幕式，邀請新北市議員蔡葉偉、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林素琴、福徠鷹航拍資訊創辦人暨總經理周宏達先生、人間福報記者邱榆蕙等蒞臨直播現場。立法委員洪孟楷、HTC 台灣區總經理陳柏諭、淡水古蹟館柏麗梅館長等隨後蒞臨參觀。
- 一二八、4月6日，水環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胡憲倫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生命週期評估」。
- 一二九、4月6日，化材系邀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陳郁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aking the Taiwanese Chemical Industry into the Circular Economy」。
- 一三〇、4月6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險顏思齊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運用」。
- 一三一、4月6日，資管系邀請淡江大學資管系戴敏育副教授演講，講題為「AWS 解決方案架構綜覽」。
- 一三二、4月6日，國企系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兼傳播學院院長連淑錦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傳播、媒介與刻板印象」。
- 一三三、4月6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先進科技與作戰概念研究所研究員舒孝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防智庫與國家安全」。
- 一三四、4月7日，大傳系邀請知名插畫家李瑋恩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藝術創作品牌：以故事、圖畫探討社會議題」。
- 一三五、4月7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攝影主任余志偉及 ONFOTO 創辦人韓筠青蒞校演講，講題為「分享攝影專題實作與展演」。
- 一三六、4月7日，數學系邀請林濬璈助理教授(法國巴黎大學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Quantum Toroidal Algebra and the Skein Algebra of a Marked Surface」。
- 一三七、4月7日，物理系邀請臺大凝態中心陳威廷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Novel Materials Exploration and High Pressure Synthesis Techniques」。
- 一三八、4月7日，財金系邀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邱良弼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看透全球資本市場變化」。
- 一三九、4月7日，產經系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呂曜志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園區開發與地方發展」。
- 一四〇、4月7日，統計系邀請葛洛思學院陳俊銘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實現夢想的秘訣」。
- 一四一、4月7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邱良弼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See Through Changes in Global Capital Markets」。
- 一四二、4月7日，未來所邀請台灣公益 CEO 協會許逢麟專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半農 X 談起：雲林的實驗」。
- 一四三、4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廖姿婷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扶助教學實務」。
- 一四四、4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蘇天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習扶助教學實務」。
- 一四五、4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知名劇照師郭政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尋覓千年南絲路」。
- 一四六、4月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增肌減脂懂吃動」。
- 一四七、4月8日，中文系邀請編劇魏嘉宏蒞校演講，講題為「『復原三幕』故事近代顯學～從 Coco 看故事設計如何操作人心」。
- 一四八、4月8日，資傳系邀請景文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周伯毓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競技 X 媒體傳播」。
- 一四九、4月8日，化學系邀請台大化學系助理教授朱忠翰蒞校演講，講題「Bioinformatics and Chemistry Join Forces for the Discovery of Bioactive Small Molecules」。
- 一五〇、4月8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商品開發部蔡學琳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商品發展趨勢」。
- 一五一、4月8日，公行系邀請淡水香草街屋負責人蔡以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的地方創生與老街再生」。
- 一五二、4月8日，德文系邀請臺灣商務印書館主編邱靖絨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許一個出版夢：書的誕生，人的旅行」及台北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主任金郁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 (DAAD)-Organization, Mission and Opportunitie」。
- 一五三、4月8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 一五四、4月8日，教育學院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考招與學習歷程」。
- 一五五、4月8日，教科系邀請 104 人力銀行人資學院張軒正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是忙人，盲人還是茫人？淺談專案管理與時間管理」。
- 一五六、4月8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林珀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

灣南管戲風華」

- 一五七、4月9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林健祥總會長、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系友會江誠榮會長、英文學系校友、錫山集團創辦人王屏生董事長及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校友葉永裕教授等一行。
- 一五八、4月9日，歷史系邀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製作人季潔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音的魔法師」。
- 一五九、4月9日，機械系邀請「直接跟農夫買」金欣儀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社企 創業練習曲 2」。
- 一六〇、4月9日，航太系邀請翔隆股份有限公司李奕儒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CAA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解析」與未來趨勢」。
- 一六一、4月9日，會計系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郭宗霖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專業出發邁向創新未來」。
- 一六二、4月9日，統計系邀請新光三越營業本部侯惠月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商業統計領域之應用」。
- 一六三、4月9日，大陸所邀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新型冠狀肺炎談全球及兩岸政經展望」。
- 一六四、4月9日，師培中心邀請臺北市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 一六五、4月10日，資工系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王存致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度科技人看農業世界」。
- 一六六、4月1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東南亞專家李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ndonesian new politics」。
- 一六七、4月1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中研院亞太專題研究中心林育生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Relig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 一六八、4月1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北馬偕醫院婦產科醫師）洪子瑜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戀愛避修課-雙重防護」。
- 一六九、4月13日，資圖系邀請導演洪成昌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產業：《盲人律師》分享」。
- 一七〇、4月13日，土木系邀請 Eos Rhea Metis, Ltd. 首席總監、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姚大鈞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災害風險管理巡迴講座」。
- 一七一、4月13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退休技監陳咸亨先生專題演講，講題「企業污染防治」。
- 一七二、4月13日，運管系邀請長榮航空蘇傳德副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o infinity and Beyond」。
- 一七三、4月13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前常務次長吳明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學的重點與起點：思考與提問」。
- 一七四、4月13日，未來所邀請新北市陳偉杰議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城市的創新治理」。
- 一七五、4月14日，歷史系邀請上品形象美學創辦人郭聿庭蒞校演講，講題為「21 年輕人的社交禮儀與時尚穿搭」。
- 一七六、4月14日，歷史系邀請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中醫藥典籍組博士蔡忠志蒞校演講，講題為「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 - 從離騷談古人的香草文化」。
- 一七七、4月14日，大傳系邀請知名插畫家李瑋恩指導小書製作及經驗分享。
- 一七八、4月14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原分所李泳霆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Decomposing optical transition weight via first-principles band unfolding methods for impurity materials using atomic basis function」。
- 一七九、4月14日，建築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蔡孟廷蒞校演講，講題為「木構建築技術分享」。
- 一八〇、4月14日，水環系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王立邦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資源處理技術及應用」。
- 一八一、4月14日，財金系邀請華碩伺服器事業部金慶柏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世代的領導力」。
- 一八二、4月14日，產經系邀請胖卡協會台灣行動車創業發展協會林成達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走進職場 OR 走進市場？」。
- 一八三、4月14日，經濟系邀請 Mr.Host 創辦人葛良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歷程經驗分享」。
- 一八四、4月14日，統計系邀請 Gogoro 資深社群林奐名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當代企業最愛用的社群行銷-Gogoro 狂粉是如何煉成的」。
- 一八五、4月14日，全財管學程邀請華碩伺服器事業部金慶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Leadership of the AI generation」。
- 一八六、4月14日，德文系邀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汪凡婷、國立師範大學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生詹子婷蒞校演講，講題為「德語戲劇心路歷程及心態調適」。
- 一八七、4月14日，未來所邀請印尼日惹大學 Cahyo Ryan Safrizal、Purna Cipta Nugraha、Rufki Ade Vinanda

- 交換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城市中的多元文化」。
- 一八八、4月14日，師培中心邀請台北市北投國中林柏嘉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Google的教育應用」。
- 一八九、4月14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杏羽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徐玟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音透過身體和視覺美感的情感價值～長輩心內事」
- 一九〇、4月14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詹立煒老師演講，講題為「從權限劃分觀點探討印花稅廢除對府際關係之影響」
- 一九一、4月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楊勝文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易瘦體質的養成大法 -運動方針」。
- 一九二、4月15日，資傳系邀請潮網科技 Wavenet Technology公司商業發展副總徐承立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中的網路行銷」。
- 一九三、4月15日，資工系邀請台灣資信 Web Developer 林立仁網頁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實習經驗分享」。
- 一九四、4月15日，資工系邀請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盧威宇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實習面面觀」。
- 一九五、4月15日，會計系邀請淡水稽徵所綜所林惠絹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報稅輔導與服務-綜所報稅法令實務」。
- 一九六、4月15日，國企系邀請富拉凱投資首席經濟學家張明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冠狀病毒對經濟之影響」。
- 一九七、4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 一九八、4月15日，教科系邀請威肯公共關係張雅玲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透過專案管理，幫你搞定一場活動?」。
- 一九九、4月1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中華企業顧問協會陳瑞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冠肺炎疫情與人的心理、行為反應及因應之道」
- 二〇〇、4月16日，機械系邀請政大職涯發展中心曾振鵬諮詢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MBTI 人格適性分析】。
- 二〇一、4月16日，資工系邀請遠傳電信信用管理處林本源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數位轉型案例分享」。
- 二〇二、4月16日，產經系邀請理財週刊莊孟翰副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口變遷與台灣房地產發展趨勢」。
- 二〇三、4月16日，統計系邀請怡和餐飲(股)公司開發暨營建設施部陳映云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的思維-善用統計改變未來」。
- 二〇四、4月16日，大陸所邀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林祖嘉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經貿關係走向與台灣之未來」。
- 二〇五、4月16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
- 二〇六、4月16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張庭綱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何再努力都瘦不下來，飲食心理學教你減重」。
- 二〇七、4月17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財務部郭文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TF投資實務」。
- 二〇八、4月17日，國企系邀請前玉山金控周子鈞理財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金融商品行銷技巧」。
- 二〇九、4月17日、4月2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益新藥局施端姝藥師講授「兩性正確性觀念與愛滋防治」。
- 二一〇、4月18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王鳳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聖經文學與學校領導」。
- 二一一、4月1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重慶國中蔡佩旻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
- 二一二、4月1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積穗國民中學莊志勇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以及國中學生數學科學習發展與實務」。
- 二一三、4月20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會議室接待「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委員劉孟奇政務次長、高教司梁學政副司長、中國醫藥大學江宏哲副校長及長庚大學萬國華教授。
- 二一四、4月20日，水環系邀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李育明特聘教授兼所長專題演講，講題「環境保護國際公約」。
- 二一五、4月20日，化材系邀請景鴻科技有限公司陳景翔 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光學分析產業介紹與

創業經驗分享」。

- 二一六、4月20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台北教育中心林奕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與理財規劃」。
- 二一七、4月20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大學主任教官楊太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情報、外交與國家安全」。
- 二一八、4月20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早稻田大學非常勤講師蘇佩怡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經濟の動きが子どもたちへの教育にもたらしたもの—日本の多文化教育を中心に—」。
- 二一九、4月20日，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應吳清基講座教授邀請演講，講題為「邁向未來的大學課程與教學創新」。
- 二二〇、4月20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王守誠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洪水來臨前，來得及 Drawdown 嗎-暢談反轉暖化解決方案」。
- 二二一、4月21日，大傳系邀請知名插畫家李瑋恩指導小書製作及同學作品發表。
- 二二二、4月21日，物理系邀請中研院物理所林宮玄研究副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材料之飛秒雷射顯微術 (Femtosecond laser microscopy of nanomaterials)」。
- 二二三、4月21日，水環系邀請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高夢瑤博士專題演講，講題「Biomass-derived Three-dimensional Hierarchical Porous Carbon/Composite for High Performance Supercapacitors and Beyond」。
- 二二四、4月21日，財金系邀請元大期貨李柏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
- 二二五、4月21日，產經系邀請凱基銀行交易室陳彥良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金融交易的角度 討論理論與實務」。
- 二二六、4月21日，統計系邀請台灣素藝學院朱建華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長壽抗衰老秘訣就從年輕做起」。
- 二二七、4月21日，管科系邀請翁國珍工作室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何謂社會企業、公益與服務」。
- 二二八、4月21日，國企系邀請板信商業銀行人資部陳達煌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產學合作相關資訊」。
- 二二九、4月22日，大傳系邀請三立 iNEWS 台內容中心組長范逸華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專題製作」。
- 二三〇、4月22日，會計系邀請淡水稽徵所綜所林惠絹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報稅輔導與服務-上機教學」。
- 二三一、4月22日，國企系邀請格蕾寢具黃怡珮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虛實整合實務操作剖析」。
- 二三二、4月23日，資傳系邀請定影影像工作室負責人李尚謙蒞校演講，講題為「影片燈光設計實務」。
- 二三三、4月23日，航太系邀請 LITEON IT 李世強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ontinuous Integration」。
- 二三四、4月23日，航太系邀請日本航空公司王富民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從社團經歷轉化成職場軟實力 - 你妳所不知道的航空業」。
- 二三五、4月23日，會計系邀請 Acer TEXAS INSTRUMENTS 許秀婷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內部稽核在公司之角色」。
- 二三六、4月23日，統計系邀請百瑞精鼎林京芬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統計相關領域之職涯與發展」。
- 二三七、4月23日，資管系邀請 AWS 林建廷 CSE 蒞校演講，講題為「VPC Introduction」。
- 二三八、4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廖惠貞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I)」。
- 二三九、4月24日，資傳系邀請映莘攝影學堂負責人張宏聲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像攝影與燈光技巧」。
- 二四〇、4月24日，資工系邀請普鴻資訊官哲弘資深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K 學長的奇幻里程」。
- 二四一、4月24日、5月8日、5月1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新視野」。
- 二四二、4月25日，中文系邀請系友絲凱郁蒞校演講，講題為「文思攻略：e 筆神功，化傳統為科技」。
- 二四三、4月25日，大傳系邀請台北電台主持人林乃瑋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功能的廣播人、廣播人的多功能」。
- 二四四、4月25日，大傳系邀請系友何和威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年，我在大傳系的日子」。
- 二四五、4月25日，資傳系邀請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企劃副理林于真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學習與未來二三事(一)」。
- 二四六、4月25日，資傳系邀請金都美術廣告有限公司整合行銷專員陳秋仔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學習與未來二三事(二)」。
- 二四七、4月25日，資傳系邀請淡江大學資傳系創意數位媒體教學實習中心助教曾匯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學習與未來二三事(三)」。
- 二四八、4月25日，國企系邀請前法商萊雅詹千慧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consumer insight 討論與分享」。

- 二四九、4 月 25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劉月梅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荒野保護及環境教育」。
- 二五〇、4 月 25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新北市忠山國小彭增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武漢新冠肺炎與學校防疫教育」。
- 二五一、4 月 26 日，中文系邀請系友蔡易修蒞校演講，講題為「文思攻略：細讀淡江中文，品文創謀略」。
- 二五二、4 月 26 日，歷史系邀請高佳宏系友演講，講題為「那些年淡江歷史教我的事」。
- 二五三、4 月 26 日，歷史系邀請邱胤翔系友演講，講題為「淡江歷史學的學、會、做、玩」。
- 二五四、4 月 27 日，資圖系邀請城邦集團布克文化副總編輯蘇士尹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業編輯實務分享」。
- 二五五、4 月 27 日，土木系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高志瀚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020 災害風險管理巡迴講座」。
- 二五六、4 月 27 日，電機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系蔣欣翰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lf-Driving Cars and Buses: Introduction & Research Sharing」。
- 二五七、4 月 27 日，運管系邀請新竹物流企劃部李書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物流的演進與未來發展」。
- 二五八、4 月 27 日，戰略所邀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處長曾尹亮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武漢肺炎對中國戰略布局影響的因素思考」。
- 二五九、4 月 27 日，教育學院邀請教政所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臺灣技職教育對社會經濟發展轉型的因應」。
- 二六〇、4 月 28 日，大傳系邀請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講師王藝霖、游明學分享資料圖像化與 StoryMaps 製作。
- 二六一、4 月 28 日，水環系邀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力山技正專題演講，講題「桃園市水利建設情形與展望」。
- 二六二、4 月 28 日，產經系邀請資策會數位服務創新研究所陳宏志正分析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協助產業應用技術開發：以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為例」。

人事

109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數學學系	陳順益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物理學系	鄭振益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建築學系	米復國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達鎔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統計學系	吳錦全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資訊管理學系	黃明達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資訊管理學系	楊明玉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9.2.1
公共行政學系	林麗香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09.2.1
法國語文學系	吳錫德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9.2.1
節能與空間組	林金寶	技佐	屆齡退休		109.2.1
秘書處	簡春燕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9.2.1
生活輔導組	林芳蘭	專員	申請退休		109.2.1
事務整備組	游靜芬	專員	申請退休		109.2.1
建築學系	陳珍誠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09.2.1
秘書處	曾華英	編纂兼秘書	調任	文學院	109.2.1
文學院	許雅涵	專員兼秘書	調任	管理企劃組專員	109.2.1
生活輔導組	郭萱之	編纂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09.2.1
淡江時報社	陳子璿	組員	調任	住宿輔導組	109.2.1
住宿輔導組	周秀芬	專員	調任	學生事務處	109.2.1
職能福利組	陳淑如	專員	調任	註冊組	109.2.1
管理企劃組	蔡金蓮	組員	調任	職能福利組	109.2.1
工學院	鄒哲瑜	技正	調任	建築學系	109.2.1
工學院	李明國	技士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邱旻璋	技士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王亦如	組員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邱作沛	技士	調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鍾欣道	技士	調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簡坤誠	技士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簡芳源	技士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李家成	技士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何金新	約聘技術人員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吳榮駿	技工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王淪瑄	組員	調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曾坤鎮	技士	調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郭威廷	技士	調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劉邦雄	技工	調任	電機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徐益書	技正	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	109.2.1
工學院	周文成	技士	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	109.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工學院	張碩凱	技士	調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09.2.1
事務整備組	吳霖霖	專員	復職調任	國際企業學系專員	109.2.1
總務組	汪明鳳	編纂	復職		109.2.1
數位設計組	黃淑雯	技士	留職停薪		109.2.1
中國文學學系	許惠瑜	辦事員	留職停薪		109.2.1
國際企業學系	李佳樺	約聘行政人員	續聘		109.2.1
事務整備組	江凱翔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2.1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曾治淇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09.2.17
資訊傳播學系	林庭瑩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9.2.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儀雯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9.2.1
產業經濟學系	楊博傑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9.2.1
中國大陸研究所	曾偉峯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9.2.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莫少白	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職		109.2.1
中國文學學系	林郁欣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2.10
註冊組	康宜綾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2.10
學生事務處	林金寶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09.2.10
課外活動輔導組	張哲維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2.10
事務整備組	謝明諺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2.10

109年3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數位設計組	王秀玲	專員	申請退休		109.3.1
經濟發展與資安戰略研究中心	林彥伶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經濟學系主任	109.3.2

109年4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何燃煌	工友	留職停薪		109.4.1
蘭陽副校長室	李應懷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09.4.1
蘭陽副校長室	王漢平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09.4.16
淡江時報社	陳宛琳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4.06
秘書處	安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09.4.23
淡江時報社	陳宛琳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09.4.25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9.02.01 至 109.04.30)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314	1,222	2,536	7,944	5	210	215	399
西方語文	1,076	430	1,506	5,071	286	133	419	602
本期合計	2,390	1,652	4,042		291	343	634	
學年累計	8,034	4,981		13,015	476	525		1,001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444	0	760	29	2,233	42	2,275
西方語文	955	0	81	5	1,041	84	1,125
本期合計	2,399	0	841	34	3,274	126	3,400
學年累計	8,584	0	2,017	92	10,693	357	11,050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7,822	40,282	46,959	6,723	2,394	794,180	72,256	866,436
西方語文	370,852	116,474	4,014	4,546	1,168	497,054	66,136	563,190
合 計	1,068,674	156,756	50,973	11,269	3,562	1,291,234	138,392	1,429,626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01,297	25,639	206	50	5	261		
西方語文	955,057	48,828	223	43	9	275		
種 數	2,656,354	74,467	429	93	14	536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06	469	775	15	0	15	2,692
西方語文	153	222	375	7	0	7	4,479
合 計	459	691	1,150	22	0	22	7,17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1,001	0	445	325	183	21,954	68,872
西方語文	2,479	0	84	121	0	2,684	9,054
本期合計	23,480	0	529	446	183	24,638	
學年累計	74,184	0	1,499	1,654	589		77,926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90	1,014	0	0	1,014	1,504
西方語文	1,645	3,910	0	0	3,910	5,555
本期合計	2,135	4,924	0	0	4,924	7,059
學年累計	7,071	21,197	12	162	21,371	28,442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42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49 種。
本期合計	37,512	246,836	
學年累計	183,810	778,687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19,306	1,941	0	4,426	125,673
學年累計	490,882	8,473	563	16,077	515,995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501	213
學年累計	4,241	1,262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81
學年累計	219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149	243	120	512
學年累計	489	672	587	1,748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76	131	5	0	376
學年累計	1,463	259	12	14	1,748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32		32	4	17	21	53
貸 出	96		96	28	116	144	240
本期合計	128		128	32	133	165	293
學年累計	376		376	104	406	510	886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9	38	28	105	568	631
學年累計	110	121	78	309	1,709	2,12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自 109.12.19 起由 Virtua 系統更換為 ALMA，修訂欄位名稱。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85	55	0	66	925	11,229
學年累計	752	273	1	184	1,936	60,511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9.02.01 至 109.04.3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9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9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9.01.01 持續進行	109.12.31	3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5 件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8.02.01	109.07.31	100% 50%	
3 109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碩專班、數位碩專招生 (3)大學個人申請 (4)碩博士班招生 (5)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09.01.10 109.03.14 109.01.07 持續進行	109.03.26 109.05.31 109.06.10	100% 進行中 進行中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1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59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89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33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1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301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兼任計 656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3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完成「榮譽學程」網頁改版設計(RWD)	108.10.01	109.02.29	100%	
24	完成「防疫與通報專區」網頁設計	109.02.01	109.03.31	100%	
25	完成「防疫日誌」中英文版填報系統	109.03.20	109.04.15	100%	
26	進行「健康安全校園」網頁改版設計(RWD)	109.03.01	109.05.30	70%	
27	進行「職員歷程」系統開發	108.08.01	109.07.30	60%	
28	進行「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 改版	109.03.01	109.08.30	40%	
29	進行「2020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9.04.15	109.06.13	20%	
30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31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 差勤管理系統技轉合作案	108.07.01	109.04.30	100%	
32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33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2	1	1	1	1	1	1	2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0.10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84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10	0.05	0.05	0.05	0.17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1	1	1	1	1	0	1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1	0.1	0.4	0.1	0.1	0.3	0.0	0.1	0.1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44.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0	100.0	100.0	99.0	100.0	99.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6	98.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3	0.3	0.5	8.0	8.5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註：1.108/7/31下午16:00~24:0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2.10/年8/11凌晨00:00~08:3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八)財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1	1	2	2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7	0.05	0.05	0.33	0.05	0.05	0.05	0.05	0.10	0.10	0.05	0.10	0.05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3	0.3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12.67	0	0	0	4	1	24	7	4	1	18	6	14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21	0.00	0.00	0.00	0.08	0.02	0.48	0.37	0.07	0.02	0.3	0.1	0.23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7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0	0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2.2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10:00~16:00)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3月	143,154.67	42.74	3,791.83	30,966.36	99.97%	22.23%	30.25%	0.03%	53,551	0.58
4月	112,868.67	73.62	2,605.00	34,187.10	99.93%	31.03%	41.66%	0.07%	51,243	0.67
本期合計	256,023.33	116.36	6,396.83	65,153.46	99.95%	26.11%	35.29%	0.05%	104,794	0.62
108學年累計	796,369.83	435.62	24,518.98	239,263.90	99.94%	31.02%	39.35%	0.06%	344,353	0.69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3/2開放使用。

2.因應 COVID-19 疫情，原 24 小時開放實習室於防疫期間，每日 22:00 至隔日 08:20 及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3.4/27~5/1 淡水校園期中考，08:20 至 21:00 僅開放商管大樓 2 間實習室，共 171 台電腦。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8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108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517	1,551
EverCam 簡報錄影實作			27	54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操作暨線上助教培訓工作坊			18	36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62	62
公文管理系統(OD)入門課程－登記桌作業			18	18
公文管理系統(OD)入門課程－承辦人作業			22	44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39	39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66	103	106	143
iClass 學習平台教室管理工作坊	30	30	83	83
使用 AWS SageMaker 建立機器學習模型(資訊處內部訓練)			16	56
iClass 學習平台 PBL 應用入門工作坊			46	46
iClass 在教學實踐的應用(量化分析)工作坊			47	47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0	30	42	63
iClass 在教學實踐的應用(質化分析)工作坊			37	37
Google 服務應用－日曆、連絡人、文件共同編輯介紹			34	68
Google 服務及 iClass 整合應用			31	62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一)：數位教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之經驗分享			25	50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二)：數位教學應用－教學實踐研究之案例分享與研討			42	84
Word 課程-電子文宣美化			19	57
實務驅動數位培力工作坊(三)：計畫撰寫大揭密			41	41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18	36
PowerPoint 課程-簡報範例實作			30	90
Excel 課程－進階函數應用			58	174
數位教材輕鬆做- OBS 智慧影棚介紹與實作分享			56	56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工作坊			52	52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8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AI、大數據在電商上的應用及個資保護，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6	39
Power BI Desktop - 雲端數據分析、資料視覺化（初階）			39	117
老師教學的一大資源：教學教材智財權及 Open textbook CC 授權			38	38
設計不只是漂亮而已~Photoshop 基礎入門暨淺談文宣設計			66	198
如何安全使用電子郵件			12	12
淡江大學面對 COVID-19 之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	989	1,483.5	989	1,483.5
學習歷程資料分析及應用工作坊	84	588	84	588
智能客服系統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22	132	22	132
iClass 學習平台課堂模式工作坊	89	89	89	89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MS Teams 研習工作坊	213	319.5	213	319.5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研習工作坊	949	949	949	949
MS Teams 進階教學工作坊	77	115.5	77	115.5
Microsoft 365 應用與服務說明會(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25.5	17	25.5
合計	2,556	3,865	4,107	7,155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1,475	37	214	11	4,462
3 月	2,649	223	306	130	3,582
4 月	4,357	137	260	66	3,920
本期合計	8,481	397	780	207	11,964
108 學年合計	22,597	902	2,529	856	38,357